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Sunrise New Material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承销保荐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5 年 5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出于采购便利性、经济性等方面考虑，公司生产所需铝水主要从霍煤鸿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霍煤鸿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2,287.62 万元、54,410.42 万元、29,306.91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3%、77.30%、77.15%，占比较高，公司存在第一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铝水、溶剂、助剂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相关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易产生波动。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短期内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挤压，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29%、11.27%、12.18%。公司境外销售涵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客户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境外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变化或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况，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58.70 万元、20,322.38 万元、24,161.4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2%、18.09%、21.42%，占比较高。受整体经济形势疲软、个别客户自身经营不善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对公司资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4.09%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73%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不断实践检验。随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展以及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若公司的治理机制、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其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展等而进一步完善或提升，则存在着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行政处罚风险	因未如实申报货物属性，未履行出口法检报检手续，大窑湾海关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旭阳新材作出罚款人民币 44,9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因未申报出口检验，将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擅自出口，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合肥旭阳作出罚款人民币 34,682.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因公司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霍林郭勒市统计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因疏敏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除尘系统防尘防静电检测工作不到位，除尘器出口和除尘管道连接处金属缠绕垫破损，除尘器未加装泄爆装置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对疏敏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因疏敏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清理潮湿铝银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对疏敏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按期申报 2024 年 1 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02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对公司肥西分公司进行罚款伍拾元的行政处罚。虽然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仍对公司业绩及声誉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如果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基层员工培训,有可能再次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拥有的部分资产抵押和质押给相关方的情形,用于为公司向相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多项资产仍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主要涉及公司的不动产、专利及商标。因此,若公司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或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或质押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一套完备的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如一地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标准化环保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保证了“三废”的达标排放。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及环保政策的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将会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也会随之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775.19 万元、3,364.52 万元、980.8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4%、32.57%、19.51%。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可能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减少,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0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10
六、 商业模式.....	115
七、 创新特征.....	11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2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5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5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6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6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6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6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6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1
一、	财务报表.....	17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8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8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2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2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4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82
十、	重要事项.....	307
十一、	股利分配	31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31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14
第六节	附表	31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1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2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3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5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5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5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2
	主办券商声明.....	353

律师事务所声明.....	354
审计机构声明.....	35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57
第八节 附件	35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次挂牌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旭阳新材、旭阳、内蒙古旭阳、公司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旭阳有限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控股股东	指	朱双单
实际控制人	指	朱双单、徐秋红
长兴诚旭	指	长兴诚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聚阳	指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天易	指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诚阳	指	长兴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聚鑫	指	上海旭阳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旭阳	指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徽诚易	指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徽天易	指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徽旭阳	指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徽兴易	指	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曾用名安徽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辽鲁邦	指	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
俄罗斯子公司	指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ЮЙЯН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 中文译名为“旭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安徽天易长丰分公司	指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
安徽旭阳南海分公司	指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南海丹灶分公司
霍煤鸿骏	指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圣泰北	指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沈阳旭圣	指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佳业苗木	指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铜陵诚旭	指	铜陵市诚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山东诚旭	指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诚旭化工	指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坤	指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族兴新材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微细球形铝粉及其深加工产品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坤彩科技	指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珠光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提供的工业级珠光材料、汽车级珠光材料、化妆品级珠光材料等系列产品
新威凌	指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化从事球状锌

		粉、片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生产型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渗锌、粉末镀锌、化工、有色冶金、医药等领域
有研粉材	指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高端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和 3D 打印粉体材料等
巴斯夫	指	德国巴斯夫集团始建于 1865 年，通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化工跨国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及纤维、石油及天然气、保健及营养品、涂料及染料等。德国巴斯夫集团的颜料生产已有上百年的历史，是多类颜料（如 DPP 等颜料）的创始发明厂商，目前在颜料市场仍居世界领先地位
PPG	指	PPG Industries（PPG 工业公司）始建于 1883 年，总部设在美国匹兹堡市，是全球性的制造企业，生产及经营涂料、玻璃、玻璃纤维及化学品，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涂料行业前十强
关西	指	关西涂料株式会社是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创建于 1918 年，总部位于大阪。关西涂料 1992 年进入中国市场，随后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及合资公司
立邦	指	立邦涂料是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成立于 1881 年，已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立邦涂料于 1992 年进入中国市场，近年来在全球涂料厂家的排名一直名列前茅，也是国内涂料行业的主要竞争者
贝格	指	贝格集团成立于 1865 年，总部设于瑞典，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涂料和卷材涂料供应商，产品包括卷材涂料、工业涂料和消费类电子产品涂料等
盛威科	指	盛威科集团拥有极为悠久的辉煌历史。公司成立于 1830 年，最初是一家成品制造公司，后来借助从一家纺织印刷厂“Kattunfabrik”的前身所获取的印刷技术经验而逐渐发展成为一家国际印刷油墨生产商
艾仕得	指	艾仕得涂料系统是一家专注于涂料事业的全球领先企业，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创新、多彩、靓丽和可持续的涂料解决方案。凭借超过 150 年的涂料行业经验，艾仕得全球团队服务于全球 140 多个国家的 10 万多名客户，提供了卓越的涂料、应用系统和科技。
报告期期、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2024 年 1-7 月/2024 年 7 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补充协议	指	《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协议	指	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得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活性铝	指	单质铝
11 系列超厚型铝银浆	指	铝银浆产品中一系列以 11 开头命名的产品，特点是铝片较厚

ST 系列油墨用条状铝颜料	指	公司铝银条产品的其中一种型号
MT 系列油墨用条状铝颜料	指	公司铝银条产品的其中一种型号
WHT 系列水性油墨银条产品	指	公司铝银条产品的其中一种型号
随角异色	指	含有金属或似金属片状颜料（特别是云母系珠光颜料）和纳米级透明氧化物颜料等所谓效应颜料以及其他透明程度较大的彩色颜料的涂膜，随观察角度的不同而能闪现出明意和色调不同的颜色的一种光学效应，是由效应颜料对入射光的不同散射和反射方式所致
耐候性	指	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叫耐候性
振实密度	指	规定条件下容器中的粉未经振实后所测得的单位容积的质量
闪烁度、闪烁 SI 值	指	闪烁度是评价效果颜料的一个重要的参数，用于评估效果面漆的表面外观。闪烁度包括三个主要参数：闪烁面积（sa）、闪烁强度（si）和砂粒状等级（G）。闪烁面积（sa）表示在测量过程中，效果颜料的反射率在不同角度下的变化范围。它反映了涂料表面在特定角度下的闪烁效果。闪烁强度（si）表示效果颜料的闪光强度。它衡量的是在特定角度下，涂料表面闪烁效果的强度。砂粒状等级（G）用于评估涂料的细腻与粗糙程度。它反映了涂料表面的纹理和颗粒大小。
ΔE	指	ΔE 能够将色彩还原的准确性量化为一个数值，它能够准确地反映显示器表现色彩的准确性，因此其数值越小越好，分数越高说明色彩越失真
耐循环剪切力	指	铝片在承受循环反复地剪切作用时，抵抗性能劣化，变形或被破坏的能力
吸油值	指	吸油量指在定量的粉状颜料中，逐步将油滴入其中，使其均匀调入颜料，直至滴加的油脂能使全部颜料粘在一起的最低用油量就是吸油量
含氧基团	指	含氧基团指的是羟基、羰基、羧基、醛基、醚键以及各种衍生物的总称
15° L 值	指	色差仪的检测指标，15° L 值：代表 15 度角测量漆膜的明暗度（黑白）
45° L 值	指	色差仪的检测指标，45° L 值：代表 45 度角测量漆膜的明暗度（黑白）
3C 产品	指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三者的统称，亦称“信息家电”
D10	指	D10 表示的是样品中累计粒度分布百分数达到 10%时所对应的粒径,反映了样品中较小颗粒的粒径大小。
D50	指	D50，也被称为中位径或中值粒径，表示的是样品中累计粒度分布百分数达到 50%时所对应的粒径。D50 常用来表示粉体的平均粒度，代表了样品的平均粒径大小。
D90	指	D90 表示的是样品中累计粒度分布百分数达到 90%时所对应的粒径,反映了样品中较大颗粒的粒径大小。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指在标准状态下具有较高饱和蒸气压（大于 13.33Pa）、低沸点、小分子量，且在常温下易于挥发的有机化合物,是大气的主要污染物之一。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光学箱式镀膜	指	光学箱式镀膜机是一种用于镀制光学薄膜的工艺设备，主要用于镀制各类光学薄膜，如金属反射膜、增强型金属反射膜、多层介质膜等
化学还原沉积工艺	指	化学还原沉积工艺是利用一种合适的还原剂使镀液中的金属离子还原并沉积在基体表面上的化学还原过程
银迁移	指	银迁移是指在适宜的条件下，银从金属氧化转换成银离子，继而在电场的作用下，银离子从正极迁移到负极再沉积的过程
粒径分析仪	指	用于检测产品粒径数值的设备
GCMS	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是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是一种强大的分析技术，结合了气相色谱 (GC) 和质谱 (MS) 的特性，用于复杂混合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扫描电镜	指	扫描电镜 (SEM) 是一种利用电子束扫描样品表面以获取微观结构和成分信息的高分辨率显微镜技术
Q-SUN	指	Q-SUN 是一款氙灯老化试验机，用于模拟自然界全阳光光谱进行材料的耐光性与耐候性测试
BKY 六角度色差仪	指	BKY 六角度色差仪是一种能够测量多角度颜色的色差仪，这种仪器能够评估效应面漆的表面外观受不同观察角度和观察条件的影响，除了测量亮暗随角突变和颜色漂移的状况外，还能检测到涂料的特殊闪烁效应
静电旋杯喷涂系统	指	静电旋杯喷涂系统是一种高效、环保的涂装设备，广泛应用于多个工业领域。静电旋杯喷涂系统通过将旋杯接通负极，被喷涂工件接地，形成高压静电场。当油漆被送到旋杯内时，会带上足够的电荷，并在高速旋转下受到离心力的作用而向四周扩散成均匀的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最终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迅速移向异极性的工件表面，达到非常高的上漆涂敷效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81MA0NPRBG9G	
注册资本（万元）	11,892.17	
法定代表人	朱双单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电话	0551-66399118	
传真	0551-66399112	
邮编	029200	
电子信箱	qianlei@imsunrise.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钱磊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经营范围	铝粉、铝银浆、铝银粉、铜金粉、加气铝膏、色母粒、金属颜料、粉体材料、金属制品、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助剂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铝基金属粉体材料行业龙头企业。 此外，公司积极拓宽产品种类，大力研发包括铜金粉、炭黑、锌粉、合金粉在内的多种新材料，部分产品已实现规模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旭阳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8,921,700 股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有更长时间约定或承诺的，以其约定或承诺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朱双单	100,000,000	84.09%	是	是	否	-	-	-	-	25,000,000
2	长兴诚旭	5,018,900	4.22%	否	否	否	-	-	-	-	4,197,125
3	上海聚鑫	4,895,000	4.12%	否	否	否	-	-	-	-	4,613,498
4	长兴天易	3,238,000	2.72%	否	否	否	-	-	-	-	1,991,300
5	长兴诚阳	2,489,600	2.09%	否	否	否	-	-	-	-	2,425,625
6	长兴聚阳	2,180,200	1.83%	否	否	否	-	-	-	-	1,590,400
7	谢乐平	1,100,000	0.93%	否	否	否	-	-	-	-	1,100,000
合计	-	118,921,700	100.00%	-	-	-	-	-	-	-	40,917,948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892.1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3.09	7,26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4.28	6,000.7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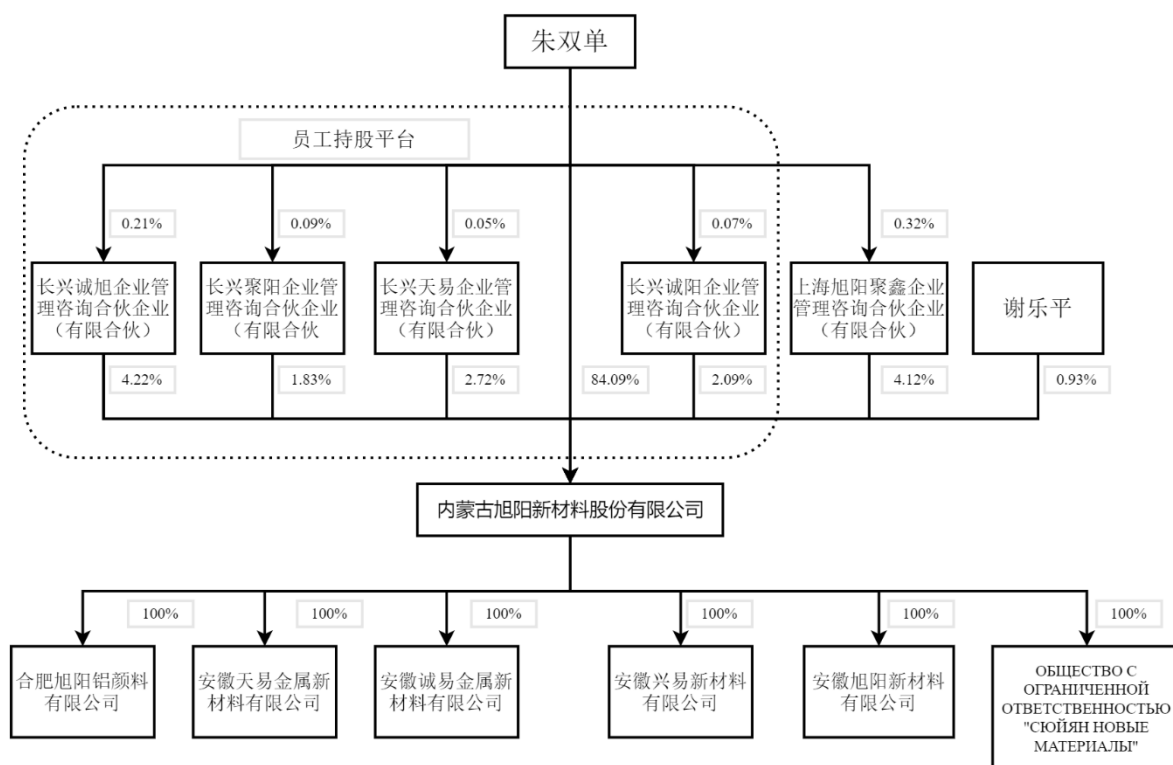
无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双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9%，同时，朱双单先生通过长兴诚旭间接持有公司 0.21%股份，通过上海聚鑫间接持有公司 0.32%股份，通过长兴天易间接持有公司 0.05%股份，通过长兴诚阳间接持有公司 0.07%股份，通过长兴聚阳间接持有公司 0.0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4.8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双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11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丹阳市光阳铝银粉厂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	

	投资人;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朱双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4.09%。同时, 朱双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朱双单先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徐秋红女士系朱双单配偶, 报告期初至今, 其担任合肥旭阳的总经理, 公司成立至今, 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销售总监,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 朱双单、徐秋红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朱双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旭阳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丹阳市光阳铝银粉厂副总经理; 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投资人;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徐秋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销售总监
职业经历	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销售经理；2007年11月至今历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朱双单	100,000,000	84.09%	境内自然人	否
2	长兴诚旭	5,018,900	4.2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上海聚鑫	4,895,000	4.1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长兴天易	3,238,000	2.7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长兴诚阳	2,489,600	2.0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长兴聚阳	2,180,200	1.8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谢乐平	1,100,000	0.9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18,921,7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为长兴诚旭、上海聚鑫、长兴天易、长兴诚阳及长兴聚阳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4.90%、7.67%、1.70%、3.43%、4.76%出资

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合伙人性质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朱双单	长兴诚旭、长兴诚阳、长兴天易、长兴诚旭、上海聚鑫	直接股东、各平台有限合伙人	朱三丹的哥哥、朱国锁配偶的弟弟、朱星怡母亲的弟弟
2	陈宇	长兴诚旭	普通合伙人	周国一、周国的外甥
3	朱三丹	长兴诚旭	有限合伙人	朱双单的妹妹、朱国锁配偶的妹妹，朱星怡母亲的妹妹
4	朱国锁	长兴诚旭	有限合伙人	朱双单、朱三丹姐姐的配偶，朱星怡的父亲
5	李宁	长兴诚旭	有限合伙人	陈月的配偶
6	姚磊	长兴诚阳	有限合伙人	李京霖姐姐的配偶
7	樊勇	长兴诚阳	普通合伙人	阮厚传姐姐的配偶
8	周国	长兴诚阳	有限合伙人	周国一的哥哥，陈宇的舅舅
9	李婷	长兴诚阳	有限合伙人	李璐的姐姐
10	方仲浩	长兴诚阳	有限合伙人	邹华剑姐姐的儿子
11	李京霖	长兴诚阳	有限合伙人	姚磊配偶的弟弟
12	阮厚传	长兴聚阳	有限合伙人	樊勇配偶的弟弟
13	李璐	长兴聚阳	有限合伙人	李婷的弟弟
14	俞俊	长兴聚阳	有限合伙人	俞恩池的女儿
15	邹华剑	长兴天易	有限合伙人	方仲浩母亲的妹妹
16	俞恩池	长兴天易	有限合伙人	俞俊的父亲
17	张莉	长兴天易	有限合伙人	张莹莹的姐姐
18	周国一	长兴天易	有限合伙人	周国的弟弟、陈宇的舅舅
19	张莹莹	长兴天易	有限合伙人	张莉的妹妹
20	陈月	长兴天易	有限合伙人	李宁的配偶
21	朱星怡	上海聚鑫	有限合伙人	朱国锁的女儿，朱双单、朱三丹姐姐的女儿

除上表所列关联关系外，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长兴诚旭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兴诚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Y0Y0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5 层 1516-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国锁	6,720,000.00	6,720,000.00	22.32%
2	疏敏	5,100,000.00	5,100,000.00	16.94%
3	陈宇	3,525,000.00	3,525,000.00	11.71%
4	袁淑芹	3,200,400.00	3,200,400.00	10.63%
5	朱三丹	2,100,000.00	2,100,000.00	6.97%
6	李宁	2,040,000.00	2,040,000.00	6.77%
7	王永才	1,080,000.00	1,080,000.00	3.59%
8	朱双单	1,474,200.00	1,474,200.00	4.90%
9	田晓华	420,000.00	420,000.00	1.39%
10	曹随阳	380,400.00	380,400.00	1.26%
11	洪兴东	300,000.00	300,000.00	1.00%
12	马士保	300,000.00	300,000.00	1.00%
13	潘家壮	240,000.00	240,000.00	0.80%
14	刘鹏	200,400.00	200,400.00	0.67%
15	王荣	200,400.00	200,400.00	0.67%
16	李飞	199,800.00	199,800.00	0.66%
17	管帅帅	180,000.00	180,000.00	0.60%
18	黄坤平	180,000.00	180,000.00	0.60%
19	颜乐萍	154,800.00	154,800.00	0.51%
20	霍冬亮	150,000.00	150,000.00	0.50%
21	徐文涛	150,000.00	150,000.00	0.50%
22	杨涛	150,000.00	150,000.00	0.50%
23	张晓波	120,000.00	120,000.00	0.40%
24	宋子轩	120,000.00	120,000.00	0.40%
25	苏青	120,000.00	120,000.00	0.40%
26	徐艳	120,000.00	120,000.00	0.40%
27	张劲	120,000.00	120,000.00	0.40%
28	张涛	120,000.00	120,000.00	0.40%
29	张孝杰	120,000.00	120,000.00	0.40%
30	郭家玮	90,000.00	90,000.00	0.30%
31	郑新兰	90,000.00	90,000.00	0.30%
32	杨仁礼	78,000.00	78,000.00	0.26%
33	张陈	69,600.00	69,600.00	0.23%
34	周奇猛	60,000.00	60,000.00	0.20%
35	徐宜彬	60,000.00	60,000.00	0.20%
36	蒋红生	60,000.00	60,000.00	0.20%
37	闫月	60,000.00	60,000.00	0.20%
38	疏婷	60,000.00	60,000.00	0.20%
39	武静静	60,000.00	60,000.00	0.20%
40	吴德华	60,000.00	60,000.00	0.20%
41	邹璐	50,400.00	50,400.00	0.17%
42	张本路	30,000.00	30,000.00	0.10%
合计	-	30,113,400.00	30,113,400.00	100.00%

(2) 上海聚鑫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旭阳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F620Q4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建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0 号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亚明	12,000,000	12,000,000	21.30%
2	朱双单	4,320,000	4,320,000	7.67%
3	李志定	3,600,000	3,600,000	6.39%
4	周金东	3,600,000	3,600,000	6.39%
5	彭建新	2,640,000	2,640,000	4.69%
6	李源	2,400,000	2,400,000	4.26%
7	吴俊星	2,400,000	2,400,000	4.26%
8	许晓楠	2,400,000	2,400,000	4.26%
9	张孝阿	2,400,000	2,400,000	4.26%
10	周华东	2,400,000	2,400,000	4.26%
11	朱星怡	2,400,000	2,400,000	4.26%
12	张银花	2,160,000	2,160,000	3.83%
13	陈刚	1,980,000	1,980,000	3.51%
14	周娜	1,680,000	1,680,000	2.98%
15	王丽群	1,320,000	1,320,000	2.34%
16	陈珊宇	1,200,000	1,200,000	2.13%
17	金亚洲	1,200,000	1,200,000	2.13%
18	夏秋池	1,200,000	1,200,000	2.13%
19	郭亚婷	1,200,000	1,200,000	2.13%
20	封伟	600,000	600,000	1.06%
21	王复生	600,000	600,000	1.06%
22	刘青青	600,000	600,000	1.06%
23	沈正芳	600,000	600,000	1.06%
24	伍峰	600,000	600,000	1.06%
25	祖武斌	480,000	480,000	0.85%
26	汪静	240,000	240,000	0.43%
27	童雪燕	120,000	120,000	0.21%
合计	-	56,340,000.00	56,340,000.00	100.00%

(3) 长兴天易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Y1B9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瞳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7 层 1703-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马红丽	3,960,000.00	3,960,000.00	20.38%
2	武立新	2,286,000.00	2,286,000.00	11.77%
3	王晓方	1,800,000.00	1,800,000.00	9.27%
4	徐瞳瞳	1,195,200.00	1,195,200.00	6.15%
5	侯灿灿	1,077,000.00	1,077,000.00	5.54%
6	周国一	948,000.00	948,000.00	4.88%
7	徐从德	870,000.00	870,000.00	4.48%
8	张莉	690,000.00	690,000.00	3.55%
9	邹华剑	600,000.00	600,000.00	3.09%
10	黄丽	420,000.00	420,000.00	2.16%
11	许东自	403,200.00	403,200.00	2.08%
12	钱磊	402,000.00	402,000.00	2.07%
13	李凡	357,600.00	357,600.00	1.84%
14	王清欣	355,200.00	355,200.00	1.83%
15	夏翔	352,800.00	352,800.00	1.82%
16	朱双单	330,400.00	330,400.00	1.70%
17	张莹莹	300,000.00	300,000.00	1.54%
18	周江波	300,000.00	300,000.00	1.54%
19	李纯峰	240,000.00	240,000.00	1.24%
20	田帅	240,000.00	240,000.00	1.24%
21	周永年	204,000.00	204,000.00	1.05%
22	杨彪	186,000.00	186,000.00	0.96%
23	周颖卿	184,800.00	184,800.00	0.95%
24	马杨	180,000.00	180,000.00	0.93%
25	徐俊军	157,800.00	157,800.00	0.81%
26	薛良	152,000.00	152,000.00	0.78%
27	程晶玮	150,000.00	150,000.00	0.77%
28	周真英	120,000.00	120,000.00	0.62%
29	俞恩池	120,000.00	120,000.00	0.62%
30	陈月	102,000.00	102,000.00	0.53%
31	丁良进	102,000.00	102,000.00	0.53%
32	孟祥军	60,000.00	60,000.00	0.31%
33	陶友来	60,000.00	60,000.00	0.31%
34	王蓓蓓	60,000.00	60,000.00	0.31%
35	王蕾	60,000.00	60,000.00	0.31%

36	臧孝望	60,000.00	60,000.00	0.31%
37	章群	60,000.00	60,000.00	0.31%
38	周鑫鑫	60,000.00	60,000.00	0.31%
39	储亨	42,000.00	42,000.00	0.22%
40	郭丽影	30,000.00	30,000.00	0.15%
41	王艳	30,000.00	30,000.00	0.15%
42	杨鑫	30,000.00	30,000.00	0.15%
43	黄久虎	30,000.00	30,000.00	0.15%
44	李长国	30,000.00	30,000.00	0.15%
45	徐洲	30,000.00	30,000.00	0.15%
合计	-	19,428,000.00	19,428,000.00	100.00%

(4) 长兴诚阳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兴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Y213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7 层 1705-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樊勇	2,610,000.00	2,610,000.00	17.47%
2	姚磊	2,220,000.00	2,220,000.00	14.86%
3	周国	1,680,000.00	1,680,000.00	11.25%
4	唐友顺	900,000.00	900,000.00	6.03%
5	张锋	798,000.00	798,000.00	5.34%
6	陈赛阳	789,000.00	789,000.00	5.28%
7	朱双单	511,800.00	511,800.00	3.43%
8	朱玉辉	378,000.00	378,000.00	2.53%
9	刘海涛	360,000.00	360,000.00	2.41%
10	柳吉东	300,000.00	300,000.00	2.01%
11	周辉	300,000.00	300,000.00	2.01%
12	李婷	220,000.00	220,000.00	1.47%
13	李京霖	210,000.00	210,000.00	1.41%
14	徐艳	200,000.00	200,000.00	1.34%
15	陈国庆	198,000.00	198,000.00	1.33%
16	赵楠楠	186,000.00	186,000.00	1.25%
17	叶童	159,000.00	159,000.00	1.06%
18	徐升	156,000.00	156,000.00	1.04%
19	李凌峰	150,000.00	150,000.00	1.00%
20	邓俊枝	141,000.00	141,000.00	0.94%

21	张翠洁	133,800.00	133,800.00	0.90%
22	韩宁宁	126,000.00	126,000.00	0.84%
23	邓德利	120,000.00	120,000.00	0.80%
24	缪永村	120,000.00	120,000.00	0.80%
25	金玲	120,000.00	120,000.00	0.80%
26	李国旺	120,000.00	120,000.00	0.80%
27	孙先维	120,000.00	120,000.00	0.80%
28	汪芳	120,000.00	120,000.00	0.80%
29	汪圣琪	120,000.00	120,000.00	0.80%
30	许在芹	120,000.00	120,000.00	0.80%
31	朱胜利	120,000.00	120,000.00	0.80%
32	朱雷明	120,000.00	120,000.00	0.80%
33	毛燕飞	102,000.00	102,000.00	0.68%
34	倪瑶	102,000.00	102,000.00	0.68%
35	何凡	90,000.00	90,000.00	0.60%
36	贾杨	87,000.00	87,000.00	0.58%
37	陈静静	60,000.00	60,000.00	0.40%
38	段浩	60,000.00	60,000.00	0.40%
39	方仲浩	60,000.00	60,000.00	0.40%
40	刘毫生	60,000.00	60,000.00	0.40%
41	秦庆	60,000.00	60,000.00	0.40%
42	权栋良	60,000.00	60,000.00	0.40%
43	张宗昌	60,000.00	60,000.00	0.40%
44	何巧云	60,000.00	60,000.00	0.40%
45	王和姑	60,000.00	60,000.00	0.40%
46	沈志平	30,000.00	30,000.00	0.20%
47	舒婷婷	30,000.00	30,000.00	0.20%
48	周萍	30,000.00	30,000.00	0.20%
合计	-	14,937,600.00	14,937,600.00	100.00%

(5) 长兴聚阳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XYU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贵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11层1115-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谷圣军	1,974,000.00	1,974,000.00	15.09%
2	栾俊军	1,300,800.00	1,300,800.00	9.94%

3	周志中	1,122,000.00	1,122,000.00	8.58%
4	王贵玲	1,000,200.00	1,000,200.00	7.65%
5	郝虎	684,000.00	684,000.00	5.23%
6	朱双单	622,200.00	622,200.00	4.76%
7	周桃	591,000.00	591,000.00	4.52%
8	钱豪	501,000.00	501,000.00	3.83%
9	孟培培	457,800.00	457,800.00	3.50%
10	何俊华	444,000.00	444,000.00	3.39%
11	罗祥涛	402,000.00	402,000.00	3.07%
12	郭丽	330,000.00	330,000.00	2.52%
13	束国刚	309,000.00	309,000.00	2.36%
14	叶乃明	300,000.00	300,000.00	2.29%
15	肖扬	300,000.00	300,000.00	2.29%
16	宋美玉	252,000.00	252,000.00	1.93%
17	俞俊	238,800.00	238,800.00	1.83%
18	江晓	204,000.00	204,000.00	1.56%
19	刘云龙	200,400.00	200,400.00	1.53%
20	张萍	180,000.00	180,000.00	1.38%
21	贺平	150,000.00	150,000.00	1.15%
22	阮厚传	120,000.00	120,000.00	0.92%
23	黄煜	120,000.00	120,000.00	0.92%
24	但文杰	120,000.00	120,000.00	0.92%
25	孙玲利	90,000.00	90,000.00	0.69%
26	马莉	90,000.00	90,000.00	0.69%
27	徐景山	78,000.00	78,000.00	0.60%
28	范李鹏	60,000.00	60,000.00	0.46%
29	马桂枝	60,000.00	60,000.00	0.46%
30	李晶晶	60,000.00	60,000.00	0.46%
31	李璐	60,000.00	60,000.00	0.46%
32	王惠	60,000.00	60,000.00	0.46%
33	胡翔	60,000.00	60,000.00	0.46%
34	陈婉晨	60,000.00	60,000.00	0.46%
35	洪芳芬	60,000.00	60,000.00	0.46%
36	姚雷	60,000.00	60,000.00	0.46%
37	谢峰	60,000.00	60,000.00	0.46%
38	梁帅	60,000.00	60,000.00	0.46%
39	董亮	60,000.00	60,000.00	0.46%
40	刘高琪	60,000.00	60,000.00	0.46%
41	左智成	60,000.00	60,000.00	0.46%
42	李婷婷	30,000.00	30,000.00	0.23%
43	赵双	30,000.00	30,000.00	0.23%
合计	-	13,081,200.00	13,081,200.0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892.17万元，新增599.5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聚鑫认缴489.5万元，谢乐平认缴110万元。针对该次增资事项，2022年1月，公司、谢乐平、朱双单分别作为甲方、乙方、丙方签订《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一、持股锁定

乙方持有的甲方110万元注册资本（占甲方现有增资前全部注册资本11,292.67万元的0.974%）至甲方IPO成功（以取得批文为准）满12个月（根据申报时监管部门的要求，如证监会、交易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按监管部门要求来执行）之日期间，不得对外转让股权或要求减资退出，不得设置质押。

二、股权回购

（一）丙方有权要求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全部/部分股权的情形

1、乙方持有甲方股权至甲方IPO成功（以取得批文为准）满12个月（根据申报时监管部门的要求，如证监会、交易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按监管部门要求来执行）之日期间，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任何因自身原因影响甲方IPO事项的。

（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部分股权的情形

1、如甲方自2021年12月31日起5年内未申报IPO或IPO未通过，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甲方全部/部分股权。”

2023年12月，公司、谢乐平与朱双单签订《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中影响甲方上市的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条款包括《补充协议》第一条持股锁定、第二条股权回购。各方同意，前述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再恢复，各方之间无其他替代性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谢乐平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应当清理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朱双单	是	否	-

2	长兴诚旭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上海聚鑫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长兴天易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长兴诚阳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长兴聚阳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谢乐平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股东朱双单签署股东决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旭阳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均由朱双单认缴。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霍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 17024433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核发企业营业执照。

旭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双单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辽市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通志诚验字[2019]15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审计与评估

2023 年 8 月 31 日，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旭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旭阳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962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旭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已扣除专项储备）为 352,018,344.09 元。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中水评估出具《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696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旭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6,447.96 万元。

（2）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旭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旭阳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由旭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按照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52,018,344.09 元按 1: 0.3378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1,892.1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股本为 11,892.17 万元，全部为普通股，其余净资产 233,096,644.0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旭阳有限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3) 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11 月 13 日，旭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公司，并就注册资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4) 创立大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5) 验资

2024 年 1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02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2,018,344.09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118,921,7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6) 工商登记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84.09
2	长兴诚旭	501.89	4.22
3	上海聚鑫	489.50	4.12
4	长兴天易	323.80	2.72
5	长兴诚阳	248.96	2.09
6	长兴聚阳	218.02	1.83
7	谢乐平	110.00	0.93
合计		11,892.17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

2022 年初，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88.55
2	长兴诚旭	501.89	4.44
3	长兴天易	323.80	2.87

4	长兴诚阳	248.96	2.20
5	长兴聚阳	218.02	1.93
合计		11,292.67	100.00

2、2022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15 日，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旭阳有限注册资本由 11,292.67 万元增加至 11,892.17 万元，新增 599.5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聚鑫认缴 489.5 万元，谢乐平认缴 11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朱双单、长兴诚旭、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和上海聚鑫、谢乐平签署了《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2022 年 9 月 1 日，内蒙古帝旺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内帝旺验字[2022]第 00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旭阳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1,892.17 万元，实收资本 11,892.17 万元。本次出资，上海聚鑫实际缴纳出资额 5,63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8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144.5 万元），谢乐平实际缴纳出资额 1,3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1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旭阳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84.09
2	长兴诚旭	501.89	4.22
3	上海聚鑫	489.50	4.12
4	长兴天易	323.80	2.72
5	长兴诚阳	248.96	2.09
6	长兴聚阳	218.02	1.83
7	谢乐平	110.00	0.93
合计		11,892.17	100.00

3、2023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安徽诚易存在于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旭阳新材已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股交”）摘牌；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及安徽诚易均已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股交”）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1、旭阳新材

根据内蒙古股交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旭阳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在内蒙古股交展示板挂牌，企业简称：旭阳新材料，股权代码：S01342。旭阳新材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拟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4 月转板至特色板块天骏板、科创上市层挂牌，企业简称：旭阳新材料，股权代码 100115。

旭阳新材未在内蒙古股交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股份转让，不涉及通过内蒙古股交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阶段性停牌及披露后续摘牌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内蒙古股交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股交出具了《关于终止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内蒙古股交已作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2、合肥旭阳

根据安徽股交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合肥旭阳于 2019 年 4 月进入安徽股交科创专板挂牌，股权代码：612001。2024 年 9 月合肥旭阳终止在安徽股交挂牌。挂牌期间，合肥旭阳未通过安徽股交办理定向增资与证券交易，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因为违反安徽股交规章制度、相关业务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安徽天易

根据安徽股交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安徽天易于 2019 年 4 月进入安徽股交科创专板挂牌，股权代码：880315。2024 年 9 月安徽天易终止在安徽股交挂牌。挂牌期间，安徽天易未通过安徽股交办理定向增资与证券交易，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因为违反安徽股交规章制度、相关业务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安徽诚易

根据安徽股交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安徽诚易于 2019 年 4 月进入安徽股交科创专板挂牌，股权代码：612603。2024 年 9 月安徽诚易终止在安徽股交挂牌。挂牌期间，安徽诚易未通过安徽股交办理定向增资与证券交易，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因为违反安徽股交规章制度、相关业务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21年2月，旭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750.00万元，新增7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长兴聚阳、长兴诚阳、长兴天易、长兴诚旭分别认缴167.00万元、192.00万元、175.00万元及216.00万元，增资价格为6.00元/注册资本。

2021年2月，旭阳有限再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750.00万元增加至11,292.67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42.67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长兴聚阳、长兴诚阳、长兴天易、长兴诚旭分别认缴51.02万元、56.96万元、148.8万元及285.89万元，增资价格为6.00元/注册资本。

长兴聚阳、长兴诚阳、长兴天易、长兴诚旭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和人员构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

18.2 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按照本合伙协议 19.3 条转让。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18.4 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应办理退伙的合伙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选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办理退伙手续的；

(4) 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严重影响合伙企业的经营，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期内仍不纠正；

(5) 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违背了引入其作为合伙人的初衷；

(6)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

.....

19.2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按本条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

(1) 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之日起至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期间，未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 违反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

(3) 违反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

(4) 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违反法律，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的。

.....”

3、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初次授予时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679 号《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旭阳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300.00 万元。按照当时旭阳有限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计算，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为 6.06 元，与员工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6 元/股较为接近，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2) 在职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在职员工所持份额做加速行权处理，受让份额的员工如经评估构成新的股权激励事项，参考受让时点同期可比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

(3) 离职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冲减离职员工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于受让份额的员工，如经评估构成新的股权激励事项，参考受让时点同期可比公允价格重新确认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55.80 万元、114.54 万元、188.8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内容

公司实行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行权条件	系直接授予，不涉及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离职或退休后不继续任职的，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合伙人合伙份额的除外）
股权管理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直接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激励对象根据其所持激励份额间接享有对公司的相应权益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1、激励对象须为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激励对象均应根据要求已经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符合公司要求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其它合同；3、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优秀员工或重点引进人才
履行的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批准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除长兴聚阳合伙人马莉离职后仍保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外，目前其余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员工（注1）
出资来源	除个别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的款项并已全部退还外，其余员工出资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注2）
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否
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是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否

注1：实际参加人员中，长兴聚阳合伙人马莉离职后仍保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长兴诚旭设立时的合伙人中存在一名非公司员工；长兴诚旭合伙人苏青、李宁、朱国锁、长兴天易合伙人田帅曾存在代外部人士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其余参加人员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

注 2：出资来源中，苏青、李宁、朱国锁、田帅部分出资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的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被代持方的款项已全部退还；其余员工出资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5、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各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1、长兴诚旭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来源
1	朱国锁	有限合伙人	672.00	22.32%	112.0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2	疏敏	有限合伙人	510.00	16.94%	85.0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3	陈宇	普通合伙人	352.50	11.71%	58.75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4	袁淑芹	有限合伙人	320.04	10.63%	53.34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5	朱三丹	有限合伙人	210.00	6.97%	35.00	自有资金+借款
6	李宁	有限合伙人	204.00	6.77%	34.0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代持款项(已解除)
7	朱双单	有限合伙人	147.42	4.90%	24.57	自有资金
8	王永才	有限合伙人	108.00	3.59%	18.0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9	其他 34 人	有限合伙人	487.38	16.18%	81.23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代持款项(已解除)
合计			3011.34	100.00%	501.89	-

2、长兴天易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来源
1	马红丽	有限合伙人	396.00	20.38%	66.00	自有资金
2	武立新	有限合伙人	228.60	11.77%	38.10	自有资金
3	王晓方	有限合伙人	180.00	9.26%	30.00	自有资金+借款
4	徐瞳瞳	普通合伙人	119.52	6.15%	19.92	自有资金+借款
5	侯灿灿	有限合伙人	107.70	5.54%	17.95	自有资金
6	周国一	有限合伙人	94.80	4.88%	15.80	自有资金+借款（已全部归还）
7	徐从德	有限合伙人	87.00	4.48%	14.50	自有资金+借款
8	张莉	有限合伙人	69.00	3.55%	11.5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9	邹华剑	有限合伙人	60.00	3.09%	10.00	自有资金+还款
10	其他36人	有限合伙人	600.18	30.89%	100.03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代持款项（已解除）
合计			1,942.80	100.00%	323.80	

3、长兴诚阳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来源
1	樊勇	普通合伙人	261.00	17.47%	43.5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2	姚磊	有限合伙人	222.00	14.86%	37.0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3	周国	有限合伙人	168.00	11.25%	28.00	自有资金+借款
4	唐友顺	有限合伙人	90.00	6.03%	15.00	自有资金+借款

5	张锋	有限合伙人	79.80	5.34%	13.3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6	陈赛阳	有限合伙人	78.90	5.28%	13.15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7	其他42人	有限合伙人	594.06	39.77%	99.01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合计			1,493.76	100.00%	248.96	

4、长兴聚阳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来源
1	谷圣军	有限合伙人	197.40	15.09%	32.90	自有资金+借款(已全部归还)
2	栾俊军	有限合伙人	130.08	9.94%	21.68	自有资金+借款
3	周志中	有限合伙人	112.20	8.58%	18.70	自有资金+借款(已全部归还)
4	王贵玲	普通合伙人	100.02	7.65%	16.67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5	郝虎	有限合伙人	68.40	5.23%	11.4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6	朱双单	有限合伙人	62.22	4.76%	10.37	自有资金
7	其他37人	有限合伙人	637.8	48.76%	106.3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合计			1308.12	100.00%	218.02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代持事项。”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长兴诚旭、长兴天易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解除代持	是否退还代持款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姓名	与代持方关系	身份	是否存在不得对外投资情形					
1	长兴诚旭	苏青	李红	朋友	民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	否	6	是	是	否	否
2		李宁	胡志慧	系代持方舅妈	农民	否	12	是	是	否	否
3		朱国锁	毛云霞	亲家	学校老师	否	12	是	是	否	否
4	长兴天易	田帅	陆匡力	系代持方妹夫	民营企业职工	否	6	是	是	否	否

2、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上海聚鑫的合伙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上海聚鑫的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解除代持	是否退还代持款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姓名	与代持方关系	身份	是否存在不得对外投资情形					
1	祖武斌	童雪燕	同学	民营企业职工	否	12	是	不涉及	否	否
2		伍峰	系代持方姑姑	民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	否	60	是	不涉及	否	否
3		汪静	系代持方表妹	中学老师	否	24	是	不涉及	否	否

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除上述间接股东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合伙份额代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合肥旭阳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沪路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00
主要业务	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旭阳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794.39	29,316.54
净资产	15,001.51	13,360.89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324.54	20,944.94
净利润	1,332.83	3,082.9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安徽诚易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5 日
住所	枞阳县横埠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实缴资本	60,000,000.00
主要业务	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旭阳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810.81	23,307.98
净资产	11,999.19	11,206.02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20.57	14,524.26
净利润	815.86	1,688.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安徽天易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80,000,000.00
实缴资本	80,000,000.00
主要业务	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旭阳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389.68	25,195.30
净资产	18,505.99	17,408.50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499.40	16,165.77
净利润	1,106.78	1,778.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安徽旭阳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7 日
住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沪路 1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主要业务	铝颜料、铜金粉、炭黑等产品的销售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旭阳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872.72	16,442.13
净资产	959.19	1,015.39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169.75	35,409.18
净利润	-58.85	-104.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安徽兴易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山村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1,500,000.00
主要业务	光变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研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旭阳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43	150.10
净资产	148.43	150.10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7	0.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俄罗斯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俄罗斯设立分支机构议案》。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旭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ЮЙЯН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
主国家登记注册号	1247500008480
税号	7500024468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З А Б А Й К А Л Ь С К И Й К Р А Й, Г.О. ГОРОД ЧИТА, Г ЧИТА
注册资本	10,000.00 卢布
实缴资本	-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旭阳持股 100%

2、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古旭阳肥西分公司

名称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D8JDFL4F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香蒲路 4 号南府中心 504 室
负责人	谷圣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53 年 12 月 18 日
(2) 安徽天易长丰分公司	
名称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DAYRGR1W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沪路 18 号
负责人	徐瞳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29 日-2064 年 1 月 29 日
(3) 安徽旭阳南海丹灶分公司	
名称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南海丹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7JTA7K00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居民委员会中心公路西联段东 1 号二层之一（住所申报）
负责人	朱国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 日-无固定期限
3、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通辽鲁邦情况	
通辽鲁邦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通辽鲁邦设立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朱双单担任法定代表人。2023 年 6 月 2 日，通辽鲁邦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完成注销。	
4、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子公司，其中 4 家为重要子公司，分别为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	
前述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合肥旭阳	
①历史沿革	
a. 2007 年 11 月，合肥旭阳设立	
2007 年 7 月 27 日，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7]第 18669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1日，朱双单、徐秋红、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签署股东会决议，并签署了章程，章程规定，合肥旭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朱双单认缴出资600万元，徐秋红认缴出资200万元，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东会验字[2007]1316号），确认截至2007年11月21日，合肥旭阳已收到朱双单、徐秋红、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26日，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旭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旭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600	60
2	徐秋红	200	20
3	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b. 200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8日，朱双单、徐秋红、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签署股东会纪要，同意股东变更为朱双单、徐秋红，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9年11月18日，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与朱双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肥旭阳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双单。

2009年11月18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恒谊验字[2009]1724号），确认截至2009年11月18日，合肥旭阳已收到朱双单、徐秋红缴纳的第2期出资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18日，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旭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800	80
2	徐秋红	200	20
合计		1,000	100

c. 2021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1月12日，合肥旭阳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合肥旭阳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旭阳有限认缴，原股东放弃增资权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1月22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旭阳核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4,000	80
2	朱双单	800	16
3	徐秋红	200	4
合计		5,000	100

d. 2022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13 日，合肥旭阳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合肥旭阳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徐秋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旭阳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并通过了新章程。同日，朱双单、徐秋红与旭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旭阳核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②公司治理

合肥旭阳的公司治理、决策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公司作为合肥旭阳的唯一股东，对其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合肥旭阳的董监高如下：

企业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合肥旭阳	徐秋红	朱国锁	徐秋红（总经理）

③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合肥旭阳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④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合肥旭阳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38,969.73	26,649.11	21,974.19
非流动资产	2,824.66	2,667.43	1,945.60

总资产	41,794.39	29,316.54	23,919.79
流动负债	24,528.83	15,565.58	13,400.38
非流动负债	2,264.05	390.07	528.36
总负债	26,792.88	15,955.65	13,928.74
股东权益合计	15,001.51	13,360.89	9,991.05
营业收入	11,324.54	20,944.94	15,697.19
净利润	1,332.83	3,082.94	2,497.19

注：上表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⑤业务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合肥旭阳主要从事铝颜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合肥旭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⑥资产权属明晰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等，合肥旭阳存在部分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自报告期初至今，合肥旭阳未因违反国家土地和规划方面、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合肥旭阳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的情形。

(2) 安徽诚易

①历史沿革

a. 2013年6月，安徽诚易设立

2013年3月19日，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305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日，朱双单、徐秋红签署了章程，章程规定，安徽诚易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朱双单认缴出资2,500万元，徐秋红认缴出资2,500万元。

2013年6月5日，枞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枞长会验字[2013]第091号），确认截至2013年6月5日，安徽诚易已收到朱双单、徐秋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其中朱双单、徐秋红各缴纳7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安徽诚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2,500	50
2	徐秋红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b. 2017 年 11 月，减资至 1,5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安徽诚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安徽诚易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500 万元，并修改章程。就该次减资事宜，安徽诚易进行了登报公告。

该次减资完成后，安徽诚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750	50
2	徐秋红	750	50
合计		1,500	100

c. 2021 年 2 月，增资至 6,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安徽诚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 4,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旭阳有限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该次增资完成后，安徽诚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4,500	75.0
2	朱双单	750	12.5
3	徐秋红	750	12.5
合计		6,000	100.0

d. 202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20 日，安徽诚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诚易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徐秋红将其持有的安徽诚易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朱双单、徐秋红与旭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诚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②公司治理

安徽诚易的公司治理、决策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公司作为安徽诚易的唯一股东，对其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安徽诚易的董监高如下：

企业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安徽诚易	陈宇	朱双单	陈宇（总经理）

③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安徽诚易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④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资产	24,400.63	18,242.38	12,811.37
非流动资产	5,410.18	5,065.60	4,154.28
总资产	29,810.81	23,307.98	16,965.65
流动负债	17,286.32	11,524.74	6,730.70
非流动负债	525.29	577.22	699.36
总负债	17,811.61	12,101.97	7,430.06
股东权益合计	11,999.19	11,206.02	9,535.59
营业收入	10,020.57	14,524.26	10,653.48
净利润	815.86	1,688.14	1,214.26

注：上表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⑤业务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安徽诚易主要从事铝颜料等产品的生产，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安徽诚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⑥资产权属明晰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等，安徽诚易存在部分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自报告期初至今，安徽诚易未因违反国家土地和规划方面、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安徽诚易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的情形。

（3）安徽天易

①历史沿革

a. 2014 年 6 月，安徽天易设立

2014 年 6 月 24 日，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801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朱国锁、杜恭海签署了章程，章程规定，安徽天易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朱国锁认缴出资 900 万元，杜恭海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天易核发了《营业执照》。

安徽天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国锁	900	90
2	杜恭海	100	10
合计		1,000	100

b. 201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2 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杜恭海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10%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磊，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7 年 5 月 24 日，杜恭海与姚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恭海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10%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磊。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天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国锁	900	90
2	姚磊	100	10
合计		1,000	100

c. 201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4 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国锁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90%股权（对应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牡丹，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朱国锁与朱牡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国锁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90%股权（对应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牡丹。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天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牡丹	900	90
2	姚磊	100	10
合计		1,000	100

d. 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1 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牡丹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90%股权（对应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双单，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朱牡丹与朱双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牡丹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90%股权转让给朱双单。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天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900	90
2	姚磊	100	10
合计		1,000	100

e. 202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15 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旭阳有限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该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天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7000	87.50
2	朱双单	900	11.25
3	姚磊	100	1.25
合计		8,000	100.00

f. 202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6 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姚磊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并同意制定新章程。同日，朱双单、姚磊分别与旭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天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②公司治理

安徽天易的公司治理、决策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公司作为安徽天易的唯一股东，对其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安徽天易的董监高如下：

企业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安徽天易	姚磊	朱双单	姚磊（总经理）

③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安徽天易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④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29,989.29	20,548.57	17,838.53
非流动资产	4,400.38	4,646.74	5,162.72
总资产	34,389.68	25,195.30	23,001.24
流动负债	14,603.53	6,530.61	5,760.24
非流动负债	1,280.15	1,256.19	1,627.43
总负债	15,883.68	7,786.80	7,387.68
股东权益合计	18,505.99	17,408.50	15,613.57
营业收入	9,499.40	16,165.77	16,397.03
净利润	1,106.78	1,778.18	1,895.74

注：上表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⑤业务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安徽天易主要从事铝颜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安徽天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⑥资产权属明晰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等，安徽天易存在部分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自报告期初至今，安徽天易未因违反国家土地和规划方面、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安徽天易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的情形。

（4）安徽旭阳

①历史沿革

a. 2019年2月，安徽旭阳设立

2019年2月19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9]第179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朱双单、合肥旭阳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安徽旭阳，并签署了章程。章程规定，安徽旭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朱双单认缴出资900万元，合肥旭阳认缴出资100万元。

2019年2月26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旭阳核发了《营业执照》。

安徽旭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900	90
2	合肥旭阳	100	10
合计		1,000	100

b. 202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30日，朱双单、合肥旭阳与旭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旭阳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合肥旭阳将其持有的安徽旭阳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

2022年4月13日，安徽旭阳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了新章程。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②公司治理

安徽旭阳的公司治理、决策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公司作为安徽旭阳的唯一股东，对其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安徽旭阳的董监高如下：

企业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安徽旭阳	陈宇	王贵玲	马红丽（总经理）

③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安徽旭阳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④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资产	17,484.55	16,123.40	13,151.08
非流动资产	388.17	318.73	289.92
总资产	17,872.72	16,442.13	13,441.00
流动负债	14,909.04	15,415.62	12,278.59

非流动负债	2,004.50	11.11	46.01
总负债	16,913.54	15,426.73	12,324.61
股东权益合计	959.19	1,015.39	1,116.39
营业收入	23,169.75	35,409.18	30,263.01
净利润	-58.85	-104.43	-213.09

注：上表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⑤业务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安徽旭阳主要从事铝颜料等产品的销售，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安徽旭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⑥资产权属明晰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旭阳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的情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朱双单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1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2	徐秋红	董事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11月	大专	无
3	疏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4	马红丽	董事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2月	硕士	无
5	钱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0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6	谷圣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0月	本科	工程师
7	吕水列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15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2月	大专	高级技能人员
8	杨荣梅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9月	硕士	会计师
9	王良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2月	本科	研究员级高级

										工程师
10	王贵玲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1月	大专	无
11	徐瞳瞳	监事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3月	本科	工程师
12	武立新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8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3	王晓方	财务总监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2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14	周志中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9月	本科	无

注：疏敏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4 年 4 月 3 日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钱磊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4 年 6 月 7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谷圣军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6 月 7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朱双单	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丹阳市阳光铝银粉厂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投资人；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徐秋红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销售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3	疏敏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安徽省枞阳县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马红丽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安徽国风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部部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合肥邦立电子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合肥旭阳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常州曙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合肥旭阳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钱磊	2004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历任合肥旭阳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谷圣军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地球卫士（天津）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4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吕水列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南方都市报社主管；200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秘书长；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杨荣梅	1992 年至 1998 年历任铜陵车辆厂车间主办会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1994 年至 1998 年在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兼职审计工作；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铜陵担保中心资信评估部负责人；2002 年至 2012 年历任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公司业

		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7年担任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24年历任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资产运营公司总经理、高级研究员、融资顾问、基金总监等；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王良	1982年2月至1987年9月担任航空工业部430厂车间工艺室工艺员；1990年1月至1996年9月担任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副处长/主任；1996年9月至2008年11月历任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2月担任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4年10月担任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飞航产业部部长；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监事会成员、主任以及外派董监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贵玲	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综合管理部文员；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担任安徽省枞阳县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09年7月至今历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品牌总监、人资经理、供应部经理、人力资源及供应部总监；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徐瞳瞳	2014年7月至今历任合肥旭阳研发员、研发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12	武立新	1991年6月至1996年5月担任广东省万家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担任西安市创天实业发展公司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广东省南方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8年7月担任广东北电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担任陕西天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合肥旭阳销售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安徽旭阳销售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肥西分公司销售经理。
13	王晓方	1998年5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东至县建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材料会计、主办会计；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担任安徽广信集团铜陵化工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年10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担任合肥旭阳审计负责人；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14	周志中	1990年7月至1993年11月担任安庆市潜水电机厂技术员；1993年11月至1997年4月担任安徽三联光电有限公司技术主任；1997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安徽共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8年2月担任安徽全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2,778.20	112,323.57	95,676.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155.79	57,394.62	55,13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155.79	57,394.62	55,133.50
每股净资产（元）	5.23	4.83	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3	4.83	4.64
资产负债率	44.89%	48.90%	42.37%
流动比率（倍）	1.75	1.42	1.67

速动比率（倍）	1.16	0.88	1.00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649.11	99,932.44	87,848.95
净利润（万元）	4,368.05	8,963.09	7,26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8.05	8,963.09	7,26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4.53	6,814.28	6,00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4.53	6,814.28	6,000.75
毛利率	20.89%	22.01%	21.9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32%	15.03%	1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06%	11.43%	1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5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5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	4.67	4.64
存货周转率（次）	3.11	2.88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0.65	1,090.81	-3,509.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9	-0.3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35.56	3,852.48	2,378.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6%	3.86%	2.71%

注：计算公式

-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0、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8
项目负责人	许超
项目组成员	丁小杰、毛欣、李哲琪、刘潇楠、张琳、黄炎裔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谢静、吴明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杨晓龙、卓兵兵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551-62652879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方强、陈大海、宣赫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铝基金属粉体材料行业龙头企业。 此外，公司积极拓宽产品种类，大力研发包括铜金粉、炭黑、锌粉、合金粉在内的多种新材料，部分产品已实现规模销售。

公司拥有内蒙古、合肥、铜陵、六安四大生产基地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工业防腐、电磁屏蔽材料、印刷业、服装丝印、化妆品、涂层、改性塑料、色母粒等场景。

公司立足于铝粉、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向其他金属粉体材料及浆料延伸。具体来看，公司以铝基颜料技术为依托，开展铜金粉、炭黑、光变材料等颜料产品的研究开发并已拥有量产能力；以铝粉开开发过程中掌握的铝基粉体材料相关技术为依托，开展锌粉、合金粉的研究开发并已拥有量产能力。此外，公司自主研发了有机、无机、双层包覆技术，拥有了开发导电材料银包铜的技术基础，未来将继续推动银包铜的开发。

1、产品方面

公司目前及预计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如下：

产品	先进性	性能	应用	解决痛点	发展现状
铝颜料					
汽车专用铝银浆	通过对原材料的选型和工艺的优化自主研发出专用铝银浆，配合汽车原厂漆检测的树脂，给客户出厂检测提供多重保障；实验室配置粒径分析仪、GCMS、扫描电镜、Q-SUN、BKY 六角度色差仪、静电旋杯喷涂系统等仪器，给汽车原厂漆批次稳定供货提供强有力的测评保障	片厚保证良好的遮盖力和优异的闪烁度，可以做到 15 天耐循环剪切实验ΔE 在 1 以内，高于市场水平	汽车原厂漆、汽车修补漆、汽车轮毂漆、汽车内外饰漆	在保证合格色相情况下提高了闪烁度和耐循环剪切力	已形成销售规模，解决了发气问题，提升了耐剪切能力
彩色铝银浆(高性能铝银浆之一)	独特高遮盖高艳度彩铝生产技术，能够生产粒径为 10±2 微米的产品，通过包覆有机色浆或无机金属氧化物在铝片表面形成一层均匀致密的致色层。公司拥有年产能 100 吨生产线，供应能力较强	拥有强烈的色彩饱和度、金属质感、高遮盖、高耐候，颜色结合力强	汽车原厂漆、修补漆、粉末涂料、油墨、3c、化妆品等行业，满足水性、油性、粉末、UV、免喷涂体系需求	提供了色相独特的铝颜料产品，为下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多可能，满足了消费者高质量生活的需求，推动了	已形成销售规模，具备稳定工艺

				国产铝颜料产品的高端应用	
拓展颜料产品					
铜金粉	将球形铜锌合金粉通过球磨机研磨抛光而得到的一种片状粉末。根据原料粉铜含量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色泽,可分为青光、青红光、红光、纯铜粉四大类。	色彩丰富,粒度更加均匀,光泽度更好,且可个性化定制	广泛应用于各种油墨行业。如胶版印刷油墨、凹版印刷油墨、丝印油墨,纺织印染,工艺品漆,描金描银等	提高了行业在产品性能的稳定性、色相的丰富性,使通过工艺控制产品的光泽成为可能	已形成销售规模,具备稳定工艺
氧化色素炭黑	通过自主研发的特殊酸化处理工艺,可有效的提升色素炭黑表面含氧基团数量,明显的改善了炭黑与水性和溶剂型中高极性树脂的相容性,实现黑度、蓝相等关键指标的提升	具有易分散,高黑度,优异蓝相,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制得的色浆粘度低,稳定性好。	汽车原厂漆、汽车修补漆、3C 及高档工业漆、油墨等	解决了常规工艺下,炭黑氧化控制不稳定,黑色和蓝相不够的问题	已具备技术基础,拥有一定研发进度,预计最早 2025 年可落实成品,实现销售
光变材料	与箱式镀膜机生产厂家深入合作,开发出产能较大,稳定性高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批次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利用该设备,成功开发出了应用于汽车改色膜行业的多系变色产品	粒径更细更均匀、透明性更高、色彩饱和度更好、亲肤性更好	汽车改色膜、化妆品等	创新开发出产能较大、稳定性高的箱式镀膜机,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行业中生产效率低,批次稳定性差,生产成本高的问题	已具备技术基础,拥有一定研发进度,预计最早 2025 年可落实成品,实现销售
拓展粉体材料					
球型锌粉	采用的能耗更低、控制更智能化的低温氮气雾化法	锌含量高、单位产量高、能耗低、产品球形度好	防腐、涂料油漆、机械镀锌、电子与电池、增材制造等	提高了产品的球形度,降低了能耗	已具备量产能力,预计 2025 年实现销售
片状锌粉	用球形锌粉在添加润滑剂后经球磨机干法研磨而成	具有更强的遮盖能力、漂浮能力、屏蔽能力和金属光泽	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和达克罗、交美特等涂覆技术以及锌铬黄涂液、船舶、军舰、汽车零部件、铁塔、护栏等	产品粒子规整,提高了片状锌粉产品的光泽度、漂浮能力、屏蔽能力	已具备量产能力,预计 2025 年实现销售
合金粉	凭借积累的粉体雾化技术与研磨技术,为合金粉末的制备提供技术基础,并开发出独特的生产工艺,提高了目标产品性能的精准把控	硬度、强度和动态韧性等多种特性	3D 打印、粉末冶金、航空航天、钎焊材料、导电材料等领域	破开了合金粉体性能难以平衡的问题,为产品多方面性能的平衡提供了工艺解决方案	已形成销售规模,具备稳定工艺
银包铜材料					
银包铜	采用化学还原沉积工艺,相	可以有效抑制铜	电子浆料、导	通过银铜复合	已具备技术

	较于其他工艺路线（机械球磨法、喷雾热解法、物理气相沉积法），设备及加工成本低，过程可控性高，能够在铜粉颗粒表面有效形成均匀、稳定致密的银层，无游离银粒共存	的氧化，避免“银迁移”现象的发生，提供与纯银粉接近的导电性，产品粒径、粉体形状可定制，针对新兴领域开发了树枝状银包铜粉，可用于电子封装领域。	电胶、导电漆、电磁屏蔽等	有效解决了铜易氧化和银易迁移的问题，解决了电子浆料等行业使用银粉成本较高的问题	基础，拥有一定研发进度，预计最早2025年可落实成品，实现销售

2、经营区域方面

公司十分重视海外业务的拓展。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时间较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现有 30 余人的国际业务团队，生产产品已经出口到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4,141.23	87.82%	88,674.91	88.73%	79,685.53	90.71%
境外	7,507.88	12.18%	11,257.52	11.27%	8,163.42	9.29%
合计	61,649.11	100.00%	99,932.44	100.00%	87,848.95	100.00%

公司境外收入规模逐年上升，海外市场探索能力不断增强。

旭阳新材将立足技术积累及发展现状，在粉体、颜料、浆料领域不断横向拓展，纵向挖掘，国内外并举，多方向发展，立志实现“成为世界一流新材料企业”和“世界因我更精彩”的愿景。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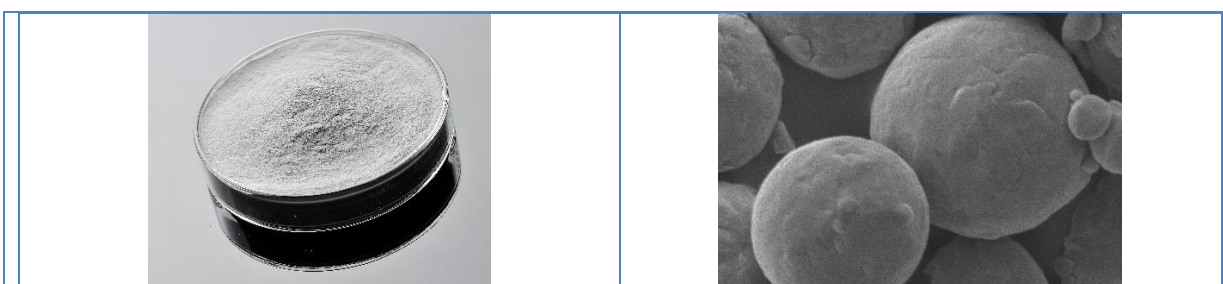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金属粉体材料及浆料，铜颜料、锌粉、炭黑、光变材料、合金粉、3D 打印粉末、炭黑、银包铜等其他材料。

1、微细球形铝粉

铝粉属于金属粉体材料产品，是由电解铝深加工而成，根据制备方式的不同，分为空气雾化铝粉、球磨铝粉、粉碎铝粉和氮气雾化铝粉四类，其既具备单质铝的化学性质，又具备粉体材料的物理性质，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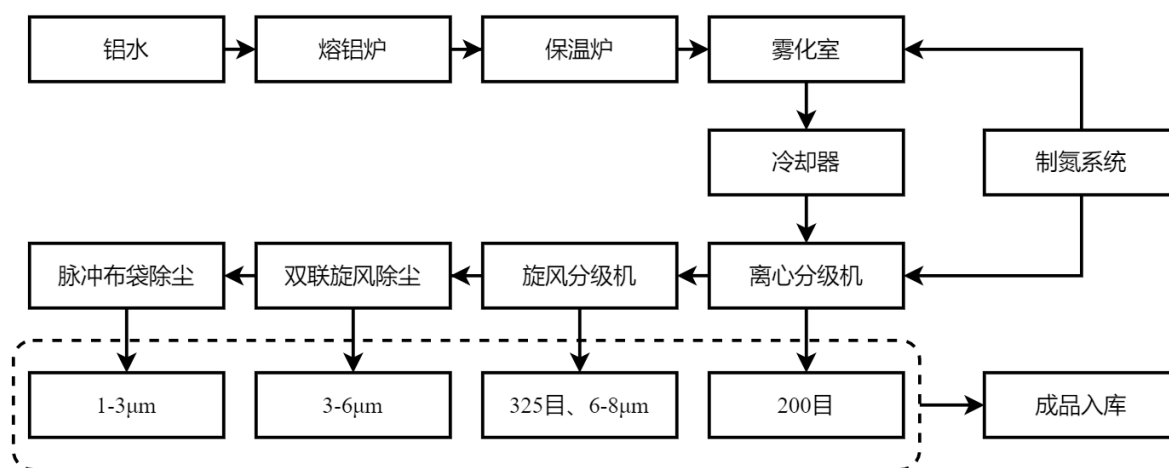
公司制备的微细球形铝粉采用氮气雾化法制备，即以熔融态的液态铝水为原材料，通过高速流动的氮气将其从密闭耐火喷嘴雾化喷出，由雾化的金属液滴在氮气惰性环境中冷却形成。微细球形铝粉因在充满氮气的惰性环境中雾化制成，水分含量低，且粉体颗粒表面有一层致密的钝化膜，可对内部的活性铝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在干燥、常温环境下可以长期保存，危险性大大降低。

微细球形铝粉-宏观状态	微细球形铝粉-电镜状态



得益于成熟的制备工艺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具有精度高、粒径分级明确、跨度小的特点，不同类型产品差异明确，应用范围亦有所不同。

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制备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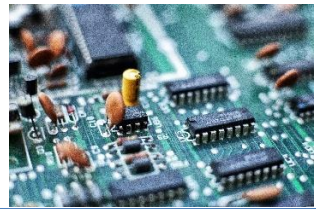
综合来看，公司制备的微细球形铝粉具有以下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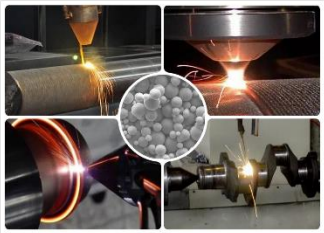
- ①单质铝的化学性质：化学性质活泼；
- ②单质铝的物理性质：质轻、延展性好、导热性好、导电性好、对光和热的反射性强；
- ③粉体材料的性质：颗粒总表面积大，化学反应剧烈；
- ④钝化膜的性质：熔点高，化学性质不活泼，保护性强；
- ⑤规模化生产的产品特点：产品型号多，且精度高、粒径分级明确、跨度小。

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不同型号产品的物化性质及产品参数有所差异，根据其性质侧重点的不同，不同型号的产品分别应用于铝颜料、耐火材料、化工、铸造冒口、电子浆料、发热包、粉末涂料、粉末冶金、合金添加剂、3D 打印材料、陶瓷材料、氮化铝、氧化铝等下游行业。

微细球形铝粉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球形铝粉分类	粒度范围（微米）	特征	主要用途	代表性行业
电子类	1~14	非重熔铝，晶形细化，铝纯度高、表面活性控制，低杂质，高电导	导电浆料、微电子触电、喷涂热熔导电层、电子导热浆料	太阳能电子浆料

		率		 导热胶 
化学反应原料类	10~100	非重熔铝，晶形粗化，成分控制，高活性，反应均衡	铝烷、三甲基铝、三乙基铝、高效铝聚合物、有机铝类催化剂、发热包、铝热法金属冶炼	农药化工 
医药类	6~18	非重熔铝，晶形细化，铝纯度高、表面氧化铝膜活性控制	制药原料	医药化工 
金属颜料类	2~25	非重熔铝，晶形细化，表面活性控制，铝纯度高，低硅铁含量，低硬度，高延展性、高防腐，多色彩	普通金属颜料、油墨、水性金属颜料、烧结金属颜料、特种涂料、防腐涂料、烧结金属涂料、彩色金属颜料、功能金属涂料、表面处理功能涂料	铝颜料  防腐涂料 
冶金类	12~300	非重熔铝，晶形控制，成分控制，高活性，反应均衡	粉末冶金、表面处理、黑色金属包覆、冶金添加剂、喷塑法合金生产	铸造/冒口 

				合金添加剂  粉末冶金 
固体燃料类	30~100	非重熔铝，晶形粗化，成分控制，高活性，燃烧均衡	高能燃料/铝热剂、炸药/烟花爆竹、液体燃料添加剂	航天  发热包 
陶瓷与建材类	22~300	非重熔铝，晶形细化，铝纯度高，高活性，晶形结构均衡	功能氧化铝陶瓷、高级陶瓷添加剂、耐火材料添加剂、加气混凝土	耐火材料  陶瓷复合材料 

注：部分行业介绍图片来自于网络检索。

2、铝颜料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整体的消费水平逐渐提高，不仅关注产品的质量、性能等硬指标，也重点关注外观、舒适度等软指标。基于此，各行各业对颜料产品的需求日益攀升，如：铝颜料、铜颜料、珠光粉、光变材料等等。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之一系颜料产品中的铝颜料。

近年来，我国铝颜料的增长速度非常显著，从产品性质上看，铝颜料具有以下明显的优异特征：

①粒子形态：涵盖了雪花型、玉米片型、银元型、类银元型、鳞片型等多种形态，粒子表面平滑，粒度精细且集中，宏观表现为遮盖力强，覆盖均匀，光反射性能出众，具有耀眼的金属光泽；

②色相表现：不同铝颜料产品中的粒子形态有所差异，直接相关的是光反射表现中镜面反射和漫反射的比例不同，宏观表现为产品的闪度和细腻度不同，粒子粒径越大，越平整规则，闪度越高，细腻度越弱；

③随角异色：铝颜料除具备银白色金属光泽外，还具备独特的“随角异色”的闪光效果，进一步地，通过共混法、物理吸附法、包覆膜法等工艺方法，可以赋予铝颜料更多的色彩表现，应用更加广泛；

④理化性质：铝颜料作为铝基金属颜料，不仅具有颜料属性的外观色相效果，更有铝基材料、特殊产品的溶剂、处理工艺带来的理化性质，如：强遮盖力、保护性能、防腐性能、信号屏蔽性能、保温性能、环境友好等等。

公司的铝颜料是以微细球形铝粉、溶剂、助剂为原材料，经过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的铝基高性能金属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工业防腐、电磁屏蔽材料、印刷业、服装丝印、化妆品、涂层等细分行业。

结合投入原材料及生产工艺来看，公司铝颜料产品关注以下方面的性质要点：

分类依据	分类	名称	相关特征
原材料铝粉粒径大小	粒子粒径在 3~14 μm	细白银	产品细腻、白度好，具有很好的遮盖力
	粒子粒径在 15 μm 以上	闪银	粒子粒径较大，具有较高的亮度和闪光效果，具有较好的遮盖力
	粒子粒径在 1-7 μm	仿电镀	集细白银和闪银的有点于一体，既有细白银的遮盖力和白度，又有闪光银的亮度和闪烁效果
原材料溶剂种类	矿物油、芳香族	油性铝颜料	溶于油性溶剂，工艺相对简单，涂刷性好，渗透性好
	水性溶剂	水性铝颜料	经过特殊的表面处理，可均匀分散于水性体系中，具有一定的耐腐蚀性能，大大减少 VOC 排放，更加环保
溶剂苯含量	普通溶剂，苯含量超过标准	普通型	产品 VOC 排放量较高，非环境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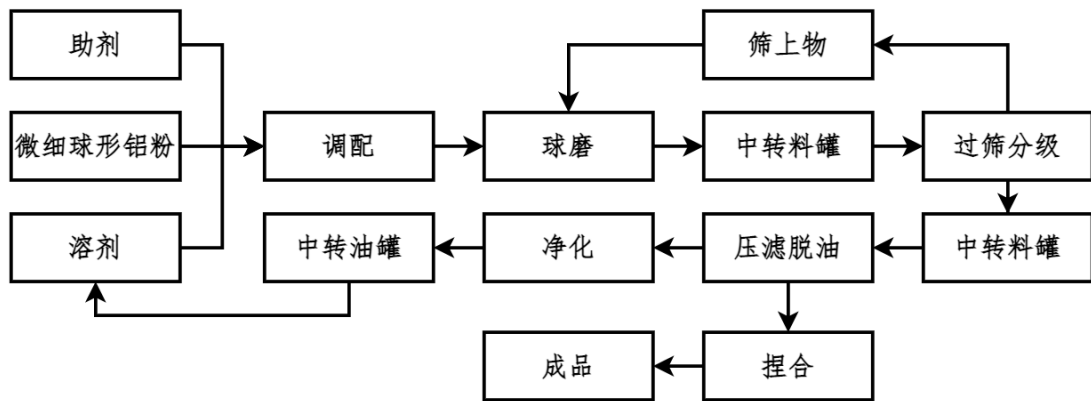
	环保型溶剂，萘含量较低	环保型	产品 VOC 排放量较低，环境友好
溶剂、助剂等表面改性剂不同	部分饱和脂肪酸助剂	浮型铝颜料	粒子具有非常好的漂浮力，载体成膜后浮在膜层表面，具有优异的遮盖力和白亮度
	部分不饱和脂肪酸助剂	非浮型铝颜料	粒子在在载体内无漂浮性，载体成膜后悬浮或沉积于膜层中间或底部
	铝粒子进行有机或无机包覆处理	高性能铝银浆	铝颜料经过化学反应后将形成的有机或无机聚合物包覆在铝粒子表面，具有较高的耐候性，适用于耐酸碱、耐高温、耐电压体系
	表面钝化、表面包覆、气相沉积等特殊处理	特殊效果颜料	在传统铝颜料制备基础上，进行特殊工艺加工，赋予产品在色相、光泽、适用性方面的性能
生产工艺	湿法球磨	铝银浆	溶剂含量在 30-40%，呈膏状，主要用于涂料或油墨
	干法球磨或湿法球磨再处理	铝银粉	溶剂含量小于 5%，主要用于粉末涂料
	铝银浆去除多余溶剂，加入树脂或助剂，挤出而成	铝银条	树脂含量在 20-30%，溶剂含量小于 5%，主要用于塑料或油墨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形态的不同，公司铝颜料产品可分为铝银浆、铝银粉、铝银条三类，相关介绍具体如下：

（1）铝银浆

公司的铝银浆以高质量的微细球形铝粉为原材料，加入适当的溶剂、助剂，经过调配、球磨、过筛分级、压滤脱油、捏合等工序制作而成，产品系由片状铝粉、溶剂、助剂混合生成的膏状或浆状混合物。

公司部分铝银浆的基本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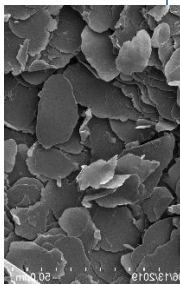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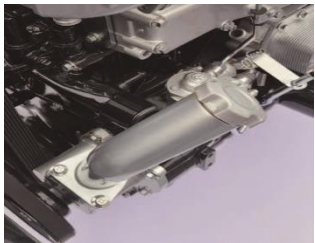
根据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工艺与产品性能，公司的铝银浆产品可分为浮型铝银浆、非浮型铝银浆、高性能铝银浆、特殊效果颜料四类。

①浮型铝银浆

浮型铝银浆由微细球形铝粉、合适的溶剂、助剂（如饱和脂肪酸助剂），经过制备工艺生产而

成，由于有合适的助剂分子附着在产品内的片状铝粉粒子表面，使其具有较低的表面张力，更容易均匀分散漂浮于溶剂表面，并互相联结，其宏观表现为浮于溶剂表面的连续金属膜。基于此，浮型铝银浆具有极好的遮盖力和光反射性能，在低酸值树脂体系中能产生良好的镜面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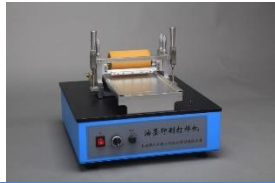
公司的浮型铝银浆产品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功能	应用行业	应用行业
 a.金属光泽，随角异色，提升视觉效果； b.隔绝防腐，提升耐候性，提升使用寿命	汽车零部件涂料	色母粒
		
	胶印油墨	船舶防腐漆
		
	工业防腐漆	自喷漆
		
	建筑氟碳漆	硅胶布
		

②非浮型铝银浆

非浮型铝银浆由微细球形铝粉、合适的溶剂、助剂（如不饱和脂肪酸），经过制备工艺生产而成。在该类铝银浆中，片状铝粉在溶剂中均匀平行地分布，悬浮或沉积于漆膜的内部或底部，与浮型产品相比性能色相更稳定，不易出现刮擦破损的现象。同时，由于非浮型铝银浆能够与具备多样化颜色的颜料有机混合，其在多种行业应用中更具有普适性。

根据铝银浆中片状铝粉粒子形态不同，可分为细白银、闪银、仿电镀 3 类，具体产品介绍及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性质	行业	应用	图片典例
细白银： 	a.外观色相：赋予产品独特的金属光泽和质感，表面光滑无颗粒，涂层具有随角异色效应，增强遮盖力和白度，提升产品品质； b.优异的遮盖力确保图层均匀致密，有效阻隔外界环境对涂覆产品的侵蚀，增强耐候性，起到保护作用； e c.分散性好，印刷光滑无颗粒，触感均匀细腻 d.功能性：部分场景下增强反光性能，增加夜间作业的安全性； e.特殊应用：适应部分产品的特殊需求及优化工艺等	涂料	汽车修补漆、3C 涂料、塑胶漆、涂层、船舶防腐漆、建筑氟碳漆、卷材涂料、电瓶车漆、酒瓶漆、妆器涂料等	汽车修补漆  3C 涂料 
		塑料	色母粒、淋膜、吹膜、压延膜等	淋膜 
		油墨	食品包装油墨、凹印油墨等	凹印油墨 
		反光材料	公路、城市道路的标志牌，机动车车牌，职业安全防护服等	反光材料 
		玻璃纤	纱窗、农业防虫网	玻璃纤 
闪银 	a.外观色相：赋予产品独特的金属光泽和质感，表面光滑无颗粒，涂层具有随角异色效应，增强遮盖力和闪度，提升产品品质； b.保护性：分散性好,优异的遮盖力确保图层均匀致密，有效阻隔外界	涂料	汽车修补漆、3C 涂料、塑胶漆、涂层、船舶防腐漆、建筑氟碳漆、卷材涂料、电瓶车漆、酒瓶漆、妆器涂料、画笔颜料、轮毂	涂层  轮毂漆

	环境对涂敷产品的侵蚀，增强耐候性，起到保护作用； c.功能性：部分场景下增强反光性能，增加夜间作业的安全性； d.特殊应用：适应部分产品的特殊需求及优化工艺 e. 保护作用，提高塑料产品的耐候性和耐磨性，延长使用寿命；		漆等	
		塑料	色母粒、淋膜、吹膜、压延膜等	
		涂料	汽车原厂漆、汽车修补漆、3C 涂料、塑胶漆、涂层、船舶防腐漆、建筑氟碳漆、卷材涂料、电瓶车漆、酒瓶漆、妆器涂料、画笔颜料、轮毂漆等	
		油墨	食品包装油墨、凹印油墨、烟包油墨、胶印油墨	
		彩晶玻璃	彩晶玻璃（丝印油墨）	彩晶玻璃

③高性能铝银浆

公司的高性能金属浆料系在前述产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通过增加特殊的铝粉粒子表面改性处理生成。该产品通过表面钝化、表面包覆等工艺处理，具备更高效的色相稳定性、耐候性、水溶性、抗氧化性、耐电压性能等特殊性质。

根据表面改性处理工艺的不同，公司高性能铝银浆可以分为如下类别的产品：

产品类别	工艺	相关性质	下游应用行业	典型应用
钝化铝银浆	在铝粉进行湿法球磨后，加入钝化剂，使之与片状铝粉粒子反应，表面生成钝化复合物，将铝粉粒子与水隔开	提高金属光泽，增加装饰效果；增强耐酸碱性、耐候性；溶剂用水开稀，减少 VOC 排放量提高环保性	涂料：轮毂漆、塑胶漆、酒瓶漆等	晶泳漆： 
			油墨：墙纸等	室内高端装修材料 
			涂布：涂层、硅胶布等	涂层-功能性服装、医疗防护；  硅胶布-电气绝缘、管道防腐、阻燃材料、建筑密封、航空航天等

				
包覆铝 银浆	以无机或有机助剂与铝粉粒子混合，反应后在铝粉粒子表面包覆一层沉积物，提升产品的性能。	增强金属光泽和质感，提升耐候性能，耐强酸强碱的腐蚀，具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耐高温性能和抗老化性能提升，与涂料体系有优异分散相溶性，大大提高颜料的附着力；溶剂用水开稀，减少 VOC 排放量提高环保性	涂料：金属烤漆、轮毂漆、外墙氟碳漆、酒瓶漆等	金属轮毂烤漆 
			油墨：水性油墨、烟包油墨等	水性油墨-书籍印刷；  烟包油墨 
			丝印：服装印花、数码印花	数码印花 

④特殊效果颜料

公司的特殊效果颜料系基于铝银浆制备工艺，辅以特殊的处理工艺或者添加特殊的材料助剂生产而成，使产生的颜料产品具备特殊的性质，应用行业对产品的色相、性质、稳定性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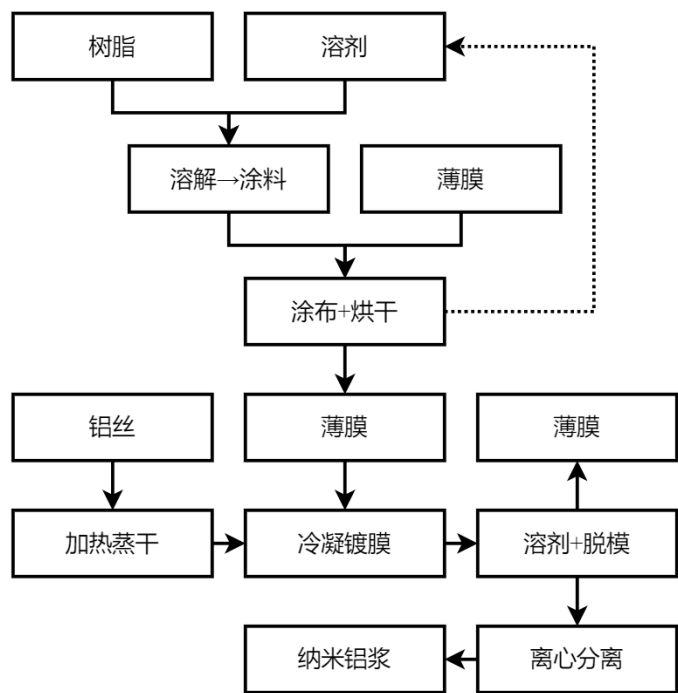
a.电镀银

电镀银，又称纳米铝浆或真空镀铝悬浮液，其制备方式区别于传统铝银浆，首先通过物理气相沉积法制备纳米级铝薄膜，然后收集薄膜进行破碎得到纳米级片状铝粉，最后加入相应的溶剂和助剂，制成纳米铝浆成品。基于此，电镀银产品具有高亮度、窄粒度、径厚比大、良好的金属光泽和高遮盖力、良好悬浮性的特点。

公司的电镀银是以高纯铝为原料，采用独特的气相金属化颜料工艺（VMPS）生产的非浮型铝

银浆，铝粉粒子厚度为纳米级，表面遮盖力和亮度极大，较少用量即可获得优异的镀铬效果。

简要工艺流程如下：



在低碳环保的大趋势下，传统电镀行业具有高能耗、高污染的特点。公司的电镀银产品配置为成品后直接喷涂，即可达到 70-80%电镀效果，增强产品耐候性的同时为涂覆产品镀上具有镜面效果的金属光泽外观，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和发展前景。部分具体使用案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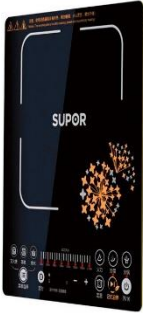
汽车原厂漆	饰品	工业零部件
		

b. 镜面银油墨

镜面银油墨是由厚度为纳米级的片状铝浆料（即电镀银）与树脂为基本原料配制而成，通常用于透明塑料片材或玻璃面板印刷，从正面看，呈现镜面或烫金表面的成像效果。

公司的镜面银油墨采用自产的高质量纳米铝浆作为原材料，与树脂混合加工而成，具有使用方便、色相出众、耐候性强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的操作面板以及各种商品的标志和徽标，同时也应用于 IMD（免涂装技术）技术，如：手机、汽车仪表盘和各种装饰性仪表盘及面板的制造。

部分具体使用案例如下：

面板丝印	汽车仪表盘	标签纸
		

c.彩虹颜料浆

彩虹颜料浆，又称为镭射镜面银或幻彩铝颜料，主要成分为经过特殊处理的片状铝粉/氧化物和分散剂构成，整体呈膏状。用其配制的镭射油漆/镭射油墨可随着观察角的变化而呈现较大差异的颜色变化，即明显的随角异色效果。在直射光照下可呈现明亮鲜艳的“彩虹现象”。

公司的彩虹颜料浆系采用包覆膜法对片状铝粉粒子进行钝化或无机包覆，再加以合适的助剂，使产品具有幻彩效果。同时，公司产品经过特殊工艺，使产品的稳定性，均匀性，耐候性得到极大的加强，广泛应用于对颜料色彩具有极高要求的下游行业，如：汽车原厂漆的使用。

汽车原厂漆	器具漆	幻彩油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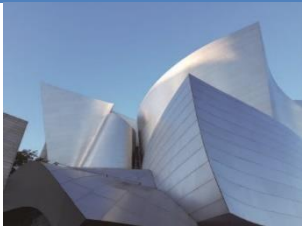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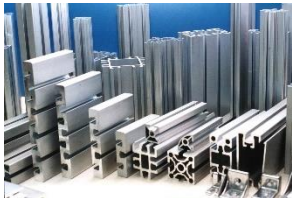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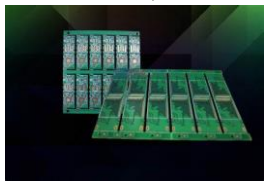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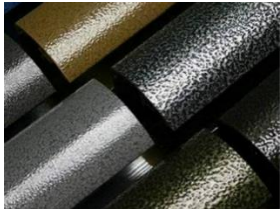
(2) 铝银粉

铝银粉系由微细球形铝粉经过一定工艺生产而成的铝颜料产品，其具有粒度小，比重轻，不含溶剂的特点，便于运输，可以长期保存，生产及使用中几乎不产生 VOC 排放，更加绿色环保。

在国内环保生产大环境下，不含溶剂的粉末涂料产量和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相对应的无溶剂型铝颜料需求量也日益增加，并广泛应用于建材、家用电器、家具、3C 产品及汽车等多个领域。

旭阳的铝银粉产品种类齐全，主要产品类型和应用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特征	性能	应用	示例
双层包覆铝银粉	有机-无机双层包覆	超耐候、耐酸碱	应用于户外要求高的粉末涂料，如：户外建材、装饰等	户外建材：

				
超致密包覆铝银粉	采用特殊溶胶-凝胶处理的致密二氧化硅包覆	高耐候、耐酸碱	应用于建筑铝型材、厨具等耐腐蚀性较为苛刻的环境	建筑铝型材 
致密包覆铝银粉	溶胶凝胶致密二氧化硅包覆	稳定性好, 良好耐候, 耐酸碱	引用与家电、户外用品、厨房用品、塑料色母等	厨房用品 
免邦定铝银粉	有机-无机双层包覆	超耐候、耐酸碱	在干混的免邦定工艺中添加时, 具有优异分散性, 漆膜光泽度高, 同时可以提高回收率。	芯片 
内挤式非浮型铝银粉	二氧化硅包覆, 专为粉末涂料行业设计的内挤压锤纹铝银粉	一般耐候、耐酸碱	应用于内挤锤纹粉末涂料、塑料色母粒等行业。	内挤锤纹产品 
普通二氧化硅包覆铝银粉	二氧化硅包覆	一般耐候、耐酸碱, 储存稳定好	广泛应用于需要粉末涂料的一般场景	工业产品 
粉末涂料用浮型铝银粉	采用硬脂酸包膜, 在涂膜表层可以平行致密地排列, 产生镜面反射	耐候性、耐酸碱、镀铬效果	应用于需要镜面效果的粉末涂料	镜面效果 

(3) 铝银条

铝银条是将铝银浆产品通过去溶剂、加助剂、挤出成型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适合下游行业直接使用

用的银条类颜料产品，按照产品应用行业的不同，主要分为塑胶银条和油墨银条。

①塑胶银条

近年来，塑料行业免喷涂工艺发展迅速，对一直在塑料行业有着广泛应用的铝颜料提出了新的要求。

免喷涂工艺系在塑胶原料中通过熔融共混的方式加入具有不同光泽效果的金属粉、珠光粉、陶瓷粉等粉体材料，通过配套特殊相容技术改性，直接注塑成型即可实现各种珠光、炫彩或金属的外观效果，无需进行再次喷涂。塑料粒子大多为颗粒状，原先膏状或浆状铝颜料很难与塑料粒子混合均匀，这就导致注塑成品经常出现分散不均和有机溶剂残留气化导致的气泡等缺陷。

公司生产的塑胶银条系将铝银浆去除溶剂，然后加入合适的助剂，经螺杆挤出机挤出成大小合适的条状成品，具备良好的分散性、色相外观和环保性。

公司塑胶银条特性及在在塑料行业的应用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	性能	应用情况
塑胶银条 	a.色相稳定，高亮度，效果细腻； b.稳定性好，所含溶剂极少，气味小； c.分散性好，不易在使用中结块或难搅拌，分散均匀，与塑料产品相容性好； d.可与其他无机颜料共同使用； e.制造工艺安全，无粉尘； f.运输安全，储存方便。	

②油墨银条

油墨主要由粘合剂、助剂和颜料混制而成。其中，颜料是影响油墨色相、性能的重要原料，极大的影响到油墨的着色力、耐候性、耐光性、耐水性、分散度、均匀性等，颜料的选择尤为重要。

随着国内油墨市场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油墨印刷品的色彩表现、着色稳定性等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进而表现为油墨行业对颜料行业有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的油墨银条系将铝银浆去除溶剂，然后加入合适的助剂，经螺杆挤出机挤出成大小合适的条状成品，由银浆、载体和少量助剂组成，是一种高固含、高遮盖、高亮度的固体颗粒状铝颜料。主要应用于凹版油墨行业，在丝网印刷、柔版印刷、胶版印刷、喷漆中亦可使用。

按照应用场景的不同，公司的油墨银条产品可分为如下类型：

产品类型	特性	应用场景	应用情况

ST 系列油墨用条状铝颜料	高固含、高遮盖、高附着、低粉尘、低气味、好分散、使用和运输安全等特点	柔印、凹印和丝印行业，特别是针对烟包油墨行业我们还有完全环保的油墨银条产品，完全可以满足性能和环保的要求。	
MT 系列油墨用条状铝颜料	在绝大多数有机溶剂中（如常见醇、醚、酮、酯类等，卤代烃和烷烃除外）都有良好的溶解性。在使用时用很少的添加量就可以取得很好的效果。	柔印、凹印和丝印行业	
WHT 系列水性油墨银条产品	依据自主开发的水性银浆，具有高亮度、高耐碱、高遮盖、好溶解等特点。	广泛应用于水性墙纸油墨，烟包油墨等领域中。	

3、其他产品

公司立足于铝粉、铝颜料的发展基础，延伸三大类核心产品，分别是颜料类、金属粉末类和导电材料类，其中颜料有铜、锌、炭黑、光变材料；金属粉末有合金粉、3D 打印；导电材料有银包铜。

（1）铜金粉

铜基合金粉末产品广泛应用于粉末冶金、含油轴承、金刚石工具、化工催化剂、摩擦材料、减擦材料、喷涂材料、焊接电极、密封材料、载重材料、医用材料、增材制造材料、导电涂料、散热材料、金属颜料等工业生产领域，尤其铜锌合金粉在金属颜料上被广泛应用。因此，高性能铜及其合金粉末由于其独特的性能，被广泛应用，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

旭阳新材通过高压气体雾化制粉工艺，采用中高频电磁感应熔炼，高纯氮气作为雾化介质进行铜锌合金粉末的研发和生产，利用自主研发的自流式雾化系统生产 40 目以细的铜锌合金粉末，后续经过超声振动精细筛分，获得 60-325 目的球形铜锌合金粉末产品。

旭阳新材料已实现 T0 紫铜、CuZn10 合金、CuZn30 合金，CuSnZn 合金等多种铜及铜合金粉末材料批量化生产，粉末具有球形度高，氧含量低，粉末粒度可控，合金元素成分稳定，粉末色泽饱满等特点，适用于金属颜料、粉末冶金、冷喷涂、钎焊、增材制造等应用领域。本项目产品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开发多元的高性能铜基合金粉末，使产品多元化，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铜金粉是将球形铜锌合金粉通过球磨机研磨 抛光而得到的一种片状粉末。根据原料粉铜含量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色泽，可分为青光、青红光、红光、纯铜粉四大类，作为一种色彩丰富的金属颜料。广泛应用于各种油墨行业，如胶版印刷油墨、凹版印刷油墨、丝印油墨，纺织印染，工艺品漆，描金描银等行业。

铜金粉从开发至今，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粒度均匀，光泽度较好。产品原料自产，能

够做到完全个性化定制。公司在原有青金、红金、青红金、纯铜的基础上，也在积极探索其他合金颜色的产品。

（2）锌粉

公司通过氮气雾化、冷却分级、混料包装等工艺制备的球形锌粉产品，可按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搭配和混合，在达到客户要求后进行包装，具有粒度适中均匀，金属锌高，重金属杂质元素含量低，性能稳定，分散性好，不易沉降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渗锌、粉末镀锌、化工、有色冶金、医药等领域。

片状锌粉是用球形锌粉在添加润滑剂后经球磨机干法研磨而成，片状锌粉比球状锌粉具有更强的遮盖能力、漂浮能力、屏蔽能力和金属光泽，从而被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和达克罗、交美特等涂覆技术以及锌铬黄涂液、船舶、军舰、汽车零部件、铁塔、护栏等。采用粒度更加集中的和均匀的球型锌粉研磨出的片状锌粉光泽度更好，具有更好的吸油值，从而在达克罗 富锌底漆行业中的应用更加有优势。

（3）炭黑

公司生产的氧化色素炭黑选用优质的炉法或者槽法炭黑作为原材料，通过自主研发的特殊酸化处理工艺，可有效的提升色素炭黑表面含氧基团数量，明显的改善了炭黑与水性和溶剂型中高极性树脂的相容性，实现黑度、蓝相等关键指标的提升，且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生产的氧化色素炭黑具有易分散，高黑度，蓝相优异，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原厂漆、汽车修补漆、3C 及高档工业漆、高质量油墨等领域。

（4）光变材料

旭阳新材在光变材料方面已有较深入的探索，目前市面上常规的生产方式是光学箱式镀膜机生产，此生产方式生产效率低、批次稳定性较差，生产成本低，客户群体受限，目前只能应用于化妆品、汽车漆、防伪印刷等高附加值行业。

旭阳公司与国内顶尖的箱式镀膜机生产厂家深入合作，成功开发了 2350 系列应用于光变材料生产的箱式镀膜机，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批次稳定性，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基于此，公司成功开发出了应用于汽车改色膜行业的多系变色产品，此系列产品粒径更细更均匀，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同时，还开发了应用于化妆品眼影行业的变色产品，该系列产品透明性更高、色彩饱和度更好、亲肤性更好，同时严格落实化妆品严苛的环保生产标准，产品全部通过第三方环保检测认证。

（5）合金粉、3D 打印

合金粉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元经部分或完全合金化而形成的金属粉末，通过合金化，可以赋予粉末材料更优异的理化性质。

公司生产的合金粉末主要用于 3D 打印、粉末冶金、航空航天、钎焊材料、导电材料等领域。如铝基合金粉（AlSi10Mg、AlSi7Mg），具有良好的硬度、强度和动态韧性，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和汽车工业等轻量化、一体化零部件的 3D 打印、支架类等结构件、散热构件；镍基合金粉（GH4169、GH3536、GH3230），具有良好的抗疲劳、抗氧化及组织稳定性，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和工业用涡轮盘件、环件、叶片、机匣；铜基合金粉（CuSn、CuZn），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导热需求等零部件的制造。

（6）银包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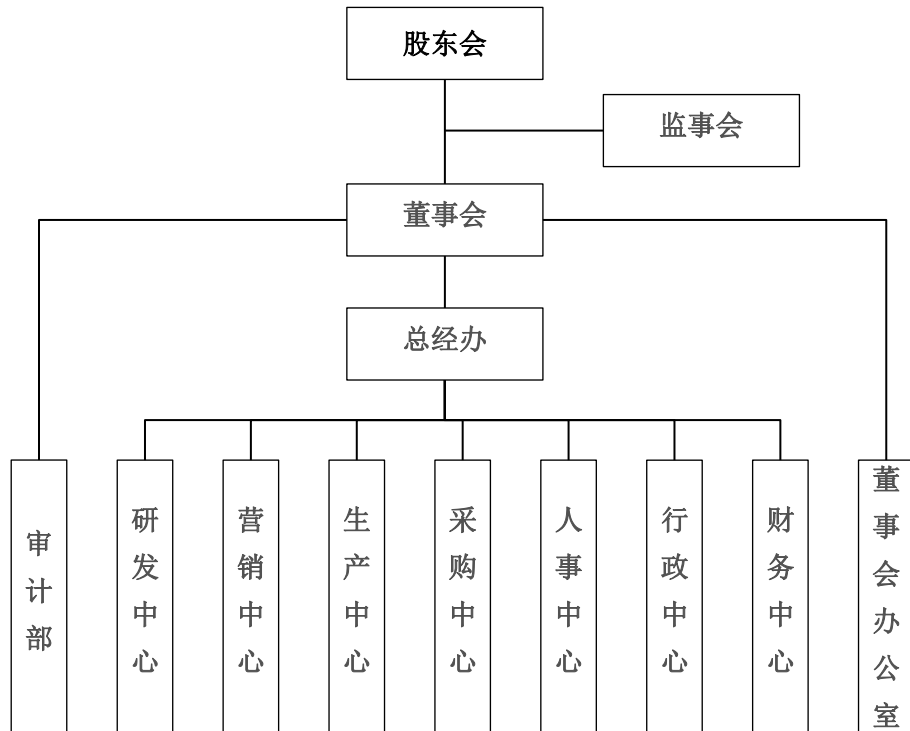
银包铜粉作为一种很好的高导电填料，将其添加于涂料（油漆）、胶（粘合剂）、油墨、聚合物浆、塑料、橡胶等中，可制成各种导电、电磁屏蔽等制品，广泛应用于电子、机电、通讯、印刷、航空航天、兵器等各个工业部门的导电、电磁屏蔽等领域。

旭新材采用化学还原沉积工艺，相较于其他工艺路线（机械球磨法、喷雾热解法、物理气相沉积法），设备及加工成本低，过程可控性高，能够在铜粉颗粒表面有效形成均匀、稳定致密的银层，无游离银粒共存。在微米级铜粉表面均匀包覆一定厚度的银层，形成银包铜粉体材料。

从产品性能来看，银包铜复合粉体可以有效抑制铜的氧化，避免“银迁移”现象的发生，提供与纯银粉接近的导电性。从生产成本来看：以较便宜金属铜替代贵金属银作为导电材料，可以为下游客户节约接近三分之一生产成本。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管理机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①负责公司信息发布；②投资者接访，召开交流会；③公司股权管理及维护，三会事务；④完善制度，监督内控执行，重大事项检查；⑤参与资本运作项目，三方机构对接；⑥建立良好媒体关系，关注并处理舆情
总经办	①制定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②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管理目标；③负责组织制定和健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高公司管理水平；④负责公司对外工作；⑤主持内部日常经营工作，维护、改善、提高。
审计部	①负责编制公司审计、造价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工作流程；②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③组织开展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工程结（决）算、专项审计等审计项目；④负责项目设计、实施阶段造价管理工作。
研发中心	①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②制定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③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设计、开发工作；④制定部门岗位职责、考核要求，进行人员培训管理；⑤完成年度开发目标；⑥其他工作
营销中心	①建立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②建立和完善销售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③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④制定年度、月度销售目标计划，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⑤为本部门和其他部门提供信息决策支持；⑥协调部门内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合作关系；⑦完成部门年度销售目标；⑧在保证客户对接的同时，广泛收集行业竞争对手及市场的信息、意见等，为品管技术、研发等传递价值信息；⑨协助发货部门补建 ERP 客户代码、物料对应及价格信息；CRM、ERP 系统的管理与应用。⑩公司应收账款管控与诉讼案件对接；⑪客户资料管理与分配。

生产中心	①制度规范、跨部门协调、制度实施；②部门绩效管理、考核指标整理；③岗位编制，人员培训及招聘，组织培养；④生产现场布局调整，设备有配比优化，改进；⑤查找现场危险源，改进操作降低，杜绝危险，持续监督
采购中心	①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②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③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④选择并管理供应商；⑤管理并持续改进部门绩效和提升客户满意度
人事中心	①制度流程的修订及其他部门的监督和指导；②招聘方案及人才储备；③员工培训过程管控；④绩效考核指标及体系研讨并建立；⑤薪酬福利管理；⑥员工关系维护；⑦文化培训及落地；⑧系统人资数据维护
行政中心	①制度规范、跨部门协调、制度实施；②部门绩效管理、考核指标整理；③岗位编制，人员培训及招聘，组织培养；④后勤、内勤，基建；⑤内部接待、市场监管、外部维护；⑥内部协调、集团部门协助
财务中心	①财务制度、内控制度；成本管控、流程优化；②核算体系、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管理、报表分析；③资金管理、资金审核、资金调度；④财务预算管理、费用审核、分析报告处理、监督预算执行情况；⑤合同会审、重大项目参与、风险项目投资分析、风险管控；⑥其他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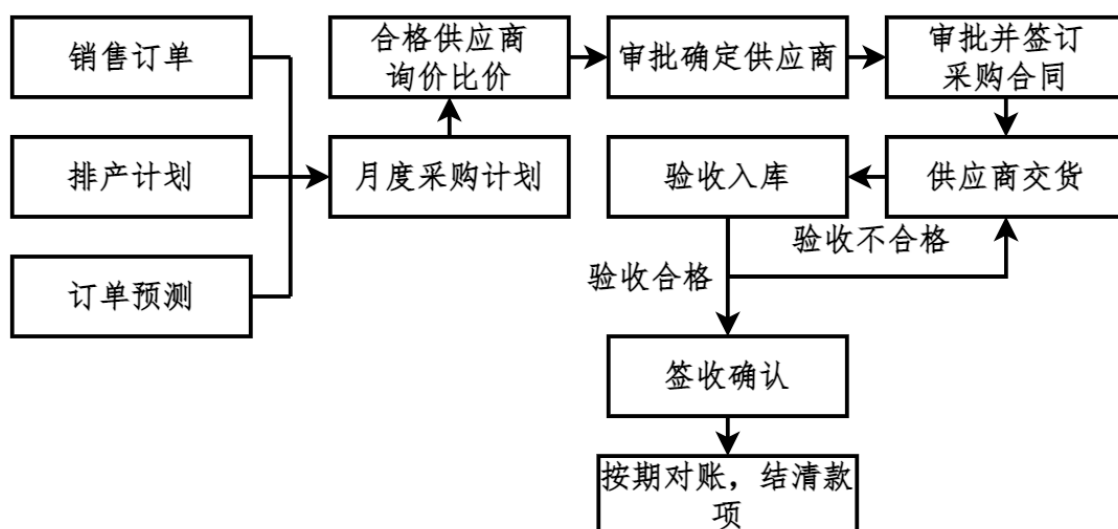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的物料采购和供应商管理事宜，使用 ERP 系统办公平台实现资金流、实物流的闭环管理。其中，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即铝水、溶剂、助剂和包辅材等。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自身实际，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预测需求，结合生产排产、采购周期及库存状况，按照“以产定采+合理储备”的原则确定原材料需求量。

具体采购时，采购部根据各供应商的产品报价、交付能力、产品质量等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并发出采购订单。采购物料到厂后，由仓储和质检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核验，验收无误后入库，整个过程由采购部与供应商全程对接跟踪，确保物料运输时限，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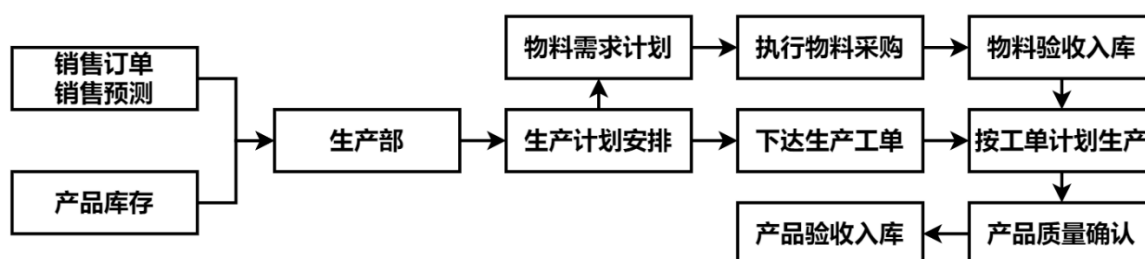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计划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按时向生产部反馈销售订单量和预测量，生产部每月结合销售部门反馈情况和公司产品库存情况制定当月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中大部分系计划式生产，即对部分需求量较大且需求相对稳定的主要产品品种采取批量生产的方式，进行适当备货，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少部分为订单式生产，即由于下游部分客户群体较大，对铝颜料产品的亮度、色彩、随角异色等性能指标要求各有不同，公司对部分市场需求较少、差异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或者客户特殊定制的产品实行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量安排生产计划。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实行“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大部分客户为深入产品应用下游行业的终端厂商。基于此，公司可以更加有力地把控市场动向和渠道发展，直接从客户处接收最直接的产品反馈，极大地增加了客户黏性，拥有更稳定的市场占有率。

(1) 直销客户

公司向直销客户的销售通过不同部门分别对接实现。对于部分交易额较大的核心客户，公司设立大客户部，负责核心客户的交易对接、关系维护和售后服务工作；对于国内重点城市或客户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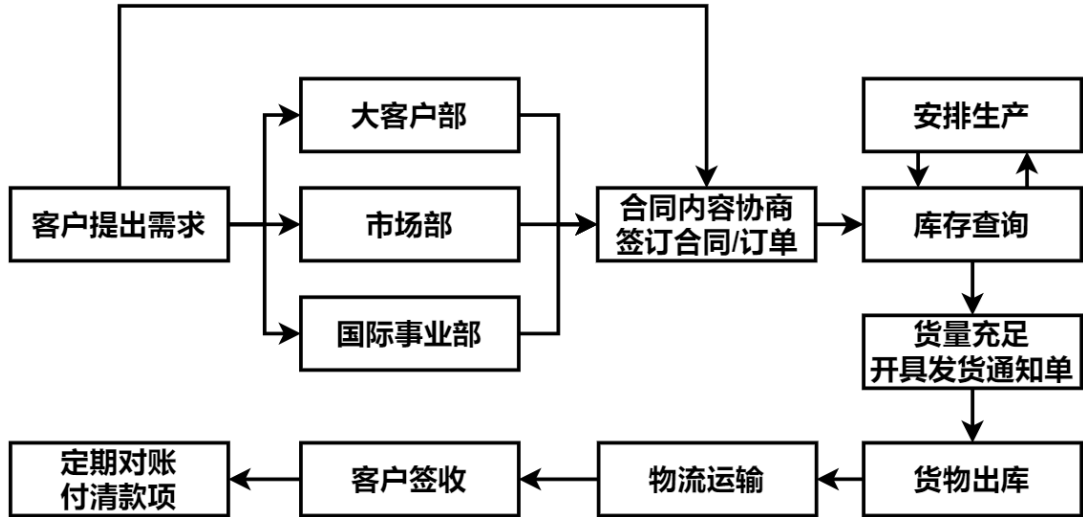
区域，公司设立当地办事处，安排专人常驻，完成周边区域客户的销售和维护、公司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工作；对于海外客户和部分国内外贸客户，公司设立国际市场部，完成该部分客户的关系维护、交易对接、需求反馈和产品推广工作。

公司下游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业务人员提出需求，协商后下达产品订单，列明型号、包装、运输、数量、价格等信息，市场部根据订单要求查询库存情况，若库存不足则向生产部反馈，由生产部下达生产通知单。产品库存量满足订单所需后安排发货，将发货单发给客户并实时反馈运输情况，客户到货签收确认。

(2) 贸易商客户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系买断式销售，通过市场部与之对接日常工作，具体交易流程与直销客户基本一致由公司收到订单排产发货签收后出具签收单。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立足自主研发，践行“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究一代和构思一代”的宗旨，搭建了以市场发展、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技术革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通过公司各主体、各部门的密切配合、高效联动，集中研发资源，推动关键技术在研发端的推陈出新，加快关键技术在工艺端、产品端的落实应用，促进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稳步高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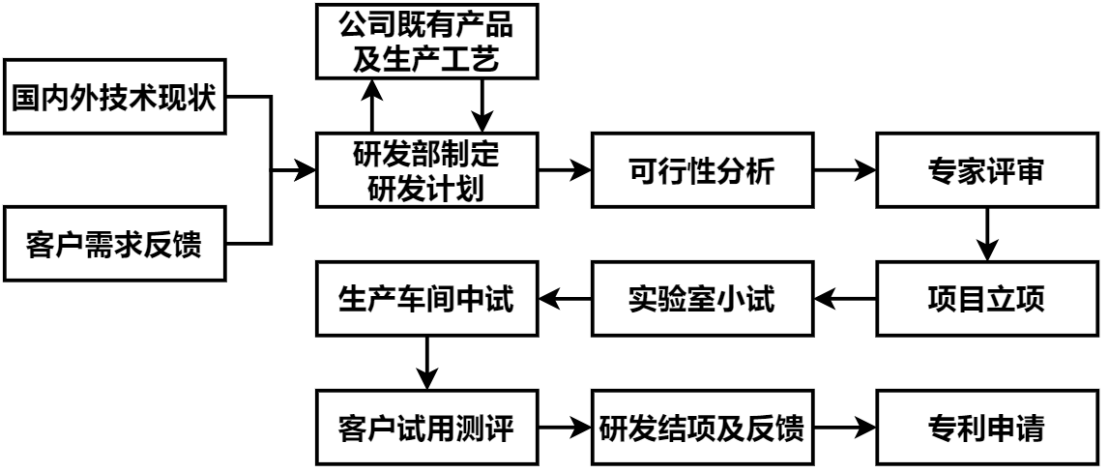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部门时刻关注国内外市场和重要用户的技术现状和产品需求，在既有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合性制定出合理的研发计划。下一级研发小组根据研发计划，提出立项申请和项目开发可行性分析报告。研发部汇总申请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筛选，综合考虑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适用性等重点实质后，确定研发计划书报领导审批。

研发项目的实施从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开始，项目负责人按照既定项目计划书组织研发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研发项目具有阶段性成果后进行实验室小试，形成小试总结报告；

根据小试结果，提请中试，进行适当规模生产并形成中试总结报告；产品中试结束后，进行客户试用测评，通过客户使用评价反馈控制产品研发结果；产品研发成功后进行项目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一方面总结研发成果，另一方面反馈新的研发增长点与研发方向。

项目研发结束后，对于创新性显著、应用性深刻的重要研发成果，研发部会及时进行专利申请，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滁州市新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沉淀净化	114.48	100%	419.11	100%	276.58	100%	否	否
合计	-	-	-	114.48	100%	419.11	100%	276.58	100%	-	-

注：2022 年公司通过贸易商凤阳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辰杨商贸有限公司与滁州市新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合作规模的扩大，公司与滁州市新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展开合作。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沉淀净化工序委托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外部供应商实施。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 276.58 万元、419.11 万元、114.4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足 1%。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球形铝粉制备技术	国内设计产能最大,年产5万吨,使用了自研的国内首创直接采用铝水生产铝粉的工艺;和传统铝锭工艺生产相比,能耗约为三分之一、碳排放约为二分之一。	自主研发	铝粉生产	是
2	惰性铝粉制备技术	生产时采用自研的钝化技术,使得铝粉表面形成一层致密均匀的氧化铝保护层。	自主研发	铝粉生产	是
3	金属粉体分级技术	采用自研加料装置实现均速恒定加料,保证分级系统能够匀速连续稳定的生产,分级后产品进入流化混匀系统,进一步保证粒度的稳定性和均匀性。	自主研发	铝粉生产	是
4	包覆技术	由于金属铝是活泼的两性金属元素,比较容易与水、酸碱反应,因此采用有机合成技术,在片状铝颜料表面包覆一层均匀、致密的高分子树脂,在保持原有的金属效果的同时,还赋予铝片更优异的化学性能,例如耐酸碱性能、绝缘性能、耐候性、耐高温性能和抗老化性能等,可以保护铝片不被水或酸碱腐蚀。	自主研发	卷钢、卷铝、家电、汽车、3C等行业	是
5	真空镀铝银浆技术	全环节自有设备生产,通过精准调节涂布、镀铝参数,配合高效率的剥离方法和粒径、粘度控制技术,生产出黑亮到白亮色相跨度渐变的一系列纳米级高亮电镀银系列产品。在电镀银表面做光学处理,则可以生产出具有特殊效果且高附加值的幻彩铝颜料。目前我们结合了水性硅包工艺生产出了水性高亮度真空镀铝颜料,该工艺目前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喷漆(玩具漆、汽车内外饰漆、汽车轮毂漆、妆器等)、3C/彩晶面板丝印油墨、软包凹印油墨等	是
6	彩色铝颜料技术	传统方法在涂料中直接加入色粉/色浆以达到不同的色彩效果,色粉/色浆和银浆结合力较差,在涂料中容易分层影响使用,且耐候性耐蚀性等产品稳定性基本为零。本技术通过有机/无机包覆,在铝片表面形成一层均匀致密的致色层,使得铝颜料具有金属反	自主研发	汽车原厂漆、塑胶漆、金属烤漆、汽车内外饰漆、粉末涂料等	是

		光和遮盖效果、耐候性、耐酸碱等优异性能的同时，具有丰富多彩的颜色效果。			
7	油墨银条技术	条状铝颜料属于低气味、无溶剂新型产品，产品解决了银浆在印刷时溶剂残留、气味等问题，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等高端领域。	自主研发	食品包装油墨、烟包油墨、热转印墨	是
8	塑胶专用铝颜料制备技术	采用自主开发的包覆工艺，在铝片表面包裹适量高分子树脂和助剂，以代替原先溶剂的包覆，同时这些包覆物质作为分散介质帮助铝片在使用过程更好的分散。从通用型包覆产品衍生出多款专用型产品，配方和工艺成熟，比如：ABS 专用、PC 专用、聚烯烃专用、挤出专用等，性能在通用型基础上均有大幅度提升，可满足客户不同场景更高要求的产品需求。	自主研发	塑胶共混母粒、挤塑、注塑等	是
9	片状铜锌合金颜料制备技术	通过干法研磨技术，结合采用多次分级抛光技术，让合金颜料具有更强的光泽度和遮盖力，粒径分布更加均匀，跨度更集中；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调整不同铜锌配比，呈现多彩颜色，满足涂料色母油墨各行业的不同需求。	自主研发	青光系列、红光系列、青红光系列、纯铜系列产品	是

铝水的直接使用、铝粉的表面钝化、粒度的稳定分级，均为公司核心生产工艺，加上公司其他重要的工艺技术，保障了铝粉粉体的粒径、精度。

包覆技术、真空镀铝银浆技术、彩色铝颜料技术等铝颜料相关技术的研发探索，使公司生产的铝颜料在色相、光泽、延展性、分散性、抗氧化性等方面于同类产品相比优势明显，应用广泛，具有独特性。

片状铜锌合金颜料制备技术系公司开发的铜系列产品，属于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拓展，是公司在铝基粉体材料之外的探索拓展。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imsunrise.cn	http://www.imsunrise.cn/	蒙 ICP 备 2021000361 号-1	2023 年 12 月 26 日	

3	ahxuyang.cn	http://www.ahxuyang.cn	皖 ICP 备 2020021585 号-2	2021 年 1 月 25 日	
4	xuyangchem.com	https://www.xuyangchem.com/	皖 ICP 备 2020021585 号-3	2021 年 6 月 2 日	
5	xuyang.cc	http://www.ahxuyang.cn	皖 ICP 备 2020021585 号-4	2022 年 1 月 27 日	

注：上表列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情况。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8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4,236.54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制气 车间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2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8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4,236.54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循环 水泵房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4,236.54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消防 泵房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4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4,236.54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雾化 车间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5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4,236.54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控制 间、维修间、备 件库、厕所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6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4,236.54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混料 车间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7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4,236.54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分级 车间 2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8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4,236.54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分级 车间 1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9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4,236.54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仓库 2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10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国有建 设用地	旭阳 新材	44,236.54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仓库 1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不动产权第 0004097 号	使用权								
11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4,236.54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变配 电间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12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4,236.54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办公 楼 2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13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10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4,236.54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办公 楼 1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14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665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4,236.54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保卫 室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15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5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变配 电室空压机房 备件库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16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5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车间 1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17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5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搅拌 车间 1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18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搅拌 车间 2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19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调配 车间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20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球磨 车间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21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筛分 压滤车间 1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22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国有建 设用地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筛分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不动产权第 0004064 号	使用权			压滤车间 4					
23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筛分 压滤车间 3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24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筛分 压滤车间 2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25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新产 品车间 1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26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新产 品车间 2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27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新产 品车间 3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28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7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新产 品车间 4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29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7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研发 楼 2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0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7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41,775.3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研发 楼 1	2018.04.02- 2068.04.0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1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029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35,530.65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铝膏 车间 2	2021.05.17- 2071.0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2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35,530.65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铝膏 车间 1	2021.05.17- 2071.0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3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029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35,530.65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生产 办公室	2021.05.17- 2071.0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4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国有建 设用地	旭阳 新材	35,530.65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铜金	2021.05.17- 2071.0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不动产权第 0000297 号	使用权			粉车间 1					
35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029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35,530.65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新产 品车间 7	2021.05.17- 2071.0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6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029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35,530.65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搅拌 车间 4	2021.05.17- 2071.0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7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030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35,530.65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新产 品车间 5	2021.05.17- 2071.0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8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030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35,530.65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铜金 粉车间 2	2021.05.17- 2071.0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9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35,530.65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搅拌 车间 3	2021.05.17- 2071.0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40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35,530.65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产品 包装车间	2021.05.17- 2071.0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41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030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35,530.65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配电 室、空压机房、 备件库	2021.05.17- 2071.0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42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35,530.65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雾化 车间 1	2021.05.17- 2071.0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43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030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35,530.65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新产 品车间 6	2021.05.17- 2071.0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44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030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35,530.65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雾化 车间 2	2021.05.17- 2071.0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45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169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旭阳 新材	20,696.59	霍林郭勒市兴 霍街 6 号	2022.10.20- 2072.10.20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46	蒙（2024） 霍林郭勒市	国有建 设用地	旭阳 新材	28,612.14	霍市工业园区 北路南侧正昌	2008.06.24- 2059.06.23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不动产权第 0006976 号	使用权			草业斜对过					
47	长丰县国用 (2009)第 008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合肥 旭阳	21,252.64	安徽长丰双凤 经济开发区金 淞路北侧	至 2059.02.25	出让	是	工业	
48	皖(2018) 枞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1019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诚易	42,887.70	枞阳县横埠镇 左山居委会 2 幢厂房	2013.11.08- 2063.11.08	出让	是	工业	
49	皖(2018) 枞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1019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诚易	42,887.70	枞阳县横埠镇 左山居委会 1 幢厂房	2013.11.08- 2063.11.08	出让	是	工业	
50	皖(2024) 枞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5346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诚易	42,887.70	枞阳县横埠镇 左山居委会 3# 厂房	2013.11.08- 2063.11.08	出让	否	工业	
51	枞国用 (2014)第 082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诚易	61,205.80	横埠镇左山居 委会	至 2064.06.28	出让	是	工业	
52	皖(2024) 枞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5346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诚易	61,205.80	枞阳县横埠镇 左山居委会 1# 仓储	至 2064.06.28	出让	否	工业	
53	皖(2024) 枞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5346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诚易	61,205.80	枞阳县横埠镇 左山居委会 2# 仓储	至 2064.06.28	出让	否	工业	
54	皖(2024) 枞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5346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诚易	61,205.80	枞阳县横埠镇 左山居委会 6# 生产车间	至 2064.06.28	出让	否	工业	
55	皖(2016) 霍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2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天易	10,639.00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内纬一路 南侧	2006.12.29- 2056.12.29	出让	是	工业	
56	皖(2016) 霍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2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天易	10,639.00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内纬一路 南侧	2006.12.29- 2056.12.29	出让	是	工业	
57	皖(2016) 霍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112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天易	10,085.00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内纬一路 南侧	2006.12.30- 2056.12.29	出让	是	工业	
58	皖(2016) 霍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113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天易	10,085.00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内纬一路 南侧	2006.12.30- 2056.12.29	出让	是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59	皖（2018） 霍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690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天易	41,352.00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内纬一路 南侧	2006.12.29- 2056.12.29	出让	是	工业	
60	皖（2018） 霍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690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天易	41,352.00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内纬一路 南侧	2006.12.29- 2056.12.29	出让	是	工业	
61	皖（2018） 霍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690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天易	41,352.00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内纬一路 南侧	2006.12.29- 2056.12.29	出让	是	工业	
62	皖（2018） 霍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690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天易	41,352.00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内纬一路 南侧	2006.12.29- 2056.12.29	出让	是	工业	
63	皖（2018） 霍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690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安徽 天易	41,352.00	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内纬一路 南侧	2006.12.29- 2056.12.29	出让	是	工业	

注 1：上表第 1-14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4,236.54 m²；

注 2：上表第 15-30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1,775.39 m²；

注 3：上表第 31-44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35,530.65 m²；

注 4：上表第 48-50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2,887.70 m²。

注 5：上表第 52-54 项建筑物均坐落于第 51 项土地上，宗地总面积共 61,205.80 m²。

注 6：上表第 55-56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10,639.00 m²。

注 7：上表第 57-58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10,085.00 m²。

注 8：上表第 59-63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1,352.00 m²。

注 9：上表所列权属证明存在换证情况，表中列示为最新证明；

注 10：上表列示起始日期为相关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的起始日期。

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依法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无证房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共存在约 2,320.80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无证房产均建设在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实际用于临时车间、检测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水池、泵房、杂物房、门卫、厕所等用途。

上述无证房产面积约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53%，占比相对较小。

根据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未因违反国家土地和规划方面、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建筑物责令拆除或对其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且不向旭阳新材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以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7,448,326.00	30,072,387.42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专利技术	100,000.00	58,333.40	正常使用	继受取得
3	软件	3,277,219.55	2,406,234.20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合计		40,825,545.55	32,536,955.02	-	-

注：上表中原始金额、账面价值分别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XK13-006-00121	旭阳有限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03.17-2027.03.16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XK13-006-00121	旭阳新材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2.03.17-2027.03.1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 安许证字[2019]001113 号	旭阳有限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通辽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19.09.26-2022.09.25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 安许证字[2022]001113 号	旭阳有限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通辽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09.26-2025.09.25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 安许证字[2022]001113 号	旭阳新材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通辽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2.09.26-2025.09.25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A）WH 安许证字[2019]17 号	合肥旭阳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9.05.21-2022.05.20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A）WH 安许证字[2022]17 号	合肥旭阳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05.21-2025.05.20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2310048	旭阳有限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4月1日	2019.04.01-2022.03.31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52200002	旭阳有限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年4月26日	2022.04.26-2025.04.25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52200002	旭阳新材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年1月11日	2022.04.26-2025.04.25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112042	合肥旭阳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5月20日	2019.05.20-2022.05.19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12200003	合肥旭阳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年3月7日	2022.05.19-2025.05.18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HWJ[2021]097	安徽旭阳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8日	2021.06.08-2024.06.07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HWJ[2024]041	安徽旭阳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2024.06.08-2027.06.07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50581MA0NPRBG9G001Y	旭阳有限	-	2020年5月8日	2020.05.08-2025.05.07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50581MA0NPRBG9G001Y	旭阳有限	-	2021年3月30日	2020.05.08-2025.05.07
17	排污许可证	91340121669456413G001Q	合肥旭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日	2020.07.01-2023.06.30
18	排污许可证	91340121669456413G001Q	合肥旭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7日	2023.07.01-2028.06.30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121669456413G002Y	合肥旭阳	-	2024年6月17日	2024.06.17-2029.06.16
20	排污许可证	91340762070907978H001Q	安徽诚易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1日	2020.08.11-2023.08.10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762070907978H002W	安徽诚易	-	2021年7月23日	2021.07.23-2026.07.22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762070907978H002W	安徽诚易	-	2023年11月15日	2023.11.15-2028.11.14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1525397668761E001X	安徽天易	-	2020年7月16日	2020.07.16-2025.07.15
2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1525397668761E001X	安徽天易	-	2020年10月26日	2020.10.26-2025.10.25
2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508967463	旭阳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辽海关	2019年10月29日	长期
2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1961275	合肥旭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2011年1月10日	长期

2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1960B9C	安徽旭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2023年1月3日	长期
2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13960781	安徽天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安海关	2016年8月22日	长期
2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796042S	安徽诚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2014年9月29日	长期
3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79604CT	安徽兴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2023年8月3日	长期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蒙 AQBWHIII202000401	旭阳有限	通辽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21日	2020.09.21-2023.09
3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3401WHIII201900002	合肥旭阳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17日	2019.05.17-2022.05
3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WHIII202356PC076	合肥旭阳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6日	2023.12.06-2026.12
3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505815818750	旭阳有限	霍林郭勒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0年8月13日	2020.08.13-2025.08.12
3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505815820260	旭阳有限	霍林郭勒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0年11月11日	2020.11.11-2025.11.10
3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5250055078	安徽天易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3日	2020.10.23-2025.10.22
37	取水许可证	取水（霍水）字[2018]第 002 号	旭阳有限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2018年4月12日	2018.04.12-2023.04.1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除上表所列资质证书外，安徽天易还持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旭阳、安徽诚易还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不再核发，此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继续有效；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此外,旭阳新材还持有与部分产品生产经营相关的保密资格证书和生产备案凭证。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取得生产和危险化学品管理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但存在有效期短暂不连续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内蒙古旭阳《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准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项目	核发机关/单位
1	旭阳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2310048	2019.04.01	2019.04.01-2022.03.31	铝粉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	旭阳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52200002	2022.04.26	2022.04.26-2025.04.25	银粉浆（1,000吨/年）铝粉（50,000吨/年）铝银粉（1,000吨/年）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公司原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152310048）于2022年3月31日到期，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15052200002）于2022年4月26日办理取得，出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短暂不连续的情形。

公司原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到期时，已申请办理新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存在短暂不连续情形系因审核周期等因素影响，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性障碍。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取得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2022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在2023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及时予以纠正并取得续期/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未因前述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持续处于证书有效期内。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8,616,164.72	39,878,809.10	148,737,355.62	78.86%
机器设备	228,062,296.08	75,210,957.01	152,851,339.07	67.02%
运输工具	6,552,289.06	4,582,551.30	1,969,737.76	30.06%
电子设备	9,155,198.64	6,042,436.83	3,112,761.81	34.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82,167.24	1,159,063.04	1,523,104.20	56.79%
合计	435,068,115.74	126,873,817.28	308,194,298.46	70.8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球磨机	412	28,220,618.59	10,766,507.03	17,454,111.56	61.85%	否
铝粉生产线	3	20,862,613.72	3,054,267.71	17,808,346.01	85.36%	否
压缩机	56	16,567,696.33	6,350,467.69	10,217,228.64	61.67%	否
储罐	774	14,023,907.33	6,300,013.18	7,723,894.15	55.08%	否
研磨包覆一体机	21	12,739,080.47	2,855,445.03	9,883,635.44	77.59%	否
1号、2号流水线	1	9,194,433.23	4,004,001.67	5,190,431.56	56.45%	否
铝银浆生产线	4	7,696,377.53	3,984,915.05	3,711,462.48	48.22%	否
分级机	13	6,111,793.22	1,711,075.19	4,400,718.03	72.00%	否
压滤机	267	5,347,686.67	2,300,852.87	3,046,833.80	56.97%	否
配电设备	4	4,889,755.48	793,160.90	4,096,594.58	83.78%	否
溶剂回收机	15	3,810,519.09	1,008,732.52	2,801,786.57	73.53%	否
筛机	307	3,755,658.34	2,634,216.57	1,121,441.77	29.86%	否
捏合机	69	3,057,334.72	1,659,316.24	1,398,018.48	45.73%	否
镀铝机	1	2,969,035.53	201,106.62	2,767,928.91	93.23%	否
混合机	30	2,662,192.28	579,205.71	2,082,986.57	78.24%	否
反应釜	65	2,204,493.48	667,665.52	1,536,827.96	69.71%	否
干燥箱	45	2,191,484.66	626,697.85	1,564,786.81	71.40%	否
单炉真空雾化制粉设备	1	2,123,893.81	-	2,123,893.81	100.00%	否
井式炉	22	2,003,162.99	766,636.62	1,236,526.37	61.73%	否
离心机	77	1,989,753.40	948,702.20	1,041,051.20	52.32%	否
涂布机	5	1,553,734.59	107,775.24	1,445,959.35	93.06%	否
制氮机	19	1,380,106.55	466,756.02	913,350.53	66.18%	否
除尘器	39	1,375,206.64	324,357.45	1,050,849.19	76.41%	否
格栅平台	10	1,342,961.37	131,090.19	1,211,871.18	90.24%	否
搅拌机	27	1,323,076.83	331,335.60	991,741.23	74.96%	否
挤出机	9	1,302,778.95	423,023.20	879,755.75	67.53%	否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1,282,051.29	801,816.13	480,235.16	37.46%	否
合计	-	161,981,407.09	53,799,140.00	108,182,267.09	66.7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8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制气车间	1,530.00	2024-7-30	工业

2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89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循环水泵房	240	2024-7-30	工业
3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0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消防泵房	45.51	2024-7-30	工业
4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1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雾化车间	3,744.00	2024-7-30	工业
5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2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控制间、维修 间、备件库、厕所	224	2024-7-30	工业
6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3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混料车间	1,656.00	2024-7-30	工业
7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4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分级车间 2	2,414.88	2024-7-30	工业
8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5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分级车间 1	2,414.88	2024-7-30	工业
9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6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仓库 2	1,950.00	2024-7-30	工业
10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7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仓库 1	1,950.00	2024-7-30	工业
11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8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变配电间	480	2024-7-30	工业
12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99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办公楼 2	864	2024-7-30	工业
13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100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办公楼 1	864	2024-7-30	工业
14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6656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保卫室	21.47	2024-12-6	工业
15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57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变配电室空压 机房备件库	384.00	2024-7-30	工业
16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58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车间 1	1,860.00	2024-7-30	工业
17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59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搅拌车间 1	864.00	2024-7-30	工业
18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0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搅拌车间 2	864.00	2024-7-30	工业
19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1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调配车间	160.00	2024-7-30	工业
20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2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球磨车间	5,184.00	2024-7-30	工业
21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3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筛分压滤车间 1	864.00	2024-7-30	工业
22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4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筛分压滤车间 4	864.00	2024-7-30	工业
23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5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筛分压滤车间 3	864.00	2024-7-30	工业
24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6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筛分压滤车间 2	864.00	2024-7-30	工业
25	蒙（2024）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67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1	864.00	2024-7-30	工业

26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68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2	864.00	2024-7-30	工业
27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69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3	864.00	2024-7-30	工业
28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70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4	864.00	2024-7-30	工业
29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71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研发楼 2	2,282.64	2024-7-30	工业
30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72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研发楼 1	2,282.64	2024-7-30	工业
31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4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铝膏车间 2	864.00	2024-1-18	工业
32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铝膏车间 1	864.00	2024-1-18	工业
33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6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生产办公室	384.00	2024-1-18	工业
34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7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铜金粉车间 1	864.00	2024-1-18	工业
35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8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7	864.00	2024-1-18	工业
36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9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搅拌车间 4	864.00	2024-1-18	工业
37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0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5	5,184.00	2024-1-18	工业
38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1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铜金粉车间 2	864.00	2024-1-18	工业
39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搅拌车间 3	864.00	2024-1-18	工业
40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产品包装车间	3,672.00	2024-1-18	工业
41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4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配电室、空压机房、备件库	384.00	2024-1-18	工业
42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雾化车间 1	864.00	2024-1-18	工业
43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6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6	864.00	2024-1-18	工业
44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7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雾化车间 2	864.00	2024-1-18	工业
45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695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	9,995.80	2024-4-18	工业
46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01400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1 幢办公	1,576.44	2012-2-3	办公
47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01401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2 幢科技楼	2,129.49	2012-2-3	其它
48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01402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3 幢生产车间	1,039.00	2012-2-3	工业

49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01403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北侧4幢成品库	648.28	2012-2-3	工业
50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01404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北侧5幢生产车间	1,039.00	2012-2-3	工业
51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14480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北侧6幢质检中心	1,936.00	2012-7-26	工业
52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14481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北侧7幢生产车间	1,908.00	2012-7-26	工业
53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14482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北侧8幢铝粉库	457.52	2012-7-26	工业
54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14483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北侧9幢配料间	457.52	2012-7-26	工业
55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490048095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沪路18号10幢备品备件库	3,170.51	2014-12-16	工业
56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490048096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沪路18号11幢成品库	3,402.00	2014-12-16	工业
57	皖(2018)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196号	枞阳县横埠镇左山居委会2幢厂房	5,396.01	2018-11-14	工业
58	皖(2018)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197号	枞阳县横埠镇左山居委会1幢厂房	5,396.01	2018-11-14	工业
59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53462号	枞阳县横埠镇左山居委会3#厂房	5,030.20	2024-10-28	工业
60	房地权证枞阳字第00043925号	枞阳县横埠镇汽车零部件工业园15-15-040号8幢1层8号	2,808.00	2015-11-4	工业
61	房地权证枞阳字第10043926号	枞阳县横埠镇汽车零部件工业园15-15-040号9幢1层9号	2,808.00	2015-11-4	工业
62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53463号	枞阳县横埠镇左山居委会1#仓储	1,502.10	2024-10-28	工业
63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53464号	枞阳县横埠镇左山居委会2#仓储	1,001.60	2024-10-28	工业
64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53465号	枞阳县横埠镇左山居委会6#生产车间	3,965.40	2024-10-28	工业
65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4,398.25	2016-7-13	工业
66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1,972.25	2016-7-13	工业
67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129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3,280.00	2016-10-28	车间

68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0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3,280.00	2016-10-28	车间
69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902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2,952.00	2018-2-8	厂房
70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903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5,100.00	2018-2-8	厂房
71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904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5,100.00	2018-2-8	厂房
72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906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6,225.45	2018-2-8	厂房
73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908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6,225.45	2018-2-8	厂房

注：上表所列权属证明存在换证情况，表中列示为最新证明。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旭阳新材	沈阳圣泰北	沈阳市辽中区近海经济区振兴路东 50 米	1,400.00	2022.01.01-2024.12.31	仓库
旭阳新材	茌平乐鹏物流经营中心	山东省临沂市义堂镇堰角庄村村委斜对过路西	2,350.00	2025.01.01-2026.01.01	仓库、办公
合肥旭阳	安徽速达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麟路 62 号内 1 号厂房	2,250.00	2024.05.06-2025.05.05	厂房
安徽天易	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霍山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以南、经五路以西	2,454.31	2023.10.01-2026.09.30	办公
安徽诚易	安庆市枞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枞阳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区	539.00	2024.05.01-2025.04.30	办公
安徽兴易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山村	4,735.00	2024.08.01-2027.07.31	厂房
安徽旭阳	朱双单	东莞市寮步镇大坐街 107 号	94.98	2023.10.01-2028.09.30	办公
安徽旭阳	招暖沛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西联工业区	580.00	2022.02.01-2025.01.31	仓库、办公
安徽旭阳	郑德钰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关口村 319 国道旁	35.00	2024.06.01-2025.05.31	办公
安徽旭阳	重庆市孟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关口村重庆海上化工有限公司内	80.00	2023.12.01-2026.11.30	库房

注：表中租赁情况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旭阳新材及子公司在履行的用于生产（含仓储）、办公的主要租赁情况

除第 4 项外，上表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另外，除第 1、4、5、6、7 项外，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表所列其他租赁物的权属证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备案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弥补其相应的损失。

如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承担。”

据此，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9	19.02%
41-50 岁	190	18.16%
31-40 岁	409	39.10%
21-30 岁	247	23.61%
21 岁以下	1	0.10%
合计	1,046	100.00%

注：上表数据系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年龄段员工按工作岗位属性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总计
50 岁以上	25	167	6	1	199
41-50 岁	21	136	24	9	190
31-40 岁	50	238	73	48	409
21-30 岁	24	117	46	60	247
21 岁以下		1			1
合计	120	659	149	118	1,046

由上表，公司研发人员年龄大多分布在 21-40 岁，整体偏年轻，思维活跃，与公司产品推陈出新速度快、新产品研发探索活动多相匹配。

公司年龄较大员工大多为生产人员，系因公司生产活动较重视技艺熟练而非学历背景，年龄较

大员工经过培训后可胜任工作内容。公司一大部分生产人员系周边居民就近择业，有利于提高地区就业率，带动经济增长。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
硕士	7	0.67%
本科	232	22.18%
专科及以下	807	77.15%
合计	1,046	100.00%

注：上表数据系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根据学历背景及从事岗位属性统计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总计
硕士		1	3	3	7
本科	43	62	45	82	232
专科及以下	77	596	101	33	807
总计	120	659	149	118	1,046

由上表，公司生产人员大都为专科及以下，原因系公司生产活动较重视技艺熟练而非学历背景，学历较低员工在经过合理培训后，可胜任公司生产活动。

公司研发人员多为本科及以上，专业水平高，与公司产品推陈出新速度快、新产品研发探索活动多相匹配。研发人员中专科背景员工多从事辅助性工作及文案性工作，学历水平及专业能力可以胜任相关工作。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20	11.47%
生产人员	659	63.00%
销售人员	149	14.24%
研发人员	118	11.28%
合计	1,046	100.00%

注：上表数据系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人员占比为 63.0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4 个生产基地需要大量的生产人员维持生产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 11.28%，占比较低的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生产人员较多所致，并非公司研发人员较少或研发活动较少，公司研发人员共 118 位，且学历水平基本为本科及以上，学历背景及专业水平可以承担公司研发活动所需。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谷圣军	36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2	徐瞳瞳	32	监事、研发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谷圣军是公司 38 项专利的发明人，徐瞳瞳是 12 个专利的发明人。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谷圣军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29,000	0%	0.2767%
徐瞳瞳	监事、研发经理	199,200	0%	0.1675%
合计		528,200	0%	0.4442%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552.42	99.84%	99,807.70	99.88%	87,697.25	99.83%
其中：铝粉	27,865.07	45.18%	47,894.44	47.93%	44,051.52	50.14%
铝颜料	30,455.47	49.38%	48,170.18	48.20%	41,136.38	46.83%
其他产品	3,231.88	5.24%	3,743.07	3.75%	2,509.35	2.86%
其他业务收入	96.69	0.16%	124.74	0.12%	151.70	0.17%
合计	61,649.11	100.00%	99,932.44	100.00%	87,848.9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等铝基高性能金属粉体材料。其中，铝粉广泛应用于铝颜料、耐火材料、化工、铸造冒口、电子浆料、发热包、粉末涂料、粉末冶金、合金添加剂、3D 打印材料、陶瓷材料、氮化铝、氧化铝等下游行业；铝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防腐涂料、电磁屏蔽材料、印刷业、服装丝印、化妆品、涂层等细分行业。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4,171.43 万元、14,688.17 万元、10,973.72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3%、14.70%、17.79%。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微细球形铝粉	3,848.24	6.24%
2	银箭集团	否	微细球形铝粉	3,041.16	4.93%
3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微细球形铝粉	1,862.27	3.02%
4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否	微细球形铝粉	1,306.80	2.12%

5	长兴中建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微细球形铝粉	915.25	1.48%
合计		-	-	10,973.72	17.79%

注：1、银箭集团包括山东卓越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白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银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山东银箭铝颜料有限公司；

2、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山东洛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微细球形铝粉	4,522.00	4.53%
2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微细球形铝粉	3,418.94	3.42%
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微细球形铝粉	2,394.55	2.40%
4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否	微细球形铝粉	2,385.62	2.39%
5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微细球形铝粉	1,967.06	1.97%
合计		-	-	14,688.17	14.70%

注：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2、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山东洛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微细球形铝粉	4,279.55	4.87%
2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微细球形铝粉	3,161.70	3.60%
3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否	微细球形铝粉	2,300.74	2.62%
4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微细球形铝粉	2,252.23	2.56%
5	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微细球形铝粉	2,177.21	2.48%
合计		-	-	14,171.43	16.13%

注：1、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山东洛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铝水、溶剂、助剂和包辅材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54,584.23 万元、59,680.13 万元、31,563.1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17%、84.79%、83.09%。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铝水	29,306.91	77.15%
2	沈阳迈萃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691.32	1.82%
3	张家港保税区品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剂	656.89	1.73%
4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溶剂	505.48	1.33%
5	安徽纯卓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	402.53	1.06%
合计		-	-	31,563.14	83.09%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铝水	54,410.42	77.30%
2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否	铝水	2,240.51	3.18%
3	张家港保税区品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剂	1,253.18	1.78%
4	衡水润泽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否	金属合金粉	1,067.69	1.52%
5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溶剂	708.33	1.01%
合计		-	-	59,680.13	84.7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铝水	52,287.62	80.63%
2	江苏可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溶剂	634.81	0.98%
3	江苏鹿鸣兴盛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剂	612.01	0.94%
4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溶剂	607.97	0.94%
5	镇江市丹徒区海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包装物	441.82	0.68%
合计		-	-	54,584.23	84.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霍煤鸿骏采购金额分别 52,287.62 万元、54,410.42 万元、29,306.9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3%、77.30%、77.15%，占比较高。

（1）向霍煤鸿骏集中采购铝水原因

公司铝粉和铝颜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水、溶剂和助剂，其中铝水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直接原材料，由于其纯度和杂质含量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影响较大，为保证铝水质量的稳定性和各批次纯度的均一性，公司需要对铝水进行集中采购。霍煤鸿骏与旭阳新材所在的霍林郭勒工业区距离较近，原材料运输较为便捷，并且大批量集中采购具有一定价格优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霍煤鸿骏采购铝水。

（2）霍煤鸿骏产量充足，铝水供应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霍煤鸿骏铝水采购情况和霍煤鸿骏铝水（铝锭）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铝水采购量	17,089.70	33,385.16	29,889.25
霍煤鸿骏铝水（铝锭）产量	501,666.67	860,000.00	860,000.00
公司铝水采购占霍煤鸿骏产量比重	3.41%	3.88%	3.48%

注：根据电投能源年度报告可知，霍煤鸿骏均拥有年产 86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2024 年 1-7 月铝水（铝锭）产量由霍煤鸿骏年产数量折算而来。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量占霍煤鸿骏铝水（铝锭）产量的比重较小，霍煤鸿骏产量充足，对旭

阳新材的铝水供应稳定。

(3) 存在较多可替代供应商，对供应商无依赖性

1) 中国电解铝市场情况

我国为全球电解铝第一大生产国，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数据，2022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为 4,021.00 万吨，在全球占比达到 59%；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主要产品产量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原铝（电解铝）产量为 4,159.40 万吨，同比增长 3.7%。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水（铝锭）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极为透明，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且供应商选择较多。

目前全国电解铝主要生产省份除了内蒙古外，还有山东、云南和新疆等地。据 Mysteel 统计，2023 年底中国电解铝建成产能 4,508.85 万吨/年，同比增长 0.13%。预计 2024 年底中国电解铝建成产能 4,522.85 万吨/年，同比增长 0.31%，除内蒙古以外，山东、云南和新疆的电解铝供应量较大，可供选择的供应商数量也较多，未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以上铝水供应较充足的区域可作为建厂备选地。

2) 公司经营地存在便于选择的可替代供应商

除了与霍煤鸿骏的合作保持稳定之外，公司积极拓展备用供应商名录，与更多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在霍林郭勒市，公司可选择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作为铝水供应商。依托于内蒙古省内稳定的煤电铝产业链，较长时间内霍林郭勒市铝水供应将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旭阳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其中合计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仅有一家，即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

报告期内，该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4 年 1-7 月	149.70	0.24%	微细球形铝粉	32.53	0.09%	浮型金属颜料
2023 年度	259.18	0.26%	微细球形铝粉	146.92	0.21%	浮型金属颜料
2022 年度	155.35	0.18%	微细球形铝粉	183.13	0.28%	浮型金属颜料

由上表，金昊新材向公司采购或销售的金额较小，在采购总额或销售金额中的占比不足 1%，影响较小。

1、金昊新材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昊新材之间既采购又销售的主要原因系双方基于各自业务开展的情况，互相采购对方产品以作为原材料或外购产品补充，互相交易产品类型不重叠。

金昊新材是一家从事微细球形铝粉、片状铝粉、片状锌粉、锌铝合金粉及其他高强铝基合金粉末产品的同行业公司，其粉体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高纯度的微细球形铝粉。旭阳新材作为专业生产微细球形铝粉的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设备，用铝水直接雾化生产的铝粉具有精度高、跨度小、氧含量低等特点，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金昊新材向公司采购一定规格的微细球形铝粉以满足铝基粉体材料的生产需求。

公司的铝颜料品种多、质地优良，广泛应用于诸多下游行业，客户群体大，需求多种多样。报告期内，部分与公司稳定合作的客户有浮型金属颜料的需求，由于公司主营产品方向和研究方向未能覆盖该部分产品，需通过外部采购补充产品类别，故公司向金昊新材采购部分浮型金属颜料产品。

综上，公司与金昊新材之间既采购又销售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28,267.00	100.00%	1,154,611.70	100.00%	2,244,050.25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28,267.00	100.00%	1,154,611.70	100.00%	2,244,050.25	100.00%

注：上表中现金收款金额不包括现金缴存金额。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行标签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旧物资销售回款	0.80	67.13	85.05
产品销售回款	7.79	44.19	65.52
员工备用金	4.20	3.00	71.72
其他	0.04	1.14	2.12
合计	12.83	115.46	224.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24.41 万元、115.46 万元、12.83 万元，主要为废旧物

资销售回款、产品销售回款和员工备用金等。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规模相对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且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付款行为进行规范。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8,590.00	100.00%	650,076.90	100.00%	1,279,097.94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8,590.00	100.00%	650,076.90	100.00%	1,279,097.94	100.00%

注：上表中现金付款金额不包括现金支取金额。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食堂采买支出	-	56.09	84.00
员工往来款	1.10	4.10	36.78
其他	1.76	4.82	7.12
合计	2.86	65.01	127.91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27.91 万元、65.01 万元及 2.86 万元，主要为食堂采买支出、现金支付员工往来款。公司现金付款规模较小，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现金收付款行为。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微细球形铝粉及其深加工产品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之“C3252 铝压延加工”；铝颜料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下子行业“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是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的产品。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主要产品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废渣等排放物。公司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和防护措施，符合环保标准，公司已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1	旭阳新材	年产 20 万吨球形铝粉和 10 万吨铝银浆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球形铝粉项目）	1#、2# 生产线	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噪声）	2019.09.01	验收通过
				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固体废物）	2019.10.18	验收通过
			3#、4# 生产线	自主验收	2022.01.26	验收通过
2	旭阳新材	年产 20 万吨球形铝粉和 10 万吨铝银浆项目（二期年产 2 万吨铝银浆项目）		自主验收	2022.06.03	验收通过
3	旭阳新材	年产 5000 吨铜金粉和 20000 吨铝膏项目		尚未验收	/	/
4	旭阳新材	四期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和 200 吨纳米铝浆项目		尚未验收	/	/
5	旭阳新材	年产 3000 吨金属浆料项目		尚未验收	/	/
6	合肥旭阳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铝颜料项目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09.11.05	验收通过
7	合肥旭阳	功能性金属料浆研发及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3.12.08	验收通过
8	合肥旭阳	年产 800 吨塑料功能母料颗粒项目		自主验收	2022.07.22	验收通过
9	合肥旭阳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		自主验收	/	验收通过
10	安徽天易	年产 9000 吨金属粉体材料及 6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项目		霍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6.02.03	阶段性验收通过
					2017.06.08	阶段性验收通过

11	安徽天易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技改项目		自主验收	2021.06.06	验收通过
12	安徽天易	年加工 300 吨镀铝膜项目		自主验收	2021.06.06	验收通过
13	安徽诚易	金属粉体材料及高性能金属浆料项目	第一条生产线第一部分-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	枞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6.04.06	验收通过
			第一条生产线第二部分-年产 1000 吨金属粉体材料及 1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	自主验收	2018.06	阶段性验收通过
			第一条生产线第三部分-年产 5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	自主验收	2019.07.14	阶段性验收通过
			第一条生产线-年产 4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	自主验收	2021.07.12	验收通过
14	安徽诚易	年产 24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技术改造项目		自主验收	2021.04.12	验收通过
15	安徽诚易	年产 5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年产 5000 吨铝塑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		自主验收	2023.11.11	阶段性验收通过
16	安徽诚易	年产 10000 吨色母（色母粒、色膏、色片）生产项目		尚未验收	/	/
17	安徽兴易	年产 10 吨光变新材料、1000 吨特殊效果母料及制品项目		尚未验收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3、排污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详见本节上文“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领取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证书	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旭阳新材、合肥旭阳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旭阳新材、合肥旭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徽旭阳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下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准编号	有效期	项目
1	旭阳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9Q21855R0M	2022.11.28	球形铝粉的生产
2	旭阳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Q02321R1M	2022.12.07-2023.04.06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按许可证范围）
3	旭阳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Q02321R1M	2022.12.07-2025.11.28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按许可证范围）
4	合肥旭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8Q10067R0M	2018.05.08-2021.05.07	铝颜料研发、生产、销售
5	合肥旭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2Q00147R0M	2022.06.15-2025.06.14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
6	安徽诚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9QL4730R0S	2019.12.16-2022.12.15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
7	安徽诚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3Q00363R0M	2023.11.03-2026.11.02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

8	安徽天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8Q10260R0S	2019.01.07-2022.01.06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安徽天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9Q10260R1S	2021.12.16-2024.12.15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安徽天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4Q00324R0M	2024.12.16-2027.12.15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开展业务，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7.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		1,046	962	85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853	703	629
未缴人数		193	259	223
其中：无需缴纳	退休返聘	58	60	54
	劳务聘用	1	2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9	8	17
应缴未缴	试用期内暂未缴纳	48	104	54
	自愿放弃缴纳	77	85	96
	应缴未缴合计	125	189	150
缴纳人数及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合计占应缴人数的比例（%）		87.34	79.00	81.1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839	693	548
未缴人数		207	269	304
其中：无需缴纳	退休返聘	59	61	56
	劳务聘用	1	2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9	7	17
应缴未缴	试用期内暂未缴纳	49	103	71
	自愿放弃缴纳	89	96	158
	应缴未缴合计	138	199	229
缴纳人数及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合计占应缴人数的比例（%）		86.00	77.86	71.16

注：上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统计中未包含当月已离职但公司已承担社保费用的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系签署的劳务聘用协议，公司无需为其缴纳；（3）公司未为尚在试用期的员工缴纳；（4）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或农村户籍等原因而自

愿放弃缴纳。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安徽旭阳有 9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委托第三方缴纳。该等员工系在不同省份负责当地产品推广销售及辅助工作，常驻外地办公。为满足上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安徽旭阳与上海远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合同》，委托其代为安徽旭阳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及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若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其员工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而受到处罚的，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为上述情形而遭受实际损失。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的物料采购和供应商管理事宜，使用 ERP 系统办公平台实现资金流、实物流的闭环管理。其中，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即铝水、溶剂、助剂和包辅材等。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自身实际，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预测需求，结合生产排产、采购周期及库存状况，按照“以产定采+合理储备”的原则确定原材料需求量。

具体采购时，采购部根据各供应商的产品报价、交付能力、产品质量等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

择供应商并发出采购订单。采购物料到厂后，由仓储和质检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核验，验收无误后入库，整个过程由采购部与供应商全程对接跟踪，确保物料运输时限，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计划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按时向生产部反馈销售订单量和预测量，生产部每月结合销售部门反馈情况和公司产品库存情况制定当月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中大部分系计划式生产，即对部分需求量较大且需求相对稳定的主要产品品种采取批量生产的方式，进行适当备货，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少部分为订单式生产，即由于下游部分客户群体较大，对铝颜料产品的亮度、色彩、随角异色等性能指标要求各有不同，公司对部分市场需求较少、差异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或者客户特殊定制的产品实行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量安排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大部分客户为深入产品应用下游行业的终端厂商。基于此，公司可以更加有力地把控市场动向和渠道发展，直接从客户处接收产品反馈，极大地增加了客户黏性，拥有更稳定的市场占有率。

（1）直销客户

公司向直销客户的销售通过不同部门分别对接实现。对于部分交易额较大的核心客户，公司设立大客户部，负责核心客户的交易对接、关系维护和售后服务工作；对于国内重点城市或客户集中区域，公司设立当地办事处，安排专人常驻，完成周边区域客户的销售和维护、公司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工作；对于海外客户和部分国内外贸客户，公司设立国际市场部，完成该部分客户的关系维护、交易对接、需求反馈和产品推广工作。

公司下游客户向公司业务人员提出需求，协商后下达产品订单，列明型号、包装、运输、数量、价格等信息，市场部根据订单要求查询库存情况，若库存不足则向生产部反馈，由生产部下达生产通知单。产品库存量满足订单所需后安排发货，将发货单发给客户并实时反馈运输情况，客户到货签收确认。

（2）贸易商客户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系买断式销售，通过市场部与之对接日常工作，具体交易流程与直销客户基本一致由公司收到订单排产发货签收后出具签收单。

4、研发模式

公司立足自主研发，践行“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究一代和构思一代”的宗旨，搭建了以市

场发展、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技术革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通过公司各主体、各部门的密切配合、高效联动，集中研发资源，推动关键技术在研发端的推陈出新，加快关键技术在工艺端、产品端的落实应用，促进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稳步高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公司研发部门时刻关注国内外市场和重要用户的技术现状和产品需求，在既有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合性制定出合理的研发计划。下一级研发小组根据研发计划，提出立项申请和项目开发可行性分析报告。研发部汇总申请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筛选，综合考虑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适用性等重点实质后，确定研发计划书报领导审批。

研发项目的实施从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开始，项目负责人按照既定项目计划书组织研发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研发项目具有阶段性成果后进行实验室小试，形成小试总结报告；根据小试结果，提请中试，进行适当规模生产并形成中试总结报告；产品中试结束后，进行客户试用测评，通过客户使用评价反馈控制产品研发结果；产品研发成功后进行项目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一方面总结研发成果，另一方面反馈新的研发增长点与研发方向。

项目研发结束后，对于创新性显著、应用性深刻的重要研发成果，研发部会及时进行专利申请，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自设立以来，公司立足自主研发，致力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已成为国内铝基金属粉体材料的行业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创新方面已取得不斐的成就，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创新组织结构和创新反馈机制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组织架构，搭建了以市场发展、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技术革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公司设立 1 个石油和化工行业金属浆料工程研究中心、1 个省级金属浆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企业研发中心、1 个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1 个省级博士后工作站、1 个功能性金属浆料研发及技术服务平台。在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设立多个合作研发及人才培养平台，通过与时俱进的前沿研究加持公司发展。

公司充分利用大规模客户群体优势，实现销售-研发正反馈。公司拥有 8000 多家合作稳定、有效沟通的铝粉或铝颜料客户，大规模的客户群体与公司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可以实现销售-反馈-研发-进步的正反馈，给予公司早于市场风向的产品需求。

2、产业联动及产能布局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自主研发创新与高效的战略布局。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安徽诚易、安徽兴易亦为生产基地，安徽旭阳作为销售出口，各公司有明确的职能分工。

产品业务方面，充分利用上下游联动优势。铝粉及铝颜料业务联动、雾化铜锌粉与铜金粉业务联动、球型锌粉与片状锌粉业务联动，各领域粉体、颜料、浆料产品互为补充，能够大范围覆盖客户需求，极大的增加了与客户的粘性，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作为先进有色金属（铝基功能材料）的龙头企业，公司在“原铝-球形铝粉-高端铝银浆-下游应用”产业链中，积极扩大产能，带动上游企业生产运营积极性；中游生产方面，公司采用数字化生产确保质量稳定，保障了遍布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8000 多家下游客户原料稳定供应；下游应用方面，公司积极研究下游应用，对铝基功能材料深加工产业链进行延链，带动了铝基合金材料、复合材料、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在粉末冶金、3D 打印、汽车船舶、太阳能电子浆料等行业广泛的应用发展。

3、重视研发创新投入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不断发展的重要动力，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8.18 万元、3,852.48 万元、2,13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3.86%、3.46%，充足的研发费用保障了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技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4、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1）铝粉

公司创新性地使用铝水直接生产微细球形铝粉，将氮气雾化、冷却、分级高效偶联，形成全球产能较高的铝粉生产线。一体化铝粉生产系统既提高了铝粉的得率，又降低了耗散铝粉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公司拥有全球规模较大的四条球形铝粉生产线，有着较大的组批能力，企业所在地气候较为干燥，铝粉的水分含量、氧含量、活性铝含量均优于同行。

（2）铝颜料

公司自主研发了高性能铝颜料有机-无机杂化包覆改性、化学或物理气相沉积着色等技术，拥有了铝颜料水性化、无溶剂化和着色技术突破和创新引领，给汽车涂料涂装产业链水性化、无溶剂化和绿色化技术升级提供技术支持。

铝银浆的生产原料铝粉自主生产，原料管控严格，稳定性强，生产采用目前行业前沿的自动化设备，制造过程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制，产品品质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铝银浆是一种高性能的效果和功能颜料，应用领域非常的广泛，主要应用于汽车漆、3C、卷钢

卷铝、防腐、自喷漆、色母粒等，目前旭阳年产能 2 万吨，销量占市场 30%的份额。

（3）汽车原厂漆

针对发气性能，旭阳水性汽车漆专用二氧化硅包覆铝颜料采用无机加有机的多层包覆技术，并提高了包覆层的致密性，使用高 PH 值和加入催化组分加速腐蚀的发气测试体系检测，对比行业内其他产品抗发气性能有显著优势。

针对管道循环性能，在产品开发中使用先进的电镜设备分析，在色相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会尽量降低铝粉径厚比和提高铝粉片型的规整度，以及先进的表面包覆技术不但能提高产品的抗发气性能，同时可以提高铝片的耐剪切性能，从而达到提高管道循环的性能。

公司生产的水性铝银浆产品经行业头部的 3 家国际客户测试在抗发气性能、循环性能上明显优于其他产品，且已成功稳定开始为国际大客户艾仕得、关西（湘江关西、广州关西）、巴斯夫建立合作关系。在汽车漆领域，公司生产的汽车专用水性铝银浆已被批量用于汽车 OEM 车身漆，证明了旭阳新材在中国铝银浆行业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专门成立了汽车原厂漆开发项目小组，不仅开发出汽车原厂漆适用的溶剂型和水性铝银浆，还成功研制出配合汽车原厂漆检测的树脂，给客户出厂检测提供多重保障。另外，公司为汽车原厂漆应用检测实验室不仅配置粒径分析仪、GCMS、扫描电镜、Q-SUN、BKY 六角度色差仪，还重金购置静电旋杯喷涂系统。公司系国内少有的为汽车原厂漆全面配套应用检测设备的铝银浆企业，给汽车原厂漆批次稳定供货提供强有力的测评保障。

（4）彩铝

彩铝通过包覆有机色浆或无机金属氧化物在铝片表面形成一层均匀致密的致色层，具有丰富多彩的金属效果。色浆和银浆在涂料中容易分层影响且调色复杂，彩铝能够拥有强烈的色彩饱和度、金属质感、高遮盖、高耐候，颜色结合力强，使用方便，效果优异。

旭阳新材自主研发了独特高遮盖高艳度彩铝生产技术，能够生产粒径为 10 ± 2 微米的彩铝，行业目前细粒径多在 15 ± 2 微米。公司彩铝产能充足，拥有年产 100 吨彩铝生产线，生产的彩铝产品在汽车原厂漆、修补漆、粉末涂料、油墨、3c、化妆品等行业应用广泛。与国外单一应用方向同行相比，种类齐全，生产的有机彩铝 RW 系列和无机彩铝 FA 系列满足水性、油性、粉末、UV、免喷涂体系需求，为客户提供全系列的产品体验。

公司拥有自研的彩铝生产技术已获得多个发明专利，拥有“一种耐高温彩色条状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在免喷涂行业应用”、“一种高耐候彩色铝颜料及制备方法和在粉末涂料中的应用”、“一种水性彩色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涂料或油墨中应用”等授权专利，在不同行业多维度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彩铝通过包覆有机色浆或无机金属氧化物在铝片表面形成一层均匀致密的致色层，具有丰富多

彩的金属效果。色浆和银浆在涂料中容易分层影响且调色复杂，彩铝能够拥有强烈的色彩饱和度、金属质感、高遮盖、高耐候，颜色结合力强，使用方便，效果优异。

旭阳新材自主研发了独特高遮盖高艳度彩铝生产技术，能够生产粒径为 10 ± 2 微米的彩铝，行业目前细粒径多在 15 ± 2 微米。国内基本无同行可规模生产，国外同行供货周期长，购买条件严苛，难以满足客户供应需求。公司彩铝产能充足，拥有年产 100 吨彩铝生产线，生产的彩铝产品在汽车原厂漆、修补漆、粉末涂料、油墨、3c、化妆品等行业应用广泛。与国外单一应用方向同行相比，种类齐全，生产的有机彩铝 RW 系列和无机彩铝 FA 系列满足水性、油性、粉末、UV、免喷涂体系需求，为客户提供全系列的产品体验。

公司拥有自研的彩铝生产技术已获得多个发明专利，拥有“一种耐高温彩色条状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在免喷涂行业应用”、“一种高耐候彩色铝颜料及制备方法和在粉末涂料中的应用”、“一种水性彩色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涂料或油墨中应用”等授权专利，在不同行业多维度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5、创新成果

（1）专利创新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技术 1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公司尚有 6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中。

（2）行业标准参与制定

公司及子公司参与了 2 项国际标准的制定，参与了 7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牵头或参与了涂料用铝颜料行业标准全部 5 个部分的制定，参与了 6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6、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等情况

近年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3 项，省级科技成果 81 项。公司于 2020 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称号；2019 年 6 月，被工信部认定为“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单位”；2020 年 12 月，认定为第四批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2 年 9 月，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2 年 11 月，获批合肥市第二批专利导航项目立项；2022 年 12 月，“水性铝银浆”获批 2022 年度合肥市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2024 年 10 月，“条状铝颜料”获批 2023 年度合肥市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公司参与国际标准修定 2 项，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7 项，参与行业标准 6 项，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5 项立项，企业标准 15 项，获得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委员会授予的“涂料和颜料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

公司长期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性金

属浆料及技术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第 22 批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安徽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站”、“安徽省金属浆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石油和化工行业金属浆料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功能性金属浆料（粉体）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公司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等院校的人才与技术优势，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先后获得 7 项省级新产品认定，其中“水性铝颜料”获得 2012 年度荣格技术创新奖；“条状铝颜料”获得 2015 年度荣格技术创新奖；“环保型条状铝颜料”获得 2017 年度荣格技术创新奖；“双层包覆铝银粉”获得 2021 年度荣格技术创新奖；“多彩效果镜面铝颜料”获得 2022 年度荣格技术创新奖；“旭阳牌铝银浆（条状铝颜料系列）”于 2018 年被评为安徽省名牌产品；“高耐酸碱腐蚀彩色铝颜料”被评定为 2021 年度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球形铝粉”、“铝银浆”、“铜金粉”分别于 2021、2022、2024 年被评定为内蒙古自治区首批次新材料。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59
2	其中：发明专利	56
3	实用新型专利	103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以高度敏感的市场感知

和反应及时的创新改革双轮驱动，不断地在横向和纵向推进公司的技术研发，同时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创新和原有产品工艺的更新换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118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11.2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授权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 项。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了系统的市场响应流程和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通过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天易三地研发中心的明确分工、高效协作，不仅能够及时地相应客户需求，更能够以龙头企业的创新力引领市场导向。

总体来看，公司通过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创新和原有产品工艺的更新换代，实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进步：

（1）新老设备的适应性研发。公司针对性地研发出具有旭阳特色的设备接口、出粉口等，实现新的生产设备与既有的生产线的有机整合，完成公司产线的更新换代，极大的适应了公司较高产能及产品精细化的要求；

（2）客户需求的响应性研发。公司积极地响应客户提出的产品反馈与性能诉求，发挥专业团队的洞察力，敏锐地识别反馈信息的核心，针对性进行产品性能开发，实现产品的性能升级；

（3）行业市场的导向性研发：公司作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始终保持对市场的敏锐感知，通过对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粒径、跨度的精细化把控，对铝颜料产品的色相、亮度等外观特性和信号屏蔽、导电性、均匀性等功能特质的特异性研发，引领市场导向。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高耐酸碱腐蚀的彩色铝颜料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合作研发	5,197,874.20	6,286,780.68	4,202,083.88
应用于汽车漆铝颜料的制备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2,621,944.55	167,383.59	
球状铝粉膏的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518,874.71	232.07	
微纳米铝粉氧化过程动力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1,288,064.05	3,184,131.38	
粉末冶金用铝基合金粉末研发	自主研发	808,057.59	232.07	
3C 用超亮型树脂包覆铝银浆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801,211.10		
高性能仿电镀铝银浆研	自主研发	759,202.71		

发及其产业化				
用于达克罗表面处理技术的片状锌粉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685,773.67	123,886.34	
气球用超亮水性铝银浆研发及其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680,250.66		
塑料免喷涂用高耐剪切铝银浆研发	自主研发	623,850.14		
铝基珠光效果颜料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自主研发	619,448.97		
球形锌粉雾化法制备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580,539.91	87,613.31	
卷材用高性能树脂包覆型铝颜料研发及其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572,418.84		
IMD 镜面银油墨开发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554,445.07		
用于色母粒行业的无气味铝银粉	自主研发	527,035.48		
铝颜料在聚丙烯材料中分散性研究	自主研发	507,083.50		
采用钝化技术表面改性水性铝银条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475,628.80		
分级工序细粉得率提升技术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446,777.25		
水性电镀银开发及其产业化研究	自主研发	439,241.85		
低气味高附着力油墨用铝银浆开发及其产业化	自主研发	407,352.47		
粉末涂料用白亮型高性能铝银粉研发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402,022.95		
基于特种铝合金粉末的高强韧铝基复合材料设计制备及应用	合作研发	354,956.94	796,414.20	505,841.01
增材制造用铝基粉末材料的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74,148.24		
高亮度纳米铝浆涂料和纳米铝浆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自主研发	227,806.72		
不同原材料制备铝银浆生产 technologies 研究	自主研发	198,378.35		
胶印油墨用铜金粉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356.23		
军工特细铝粉提升活性铝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5,450.00		1,134,541.01
白相汽车修补漆用油性铝颜料开发	自主研发		4,660,059.75	
颜料用铝粉球形度研究	自主研发	-		888,713.70

塑料用生物基载体铝颜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787,589.34	
建材用加气混凝土砌块关键指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710,573.97	
高分子量聚丙烯树脂体系中铝颜料的分散性与热稳定性研究	自主研发		495.05	1,280,405.97
仿电镀银镜面效果提升技术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926,164.21
采用模压工艺制备彩色颜料及其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900,883.03
包覆铝银粉生产技术工艺研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827,472.71
自喷漆用超细粒径窄分布铝颜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852,081.93
高纯硅烷气用铝粉研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483,229.75	
水油体系通用型铝颜料开发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883,544.20
高闪光金属漆用铝颜料的制备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495,888.43
高强韧铝基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与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1,423,833.03	1,797,018.05
太阳能电池用导电铝浆的制备与开发	自主研发		264,616.25	
色母用无气味高性能铝颜料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420,047.23	
烟包行业凹版印刷用高亮度金、银色油墨	自主研发		1,770,127.61	
高清洁度铝银浆生产工艺改进与优化	自主研发			2,552,742.67
高致密性水性铝颜料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研究	自主研发			1,088,671.46
水性铝颜料在聚丙烯酸树脂体系中分散性与稳定性研究	自主研发			197,818.06
建材粉末涂料用高耐腐蚀双层包覆铝银粉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935,541.21	
水性漂浮型铝颜料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857,281.90	
真空镀铝悬浮液制备工艺改进与优化	自主研发		43.00	1,633,195.05
水性全固体条状铝颜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092,002.84	
UV 油墨用高耐腐蚀、高亮度包覆铝颜料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599,957.49	
水性涂料用高性能铝颜	自主研发		884,767.92	2,614,766.63

料的绿色高效深加工技术研究				
凹印片状铜合金颜料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503,169.96	
铜锌合金粉末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03,618.05	3,484,752.61	
合计	-	21,355,576.90	38,524,762.55	23,781,832.0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46%	3.86%	2.7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行业先驱，非常重视自身的技术创新，在开展基于客户反馈和行业敏感度的自主创新时，同样十分重视与外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创新型应用企业的合作研发，设立了1个石油和化工行业金属浆料工程研究中心、1个省级金属浆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个省级企业研发中心、1个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1个省级博士后工作站、1个功能性金属浆料研发及技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合作方的优势，有机整合资源，实现合作共赢，提高产品创新性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合作方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主要项目分工	经费使用与分配主要约定	研究成果分配主要条款
高耐酸碱腐蚀的彩色铝颜料制备关键技术和产业化	2022.05-2025.04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甲方)与安徽大学(乙方)	否	1.甲方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在实验室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负责中试放大及产业化工作；2.乙方作为课题联合申报单位，负责项目技术开发工作过程中的理论和技术指导协助进行工艺路线优化等；3.双方签订本联合申报协议后，由甲方代表联合科研团队开展项目申报的各项工作。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合理分配和使用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2.对于项目省级财政实际拨付到账的经费，根据承担的项目任务情况，甲方分配经费的82%，乙方分配经费的18%。根据项目申报及立项要求，甲方足额承担项目所需的自筹经费。	本项目进行前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方所有；项目进行过程中，各方单独研究开发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
基于特种铝合金粉末的高强韧铝基复合材料设计、制备及应用	2022.01-2024.12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	否	1、甲方任务(1)依据低成本的粉末制取及加工技术，制备出不同粒径、形状、合金的可塑性特种基体粉末。(2)基于实验室原型高比强度高耐磨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基础，综合粉末成	1、申请项目经费可根据上述甲乙双方任务，申报所得项目资金，按甲方80%、乙方20%分配给各方。为确保项目按时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主	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及完成本

		质科学 研究院 (乙方)		本、性能等指标，探索相关零部件产品的试制，形成批量化产品的中试生产与工艺稳定控制。(3) 基于产学研合作模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及科技人员培养，规范企业生产标准，进行成果总结，进行相应产品鉴定与生产销售。2、乙方任务(1) 围绕混粉及压制工艺，基于多基元(粒径、形状、合金)可塑性特种粉末与增强相(如 SiC 颗粒)之间的优选配比，实现烧结、热处理或热机械加工等粉末冶金常规制备工艺的研究。(2) 围绕结合强度、耐磨损性能等指标，对比研究多体系粉末冶金铝基复合材料的微结构特征和综合性能，建立其主要联系，实现制备工艺优化。基于产学研合作模式进行成果总结，协助企业进行科技人员培养。	管部门的要求或项目研究需要安排配套经费。2、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投入本项目资金及争取到的项目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各单位的配套经费由各单位使用，3.各方支配的经费所购置的设备归各方所有。各方自筹经费所购置的设备归各方所有。	项目的研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头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请专利、软件登记、成果和奖励申报等双方单位及完成人的署名，视甲乙双方贡献大小排名。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1年7月19日，合肥旭阳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为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2024年9月6日，合肥旭阳通过国家和工业信息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 2023年11月7日，公司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第一期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5000045》，有效期三年。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5000053》，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合肥旭阳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4000545，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安徽天易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4001249，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6 月，公司产品“球形铝粉”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首批次产品； 2022 年 3 月，公司产品“高耐酸碱腐蚀彩色铝颜料”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 2021 年度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 2022 年 12 月，公司产品“铝银浆”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首批次产品； 2024 年 9 月，公司产品“铜金粉”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首批次产品。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金属粉体材料，同时大力开发铜金粉、铜金浆、炭黑、合金粉、光变材料、3D 打印粉末等其他粉体材料。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之“C3252 铝压延加工”；铝颜料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企业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4 新材料”之“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颜料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目录里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等重点产品和服务内容行业，公司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属于新材料类行业，为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的细分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环保部门、海关等相应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进行协同监管。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部分铝颜料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应急管理部、公安机关监管。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行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涉及粉体材料行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4	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拟订海关工作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海关规划、部门规章、相关技术规范；负责海关监管工作；负责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负责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负责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等
5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负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贯彻国家发展涂料、颜料工业的方针，推动涂料、颜料工业技术和管理的现代化
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负责传达和贯彻国家有关有色金属行业的方针政策，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沟通行业之间、行业与政府之间关系，推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的技术进步，提高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的制备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使用，如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铝水、微细球形铝粉、部分铝颜料等，相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经营流转等均需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业内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涉及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制造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行业内涉及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4月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2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年3月	优化升级涂料产品结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努力实现涂料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争取早日实现涂料行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版）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其中“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6 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目录里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高品质无机颜料”和“光伏电池材料”等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内容。
5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厅联原〔2022〕2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在钢材、铝材、水泥等重点领域完善主干品种体系，推动产品体系化发展。加快钢材、玻璃、陶瓷等传统产品升级换代，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大力开拓传统产品新市场、新用途，挖掘绿色建材铝材等产品消费潜能，不断提升传统产品竞争优势和竞争效率。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①聚焦新材料，促进企业创新与发展

公司主营产品隶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行业，近年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出台多项鼓励新材料领域高速发展的政策，将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列入战略规划中，如：《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提升列为提高我国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的主营产品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等铝基金属粉体材料应用广泛，所处的粉体材料行业对耐火材料、化工、粉末冶金、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具有直接的传导作用，可助力其完成降本增效、性能提升的行业性变革，

系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重点对象。

②环保与安全，规范生产下的竞争力

公司部分产品为危化品，国家与危化品相关的政策管控严格，面面俱到。随着全球对生产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增效的日益重视，环保及安全政策对铝粉、铝颜料行业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一方面，管控严格的政策可过滤掉部分高污染、高能耗的铝基材料企业；另一方面，面面俱到的监管会不断提升行业的规范程度，增加企业的环保重视。双重影响下，可促进公司更加合规经营、主动降本增效，使公司在严格的监管环境下更具竞争力，为与优质的客户群体建立稳定合作增添砝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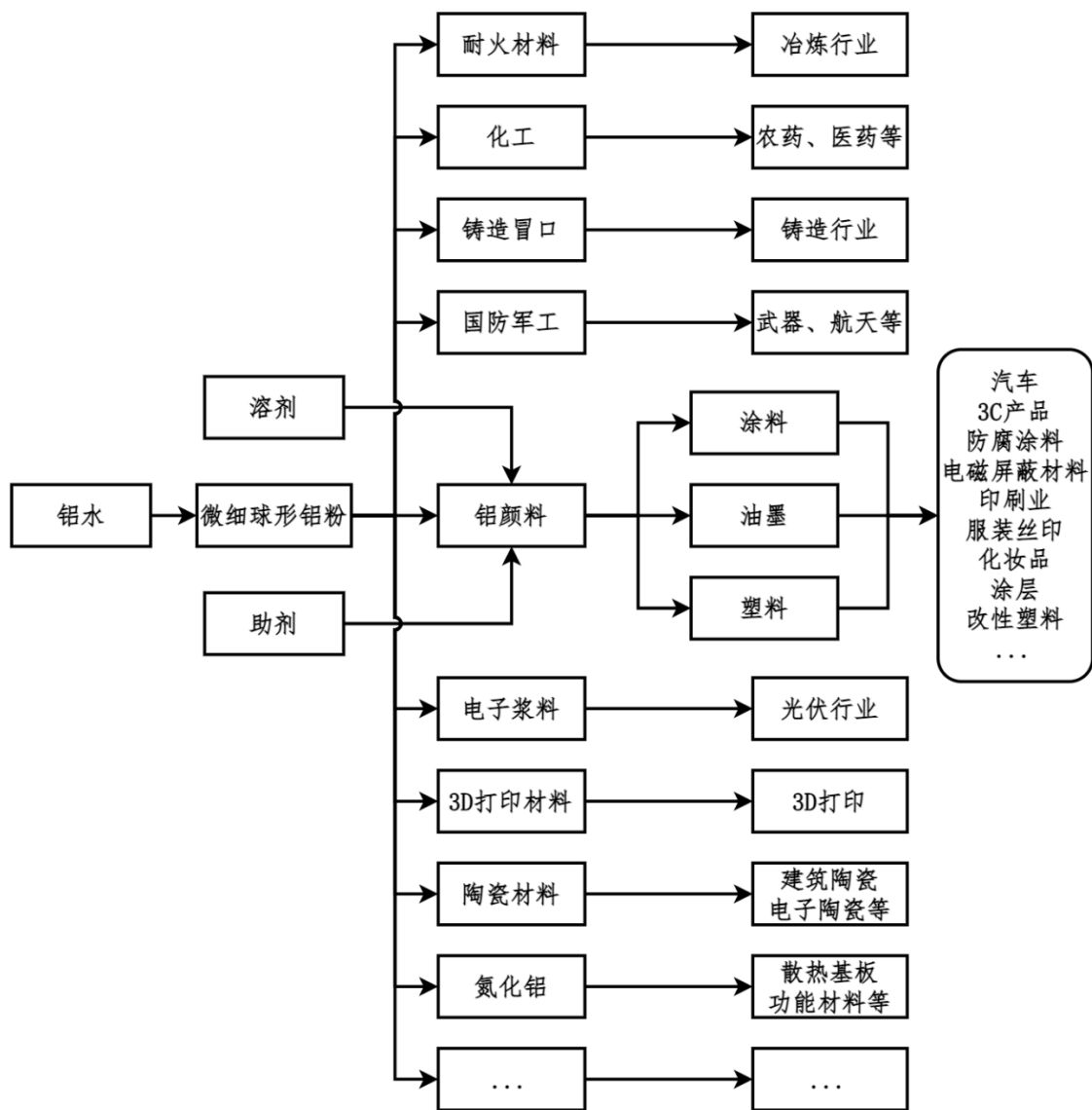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出台的政策及法规为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市场导向和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作为全球微细球形铝粉生产的先驱企业，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精度高、跨度小、粒径分级明确，具有活性铝含量高、氧含量低的特点，广泛应用于铝颜料、耐火材料、化工、铸造冒口、电子浆料、发热包、粉末涂料、粉末冶金、合金添加剂、3D 打印材料、陶瓷材料、氮化铝、氧化铝等下游行业。

公司作为国内铝颜料行业的龙头企业，生产的铝颜料产品种类丰富、品质稳定，具有出众的色相外观、稳定的耐候性、优异的遮盖力，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防腐涂料、电磁屏蔽材料、印刷业、服装丝印、化妆品、涂层等细分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1) 微细球形铝粉行业

①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发展概况

铝粉的工业化生产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空气雾化法生产铝粉有近 90 年的历史。由于空气雾化法生产工艺爆炸风险很高,目前已逐步被氮气雾化法所替代。

铝粉行业的发展概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	铝粉制备工艺从捣冲法改进为球磨法,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安全性,此时生产铝粉为片状铝粉;武器弹药的大量使用,促进了铝粉行业的发展
20 世纪 50 年代	我国引进来自于苏联的空气雾化技术,我国铝粉行业起步。此时生产铝粉为空气雾化球形铝粉,生产过程不安全,易爆炸,产品质量不高,多用于烟花爆竹、防腐颜料等要求不高的行业
1990 年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自主研究开发氮气雾化法,产品系氮气雾化微细球形铝粉,产品质量较高
2000 年	氮气雾化法逐步改进发展,氮气雾化铝粉逐步取代空气雾化铝粉,产品质量逐步提

	高，应用场景更加广泛
2007 年	产能过剩，行业下行，技术攻关势在必行
2008 年	微细球形铝粉制备技术实现突破，铝粉粒径 D50 在 10 μ m 以下的细粉得率提高到 25%以上；太阳能行业发展迅速，导电铝浆需求量大增，行业上行
2017 年	旭阳新材创新性地使用铝水生产微细球形铝粉，降本增效，有效降低产品氧含量，引领行业生产模式变革
至今	经过长达 20 余年的技术革新与精进，我国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已经主要依赖于氮气雾化法，更是在产能与产量上领先全球，为我国新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陶瓷、涂料等相关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原材料保障。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微细球形铝粉不仅应用于军用市场，随着以其为原料的民用产品市场不断扩大，氮气雾化法生产微细球形铝粉的技术也成为一种常规的金属粉体材料生产技术，产品主要应用于铝颜料、耐火材料、农药、化工、铸造冒口、涂料、粉末冶金、合金添加剂、电子浆料等下游行业。

②国内微细球形铝粉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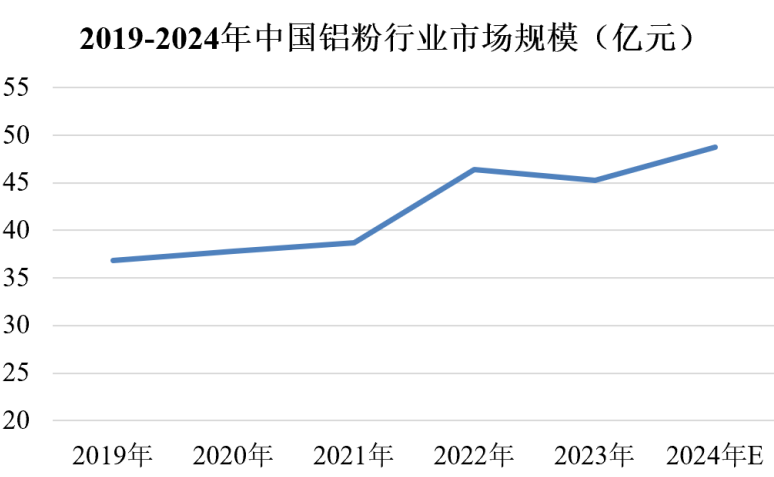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微细球形铝粉生产工艺设备改进和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微细球形铝粉的单条生产线产能和细粉得率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微细球形铝粉的产量及市场规模逐年增加。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出具的《证明函》，2021-2023 年间，旭阳在国内外微细球形铝粉市场中的市占率均为第一且逐年稳定小幅度上升，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旭阳	3.5	3	2.8
全国	10.3	9.8	9.2
全国市占率	33.98%	30.61%	30.43%
全球	15.5	15	14.1
全球市占率	22.58%	20.00%	19.86%

2019-2024 年，国内铝粉市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给旭阳带来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具体情况规模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智研咨询，2024 年数据系年化预测。

③国内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发展趋势

在环保节能和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微细球形铝粉的发展呈现出以下趋势：

a.微细化、球形化。

如何保证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粒径与跨度一直是行业发展的一个重点，随着市场的不断演进推广和消费者认知水平的提高，铝粉产品的品质与性能需求日趋严格，下游应用行业不再仅仅关注铝粉的基础性能，更加看重产品的精细度和性能品质，产品的微细化、球形化成为行业趋势。微细化、球形化的细粒径铝粉具有更高的反应活性、更优质的细腻度，应用更加广泛，诸如电子浆料、电子元器件等下游行业对铝粉的要求较高，市场需求较大。

在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方面，旭阳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卓越的研发生产团队，充分保证了铝粉产品在各个粒径的出粉率，在产品质量及品质稳定性方面领先于同行业公司，引领了产品微细化、球形化的市场趋势。

b.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

随着社会大众环保意识、资源节约意识的提高和政策法规的加强，铝粉行业也在向着绿色、低碳、环保的方向发展，具体到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即表现为环保型、低能耗的发展趋势。在下游行业倾向于选择低污染、低能耗产品的趋势下，企业产品选择降本增效、产品环保化成为必然选择。

旭阳新材自主创新，建立铝水在惰性环境中直接雾化、粉体冷却、粒度分级、气体制备循环为一体的生产系统，去掉传统工艺中的前端熔铝环节，极大地降低了单位产品能耗。同时，封闭的系统性工艺可以避免工艺衔接中造成的粉体产品耗损扩散，降低了产量损耗和环境污染，与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发展趋势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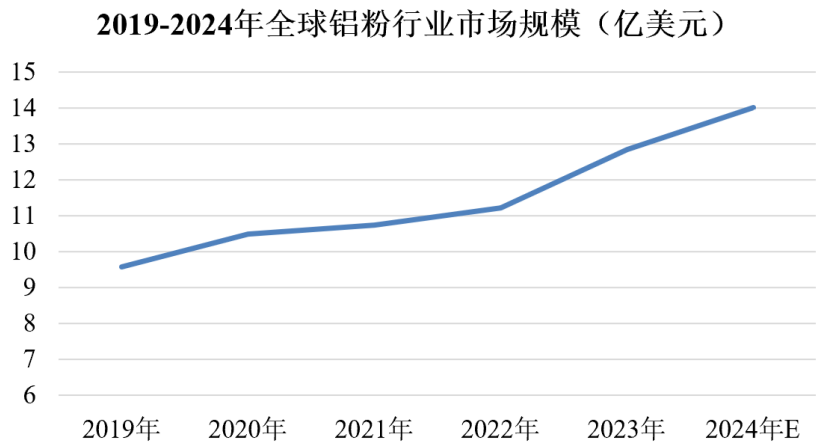
c.品类细分化、功能多样化、性能定制化。

铝粉作为基础的粉体原材料，应用广泛，随着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及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下游应用行业对铝粉功能性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细化，从精度、跨度、氧含量、杂质含量、其他金属元素等多个维度对铝粉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铝粉质量和细度的提升，部分新的应用领域相继出现，如：氮化铝行业、新型粉层阳极电子铝箔行业。

旭阳新材已具备成熟的生产线和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生产出参数不同、侧重点不同的铝粉产品，在铝粉活性、化学反应程度、导电性、导热性、均匀性等方面表现出优异的性能，适用于下游多种行业。此外，针对下游特殊行业客户反馈的性能需求，公司研发部门与生产部分可进行方向性研发及定制化生产，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拓宽铝粉的行业应用程度，与品类细分化、功能多样化、性能定制化的行业趋势相一致。

④国际铝粉行业规模

2019-2024 年，国际铝粉市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为旭阳在国内外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更好的市场环境，具体规模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QYResearch，2024 年数据系年化预测。

⑤全球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发展趋势

在世界各国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全球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a.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生产技术不断创新升级

基于铝粉下游广阔的应用领域和日益严格的性能需求，全球市场对铝粉的需求量越来越大，技术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旭阳新材作为行业龙头，将以过硬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走在行业前列并引领行业发展。

b.环保要求日益严格，节能减耗成为大势所趋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各国对铝粉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也日益严格。这促使铝粉企业加大环保投入，采用更加环保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降低污染物排放，并优化工艺路线，降低能耗，绿色、低碳的生产模式也将成为铝粉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c.区域化发展特点显著，跨国合作成为可能

随着全球各国之间交通运输方式的便利及信息交流方式的不断升级，全球铝粉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新的特点，亚洲区域已成为全球铝粉生产和出口的主要地区之一，其中中国、日本和韩国是主要的生产和出口国家，在铝粉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市场份额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竞争力。欧美地区亦存在具有较高研发能力的铝粉企业，为全球铝粉行业的重要市场。集中的铝粉产地及广阔的下游需求不能完全匹配，广阔的国际市场为国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多平台，跨国合作成为可能。

⑥微细球形铝粉下游主要应用行业发展情况

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受到下游应用行业的影响，在需求传导作用下，下游行业规模的发展对旭阳新材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尤为重要。

微细球形铝粉的主要下游行业情况如下：

a.铝颜料

近年来，铝颜料行业规模持续扩大，产品要求日益提高，对微细球形铝粉的产量和质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铝粉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铝颜料亦为旭阳新材主营产品之一，其产品质量直接相关于原材料微细球形铝粉的性能性质，公司同时主营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可实现“1+1>2”的产业链联动效果。

铝颜料行业的发展概况及行业规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之“（2）铝颜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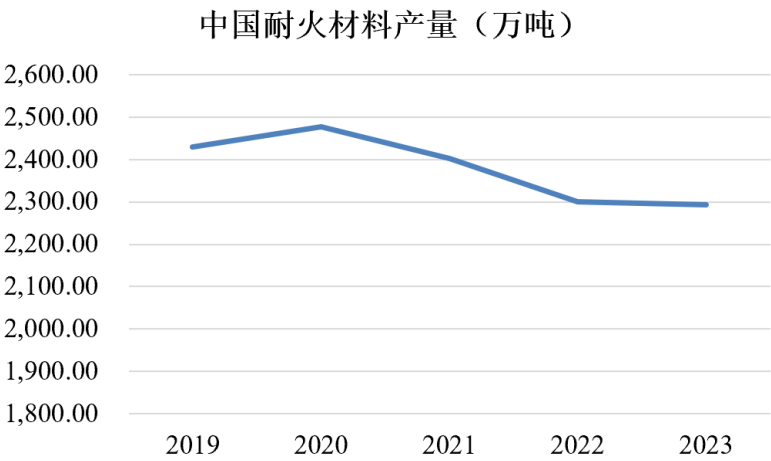
b.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一般指耐火度不低于 1580℃的在高温环境下可保持稳定性状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作为高温行业 and 高温装置稳定运行的重要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冶金、建材、轻工、有色金属等领域。随着耐火材料工业的技术升级，硅、铝和铁等元素逐步被引入到耐火材料中提升材料的性能。

耐火材料中加入铝粉，主要影响其烧结过程和产品性能，具体如下：

项目	影响内容	性能提升
烧结速率	铝粉具有较高的活性，容易与氧气发生反应，在耐火材料烧结过程中，会与氧气接触发生发热反应产生大量的热，加速成型；铝在耐火材料中形成导热路径，加速产品受热	加速烧结，提升产品强度和耐久度
产品结构	在耐火材料的烧结过程中，铝粉与氧气反应会形成氧化铝并释放气体，气体在耐火材料结构中产生空孔隙，可降低材料热传递效率	提高产品的隔热性能
材料强度	铝粉在耐火材料中氧化成为氧化铝及少量的碳化铝、氮化铝等高温相、高强度的材料	提升产品强度、耐磨性、耐高温性

2019-2023 年间，国内耐火材料市场处于平稳略有下降状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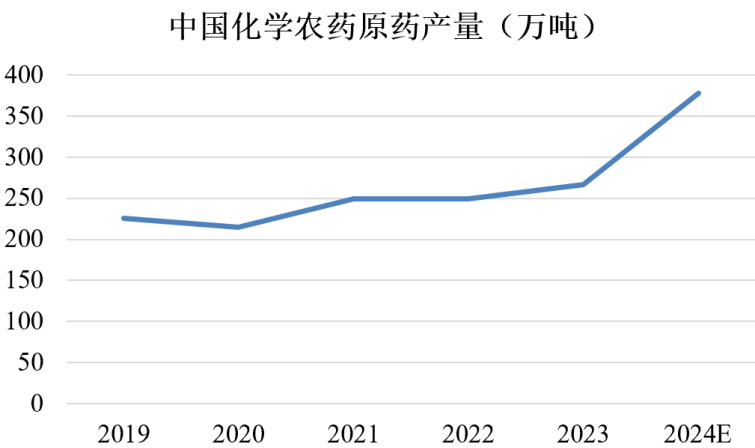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wind，上市公司年报，天风证券研究所

近年来，耐火材料行业受到钢铁、水泥、玻璃等主要下游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市场规模趋于稳定但仍保持较高产量。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活性铝含量高、性质细腻稳定，应用于耐火材料效果出众，在该市场保持有较大的竞争力。

c.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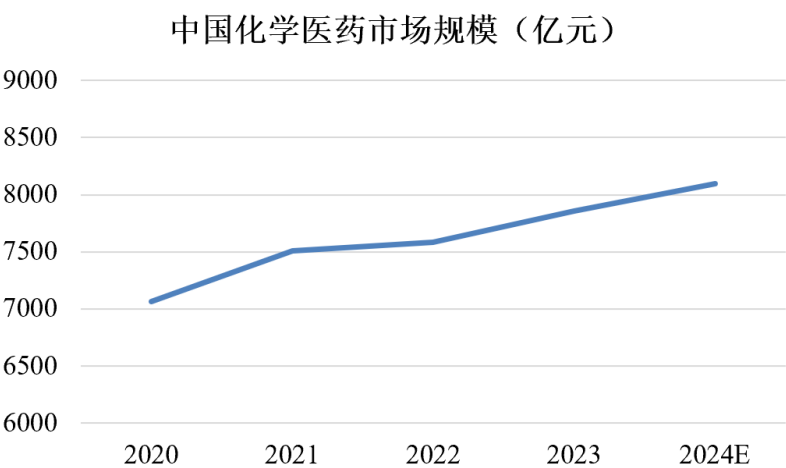
在化工领域，铝粉作为催化剂和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各类化学反应中，有效提高了反应速率和产物纯度。近年来，随着社会科研水平的提高化工行业飞速发展，对参与反应的原材料均有更高的要求，为公司高质量铝粉的下游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旭阳新材铝粉产品在化工领域主要应用于医药化工、农药化工。

2019-2024 年，国内化学农药原药产量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4 年数据系预测数

2020-2024 年，国内化学医药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商产业研究院，2024 年数据系预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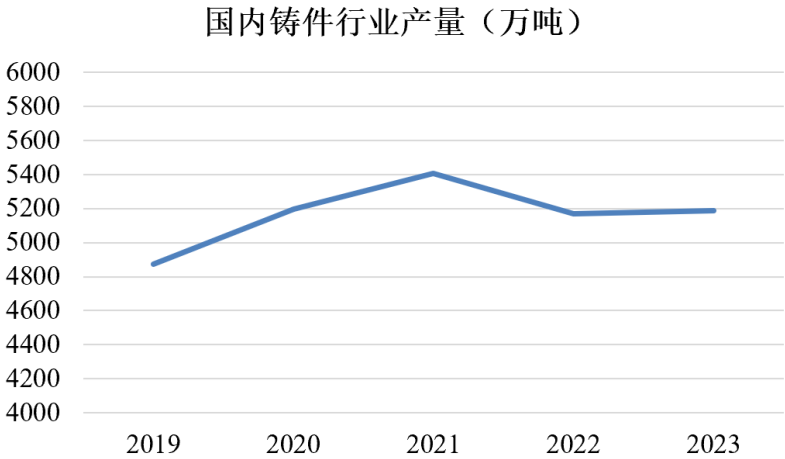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化学农药产量、医药化学市场规模均整体呈稳定上升趋势，微细球形铝粉等反应物的需求量随之上升，旭阳新材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应用规模上升。

d.铸造冒口

冒口是指为避免铸件出现缺陷而附加在铸件上方或侧面的补充部分，应用于铸件行业。在铸型中，冒口的型腔是存贮液态金属的空腔，在铸件形成时补给金属，有防止缩孔、缩松、排气和集渣的作用，而冒口的主要作用是补缩。在制作冒口时加入一定量的铝热剂，助熔剂，氧化剂与绝热保温材料，可得到发热冒口，发热同时兼具保温功能。浇铸时，冒口在 680℃左右被迅速点燃燃烧，此时放出的热量使其冒口内铁液温度升高，使冒口内金属液凝固时间变长，延长补缩时间，提高冒口对铸件的补缩效率。

微细球形铝粉可用于制作发热冒口。旭阳新材的铝粉活性铝含量高，反应迅速，对发热冒口的效果提升可起到很大作用。

2019-2023 年，国内铸件行业产量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铸造协会

近年来，我国铸造行业整体呈平稳趋势，出于对铸件成功率和品质稳定性的追求，发热冒口等辅助件的使用需求或有增加，进而带动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的应用规模扩大。

e.电子浆料

在资源再生与节能减耗的社会大背景下，太阳能作为清洁环保的可再生能源，受到广泛关注，其中以硅太阳能电池光伏发电的发展尤为迅速。铝电极浆料作为硅太阳能电池的背电极材料，是由功能性铝粉、粘结相玻璃粉以及有机载体组成，微细球形铝粉即可参与前述制作过程。铝粉性能直接关系到太阳能光伏电池的光电转化与储备效率，导电性能成为电子浆料行业对铝粉行业提出的关键要求。

近年来，全球及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增速放缓，仍处于上升趋势。但出于导电性能的考虑，铝粉在电子浆料行业的应用量逐年下降。公司针对前述情况，已拓展研发“银铜复合粉体制备技术”，制备具有优异导电性的银包铜粉体材料，从新产品角度提升公司在电子浆料领域的市场份额。

f.其他行业

除前述行业外，微细球形铝粉还应用于发热包、粉末涂料、粉末冶金、合金添加剂、3D 打印材料、陶瓷材料、氮化铝、氧化铝等下游行业，对铝粉的性能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也为铝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应用场景。

(2) 铝颜料

①铝颜料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金属颜料的重要种类之一，铝颜料在我国与铝粉行业一同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近 70 年的发展，已取得长足的进步。目前我国铝颜料产品种类齐全、性质稳定、色相优异，广泛应用于下游行业。

铝颜料行业的发展概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20 世纪 50 年代	我国从前苏联引进了空气雾化技术生产铝粉，在哈尔滨开展了铝颜料的研究、生产和应用，主要由东北轻合金加工厂生产。
20 世纪 80 年代	营口市金属颜料厂等企业在铝颜料生产研和究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并推动制定了铝粉浆产品形成行业标准。
1982 年	我国铝颜料产量达 7000 吨，其中铝银粉 4000 吨，铝粉浆 3000 吨。产品性能有局限性，仅用于船舶涂料、工业涂料及部分仪器设备的表面涂料等行业。
20 世纪 90 年代	随着经济发展，日本、美国和德国的高档铝颜料产品相继进入中国，并在高端应用领域获得成功应用，其产品的装饰性效果引起了市场的关注，从而推动了整个中国铝颜料行业的兴起。
2000 年	随着我国涂料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印刷业等铝颜料重点消费产业的迅猛崛起，中国铝颜料市场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进步，市场消费量快速上升。
目前	铝颜料行业百花齐放，产品种类多样，性质稳定优异，广泛应用于中高低端各个行业。

随着市场接受能力和认知度的逐步提升，铝颜料的装饰性和功能性越来越受到市场重视，而随着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开发，铝颜料市场空间将获得稳步增长。

从产品发展趋势看，具有超细度、高亮度、高遮盖力、低 VOC 特性的铝颜料产品将是市场未来需求的重点，彩色铝颜料、特种功能性铝颜料等新品种存在一定的爆发式增长潜力。

从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看，汽车、手机、消费电子产品、IT 产品、金属油墨、化妆品包装等仍将是中高端铝颜料消费市场的主流，而随着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深入，铝颜料的反光性能将可能在节能屋顶、节能建筑等领域获得新的发展机遇。

从产业自身看，部分有实力的铝颜料企业一方面将纵向延伸产业链，进入球形铝粉等领域，缩短供应链的同时控制原材料质量稳定性，另一方面将横向延伸产业链，进入太阳能铝浆等新兴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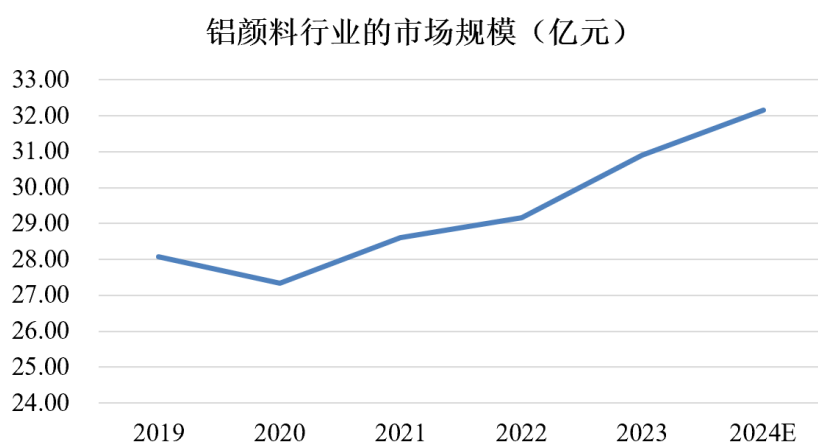
铝颜料的技术仍在不断进步之中，目前的技术发展热点主要集中在水性化和包覆改性，此外提高颜料细度、形状一致性、粒径均匀度、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等物理指标，改善颜料分散性等性能，

研发彩色铝颜料、特种功能性铝颜料等也是其发展趋势。

②国内铝颜料行业规模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终端消费者对诸多消费品的外观和性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铝颜料作为铝粉的传统应用行业之一，可通过特定的生产工艺赋予产品独特的色彩光泽、优异的耐候性能、致密的包覆遮盖能力，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信息屏蔽材料、铁路船舶、印刷业、服装丝印、吹塑、淋塑、注塑等细分行业。

2019-2024 年，铝颜料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智研瞻，2024 年数据系预测数

旭阳新材的铝颜料具有品质优良、色相绚烂、功能多样、遮盖力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信息屏蔽材料、铁路船舶、印刷业、服装丝印、吹塑、淋塑、注塑等细分行业。

③国内铝颜料行业发展趋势

在环保节能、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大众生活水平提高的背景下，铝颜料的发展呈现出如下趋势：

a. 品类多样、色彩丰富、性能优良

铝颜料作为代表银色的一大基础色系高性能金属银颜料，广泛应用于几乎所有需要调配颜色的场景，如：涂料、油漆、印刷、塑料、汽车漆、打印等多种场景。作为通过涂敷或调配进行着色的颜料产品，铝颜料不仅承担着色相调节的功能，还承担着遮盖保护、增强耐候等多种性能，且随着应用场景的变化不断创新改进，增加产品的性能多样性，这也就使得铝颜料产品越来越品类多样、色彩丰富、性能优良。

生产企业通过原材料粒径调整、表面改性工艺、溶剂环境不同、增添关键处理工艺等方式，创新研发出多种具有独特性能的铝颜料，能满足下游不同行业对铝颜料的色相、耐候性、耐高温性、遮盖力、信号频闭性能等方面的性能需求。旭阳新材的部分创新产品：仿电镀铝银浆、电镀铝银浆、

双层包覆铝银浆、纳米铝浆、电镀银、幻彩颜料浆等，可应用于汽车原厂漆、3C 产品、服装丝印、信号屏蔽材料等行业。

b.环保化、水性化、无溶剂化、低污染化

在环保、低碳、节能的发展背景下，政府及普罗大众对于产品环保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2015 年 2 月 1 日，中国政府颁布实施涂料消费税，标准是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高于 420 g/L 的涂料征收 4%的消费税。2023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出要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政府的强制监管及人们环保意识提高的情况下，许多溶剂型涂料企业纷纷研发实现产品水性化、无溶剂化，以满足产品低污染、环保型的要求。

铝颜料产品水性化、无溶剂化系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旭阳新材已通过成熟的表面改性工艺技术实现产品的升级开发，推出多款水性铝颜料产品，并通过表面钝化、二氧化硅包覆、树脂包覆、双层包覆等方式提升产品性能，在保证产品环保低污染的同时，保留甚至提升产品的色相光泽、耐候耐热、遮盖漂浮等性能；通过成熟的银条技术、铝银粉制备技术，推出多款无溶剂铝颜料产品，如铝银粉、塑胶银条、油墨银条等产品，无溶剂体系，更加环保节能、使用便利。

c.行业集中化

高端的铝颜料产品要求企业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与足够的研发投入，能迅速将研发成果规模化并实现销售，这就使得行业内规模下企业与市场方向渐行渐远，逐渐走向淘汰。久而久之，铝颜料行业高端市场形成明显的技术、规模门栏及行业壁垒，市场份额集中于少数大规模企业，呈现集中化趋势。

④国际铝颜料行业规模

根据 Research Nester 的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铝颜料市场规模为 5.1826 亿美元，预计到 2036 年底将超过 11.3 亿美元，在预测其内（即 2024-2036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6.2%。2024 年，全球铝颜料行业规模预计为 5.4718 亿美元。

全球铝颜料市场处于逐年上升状态，为国内铝颜料生产商提供了广阔的外贸市场，同时也给国内铝颜料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旭阳新材在铝颜料产品方面已实现规模性的外销，与多家知名跨国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如：阿克苏诺贝尔、PPG、立邦、关西、巴斯夫、贝格、盛威科等，“Sunruns”品牌享誉海内外，具有较大的竞争力，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⑤国际铝颜料行业发展趋势

a.下游行业的需求不断增加，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当前，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和产品技术含量的提升，铝颜料下游行业的需求不断扩大，如：亚太地区的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和菲律宾等新兴经济体国家建筑活动逐年强劲，涂料、油

漆需求较大；大型汽车厂商通过外观、光泽等方面赋予车辆产品独特的风格，对不同类型的汽车漆均有需求。另外，各国均出台了促进新材料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会进一步促进颜料行业的发展。因此，基于下游需求与政策环境，全球铝颜料的行业规模会继续扩大。

b.产品水性化、环保化

与国内关于“绿色、低碳、环保、节能”的发展方向相一致，全国各国均严格把关颜料产品使用过程中的 VOC 排放量，铝颜料产品水性化、无溶剂化、环保化已成为发展趋势。

c.市场区域调整，亚太地区成为主导市场

近年来，亚太地区各国迅速发展，在住房建设、商业印刷、政府扶持导向等方面的影响下，对涂料、油墨、塑料等产品的需求大增，极大地带动了铝颜料行业的发展。同时，亚太地区国家的劳动力丰富且具有价格优势，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劳动力的素质也在不断提高，生产出的产品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诸多大型跨国企业为降本增效，纷纷选择与亚太地区尤其是我国颜料厂商建立合作关系，从需求端促进全球铝颜料行业中心向亚太地区转移，使其成为主导市场。

d.我国产品竞争力提升，跨境销售规模扩大

为了增强竞争优势，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利用全球资源实现原材料采购，对所需的原材料按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较，择优采购，改变了只局限于采购本国产品的做法。而铝颜料企业也将其产品面向全球销售，不再局限于仅仅供应给本国的下游企业。

旭阳新材凭借高性价比、高性能的产品优势，已在国际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产品远销东南亚、英国、俄罗斯、美国、南非、巴西、墨西哥等区域，前景广阔。

⑥铝颜料下游主要应用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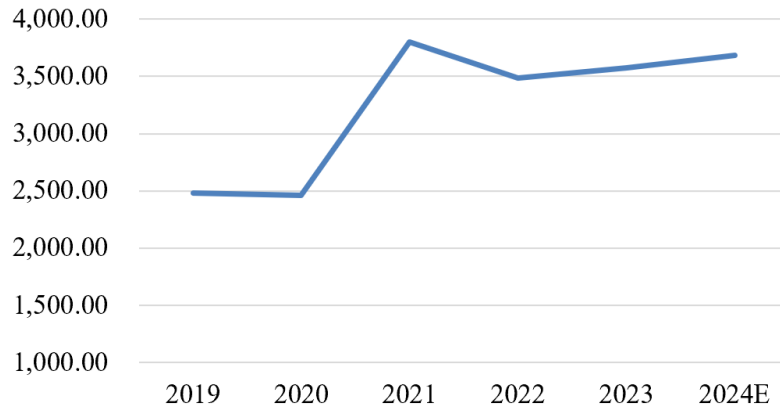
从产业链来看，铝颜料位于中部，上游系微细球形铝粉、溶剂、助剂等原材料，下游不直接为终端消费品，需通过涂料、油墨、塑料等行业加工过渡后应用于汽车、3C 产品、信息屏蔽材料、防腐涂料、服装丝印等行业。从市场份额来看，铝颜料的下游应用中，涂料约占 85%，油墨约占 9%，塑料约占 4%，其他应用约占 2%。

a.涂料

涂料指涂布于物体表面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形成薄膜而起保护、装饰或其他特殊功能（绝缘、防锈、防霉、耐热等）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铝颜料作为原材料赋予涂料产品独特的色相和性能。

2019-2024 年，涂料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国内涂料市场总规模（万吨）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涂料协会数据，2024 年数据系预测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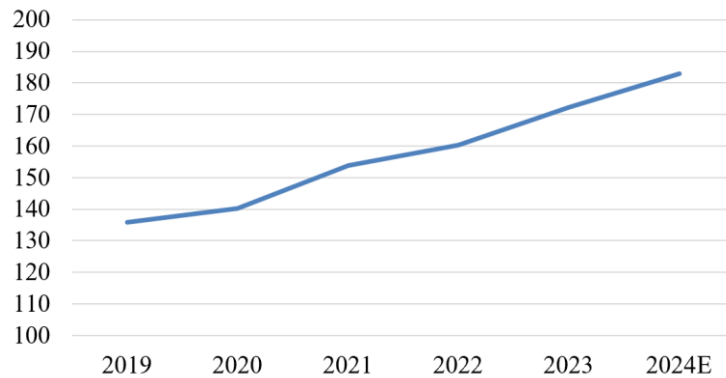
整体来看，涂料行业呈上升趋势，应用规模的扩大可带动铝颜料行业规模的扩大。旭阳新材的铝颜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行业，涂料行业的扩大有利于旭阳新材销售规模的扩大。

b.油墨

油墨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油墨中包括主要成分和辅助成分，它们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黏性胶状流体。颜料作为油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决定了油墨的颜色、着色力和色度，还影响着其耐酸、耐碱、耐光、耐水等性能。

2019-2024 年，国内油墨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国内油墨市场总规模（亿元）



注：数据来自于智研瞻，2024 年数据系预测所得。

整体来看，油墨行业呈上升趋势，应用规模的扩大可带动铝颜料行业规模的扩大。旭阳新材产品广泛于油墨行业，特定研发出镜面银油墨、油墨银条等产品类别，增加产品在油墨行业的适用性，增强客户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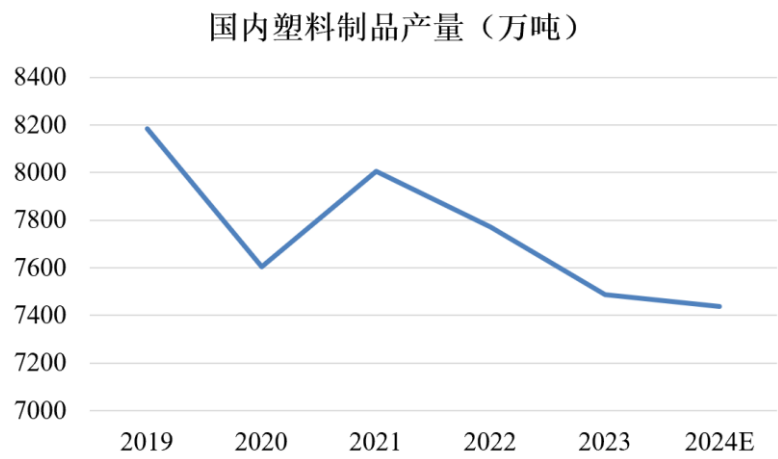
c.塑胶

塑胶系由碳、氧、氢和氮及其他有机或无机元素所构成的一类庞大而变化多端的材料，主要特

点系成品为固体，而在制造过程中是熔融状的液体，在加热时使其熔化、加压力使其流动、冷却使其固化，可以形成各种形状。由于塑胶产品质轻，便于塑造，耐腐蚀性强，塑胶产品已逐步倾入金属、木材、皮革等传统材料的领域，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家电、建筑等领域，深入到生产的各个角落。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们对于塑胶制品的外观品质及性能有了更高的追求，铝颜料可以赋予塑胶制品金属光泽并保护其延缓老化、延长使用寿命，塑料制品厂商对铝颜料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工艺层面通过免喷涂工艺替代喷涂工艺，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良品率；在材料层面对铝颜料产品本身的色相、耐候性等性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旭阳新材自主研发出适用于塑胶行业的塑胶银条，减少污染的同时提升了颜料在塑胶产品中的分散性，提高了产品的效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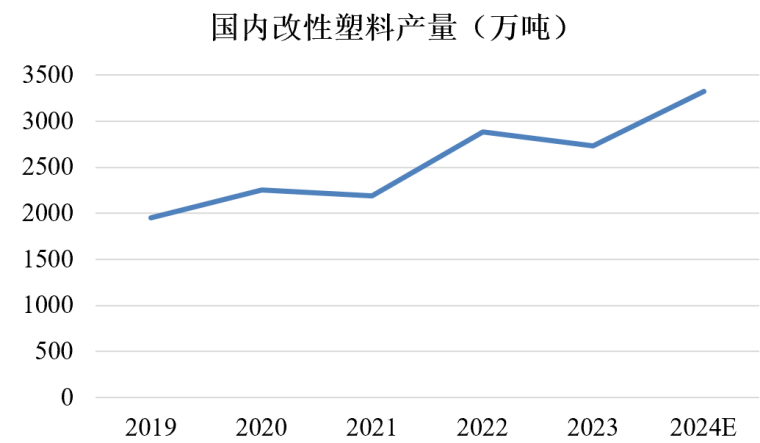
2019-2024 年，国内塑料制品产量规模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4 年数据系预测所得。

近年来，塑料制品行业产量略有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对上游铝颜料的需求量较大。旭阳新材的塑胶银条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行业下的改性塑料、免喷涂等中高端应用行业，该等细分行业处于上升趋势。

其中改性塑料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自华经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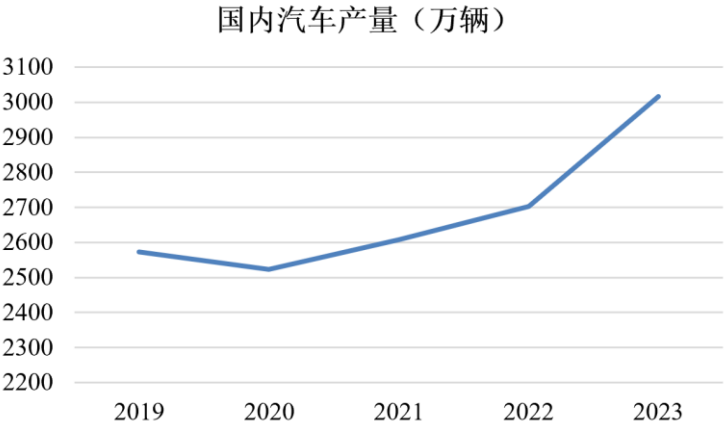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旭阳新材已与国内外大型改性塑料生产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巴瑟夫、金发股份、聚赛龙、巴塞尔、锦湖日丽等。

从全球范围来看，塑料行业改性化率，即“改性塑料产量/塑料产量”处于 50%水平，我国塑料改性化率在 2016 年为 16.3%，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4 年国内指标将提升至 26.2%，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塑料行业改性率的提升将带动铝颜料行业的应用规模。

d.汽车

在汽车行业，铝颜料主要应用类别为汽车原厂漆、汽车修补漆、轮毂漆及其他零部件漆料。铝颜料的使用可赋予汽车车身独特的随角异色、同身异色的彩虹效果，并赋予汽车更强的耐候性、耐光照、耐腐蚀等性能，从外观和寿命上加持汽车价值提升。近年来，质底优良的汽车原厂漆的研发成功，使得各大汽车厂商越来越重视铝颜料的应用，汽车原厂漆成为铝颜料高端应用的主要方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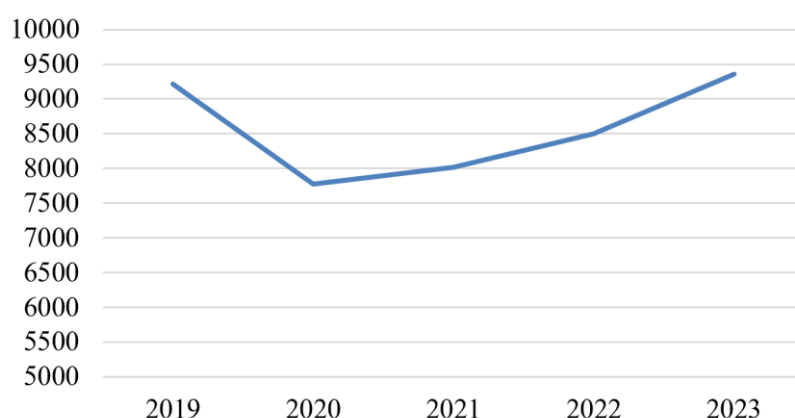
2019-2024 年国内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注：Wind、中汽协

2019-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全球汽车产量（万辆）



注：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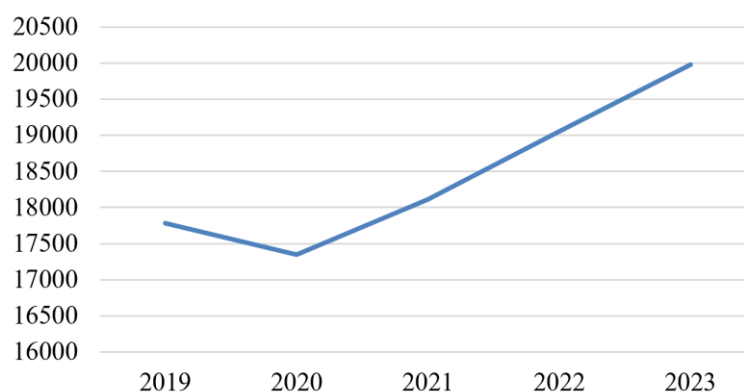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及全球汽车产量规模均有所上升，随之带动汽车漆的使用量上升，扩大了铝颜料的使用规模，尤其是汽车原厂漆方面，作为铝颜料产品的高端应用，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旭阳新材自主研发出“高闪光铝银浆技术”“光学变色技术”“真空镀铝银浆技术”等，生产出仿电镀银、电镀银、幻彩铝银浆等中高端产品及汽车漆专用水性铝银浆、汽车漆专用高亮铝银浆等针对性产品，应用于汽车原厂漆的生产，与巴斯夫、艾仕得湘江关西、广州关西等客户建立稳定合作。

e.3C 产品

3C 产品，主要是指计算机类（computer）、通信类（communication）、消费类（consumer）电子产品，近年来，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升级换代频繁，几乎每个月都要推出大量新产品。3C 产品产量规模的扩大带动了产品漆料的使用规模，给铝颜料的应用提供了空间

2019-2024 年，国内 3C 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3C产品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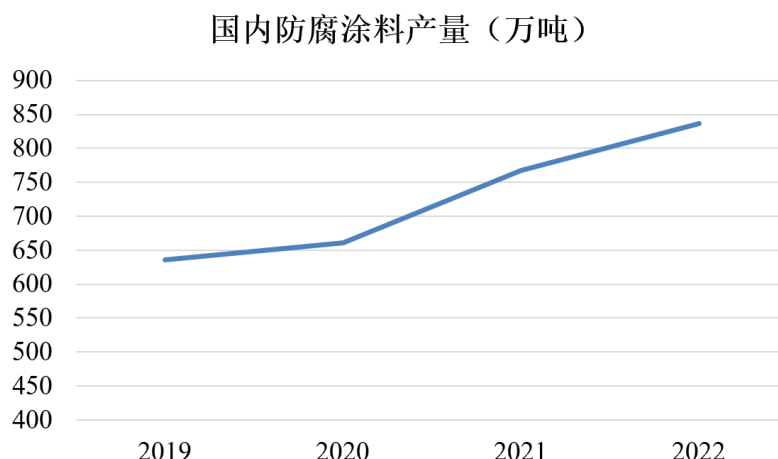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智研咨询

近年来，3C 产品整体处于上升趋势，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带动了上游铝颜料产品的规模扩大。

g.工业防腐

工业防腐涂料，一般分为常规防腐涂料和重防腐涂料，是油漆涂料中必不可少的一种涂料，适用于船舶、铁路、钢管或其他场景中。常规防腐涂料是在一般条件下，对金属等起到防腐蚀的作用，保护有色金属使用的寿命；重防腐涂料是指相对常规防腐涂料而言，能在相对苛刻腐蚀环境里应用，并具有能达到比常规防腐涂料更长保护期的一类防腐涂料。

2019-2024 年，国内防腐涂料产量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智研咨询

近年来，工业制造业、工程基建、船舶铁路等行业均处于上行趋势，对防腐物料的需求较大，进而对铝颜料等功能性粉体材料的需求扩大，铝颜料行业规模随着扩大。旭阳新材的产品细腻均匀，遮盖力强，适用于常规防腐涂料及重防腐涂料的生产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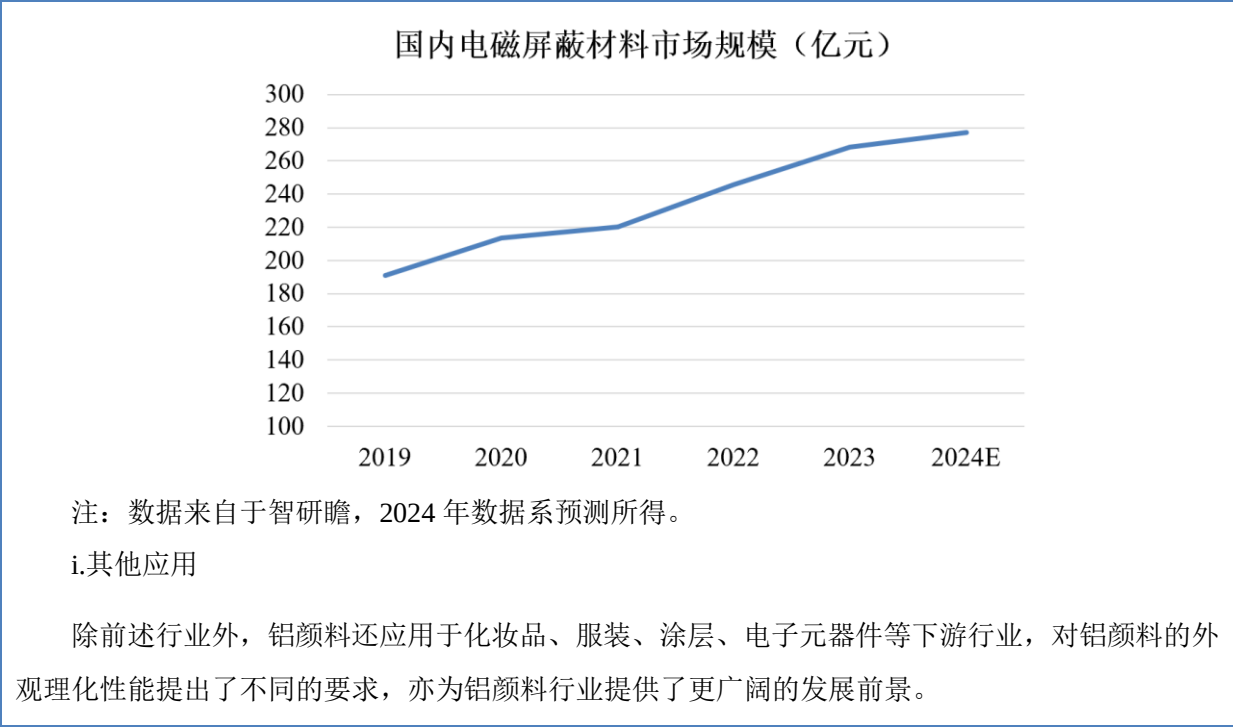
h.电磁屏蔽材料

近年来，科技发展迅速，各种数字化、高频化的设备随处可见。该等设备在工作时会向四周辐射大量不同频率的电磁波，从而导致了新型环境污染-电磁波干扰和射频或无线电干扰。电子设备工作时，既需要防范外界电磁波干扰，又要注意自身辐射出的电磁波干扰外界设备及对人体造成辐射危害，这就需要有电磁屏蔽材料阻断电磁波的传播路径。

常用的电磁阻断材料包括导电布、导电橡胶、STM 贴片泡棉、导电硅胶、导电涂料及其他电磁波吸收或反射材料等。

定向开发的特种铝颜料导电性好，遮盖力强，可用于部分前述电磁屏蔽材料的生产制造，随着人们对设备稳定性和身体健康的精益求精，电磁屏蔽材料应用会进一步扩大，丰富了铝颜料的下游应用场景。

2019-2024 年，国内电磁屏蔽材料的市场规模如下：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微细球形铝粉

1) 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国内铝粉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整体实力参差不齐。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和原材料成本的上涨，部分落后产能逐步退出市场，行业进入加速淘汰期，优质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目前，中国的铝粉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在微细球形铝粉市场能与公司形成有效竞争的主要是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出具的《证明函》及市场公开信息，2023 年度，国内铝粉生产企业的竞争格局基本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量（吨）	占比
1	旭阳新材	35,000	33.98%
2	族兴新材	25,000	24.27%
3	其他 13 家公司	43,000	41.75%
合计		103,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系铝粉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与族兴新材合计产量已占 2023 年度国内铝粉生产企业总产量的 58.25%，剩余 13 家铝粉生产企业合计占比 41.75%，行业集中度较高。

2) 行业壁垒

①资质与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铝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许可证明并进行危化品登记备案，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近年来，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安全生产或经营资质的申请周期长、审核难度大，对企业的基础建设有一定要求，对行业新入者造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②工艺与技术壁垒

经过多年行业发展，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的要求下，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工艺已普遍使用铝水直接氮气雾化法，该方法生产系统庞大、控制稳定性要求高，同时，为保证产品的粒径、跨度等精细参数，尤其是在航天领域、陶瓷材料等中高端领域的应用，铝粉生产中的分级环节亦非常重要，再加上专利权的使用限制，对行业新入者造成明显的工艺与技术壁垒。

③规模性投入壁垒

微细球形铝粉生产行业要求企业具有相当规模的资产、设备、生产投入。从产业链上游来看，铝水直接雾化法要求企业与大型电解铝厂距离近并建立稳定合作，对企业的投入规模及经营稳定性提出较高要求；从公司所处环节来看，铝粉生产线要求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投入与之匹配，否则难以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从产业链下游来看，铝粉产品中应用于航天领域、陶瓷材料等中高端领域的特种铝粉得率有限，小规模投入难以满足下游重要客户的需求并与之建立稳定合作。行业新入者往往难以直接进行大规模投入，会面临一定的规模性投入壁垒。

④销售渠道壁垒

微细球形铝粉下游行业存在耐火厂、化工厂等大型工厂与兵器集团、航天院所等重要客户，对铝粉的性能、稳定性均有较高要求。成为前述客户的供应商，企业不仅要具有相关资质和认证，还需要通过客户的充分考察，对其产品性能稳定性、规模生产能力、品质管控能力等有较高要求。考察通过后，企业还需经历产品评审、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整个考察周期较长。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稳定的供货，不会轻易放弃合作关系。在市场充分发展的情况下，行业新入者难以获取高质量销售渠道及挤占既有经营者的市场份额。

⑤资金与运营壁垒

微细球形铝粉属于资本密集型的制造行业，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中需要在厂房建设、设备投资及改进、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市场推广、日常资金周转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且品牌效应的建立、知名度的提升、客户粘性的培养等周期较长，需要公司有较长时间的运营积累，会给行业新入者造成资金与运营壁垒。

⑥人才与团队壁垒

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系基于铝材料和粉体材料两个行业复合而成，在产品研发、生产、改进、升级等方面均需要从业者具有相当的经验积累和专业知识，且公司的稳定运营和规模扩大均需要有理念一致、互相认同的团队支撑，而团队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打磨沉淀，并非短时间可以做到，会对行业新入者造成人才与团队壁垒。

⑦日益提高的安全环保要求与企业经营发展之间的平衡

随着大众安环意识的提高和政策监管的把严，企业需要对节能减排、排污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成本，既有基建方面对安全环保的提升，又有研发方面对节能减排的改进，久而久之，会挤占一部分企业的利润，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对于行业新入者来说，严格的自我把控和领先的安环意识，都可能成为其进入行业的壁垒。

3) 衡量产品竞争力的指标

行业内衡量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指标及旭阳新材的产品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检测标准
中位径（D50）	GB/T2085.4-2014
活性铝（%）	
水分（%）	
振实密度（g/m3）	
铁含量（%）	
跨度（D90-D10）/D50	
球形度	

注 1：D90 指负累计粒度分布曲线上对应体积分数为 90%的粒径，单位为 μm ；
D10 指负累计粒度分布曲线上对应体积分数为 10%的粒径，单位为 μm ；
D50 指中位径或中值径，即负累计粒度分布曲线上对应体积分数为 50%的粒径，单位为 μm ；
注 2：上表对比数据系企业经验数据

公司已建成并投产总产能达 50000 吨的四条球形铝粉生产线，有较大批量产出能力，直接使用铝水生产微细球形铝粉，大幅降低生产能耗及碳排放，能耗为同行的三分之一、碳排放为二分之一。

公司的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先进，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活性铝含量较国标高 0.5%以上，批次内和批次间的稳定性较好，偏差可达到国标的十分之一。另外，由于内蒙古气候较为干燥，铝粉水分含量能做到 0.05%以下，较同行产品更优质。

(2) 铝颜料

1) 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铝颜料是金属颜料的重要品种之一，由于其具有明亮的金属光泽和独特的颜色效果，主要应用于涂料、印刷油墨、塑料材料等工业产品生产。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铝颜料的应用领域也逐渐扩大，在化妆品、纺织品、工艺美术、皮革等领域广泛应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欧美发达工业化国家是铝颜料产品的主要需求国，根据慧聪涂料原料网的估计，北美及西欧国

家的铝颜料需求占据全球需求量的一半以上。目前铝颜料主要生产国家主要包括美国、德国、日本、英国和中国等。

我国的铝颜料行业起步较晚，早期外资巨头占据我国铝颜料高、中、低端全线市场，最早进入市场的铝颜料企业是德国爱卡公司（ECKART），日本东洋铝业株式会社（TOYO）和星铂联公司（SILBERLINE）等企业相继进入中国市场，并迅速获得主要市场份额。随着我国铝颜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以旭阳新材、长沙族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丘市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代表的国内铝颜料企业逐渐崭露头角。优秀的国内企业积极发展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高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

由于爱卡公司等国际大型铝颜料生产企业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且汽车、消费电子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大型客户，特别是跨国公司更倾向于选择国外企业的高端铝颜料产品，目前国外生产企业仍占据高端铝颜料市场的主导地位。以旭阳新材为代表的国内优秀铝颜料生产企业正努力开拓高端市场，并在电镀银铝颜料等领域取得重要突破，成功获得部分高端铝颜料市场份额。

铝颜料是近年在我国发展速度最快的颜料品种之一，目前国内的铝颜料产能呈现集中态势。2023 年我国铝颜料产能为 5.78 万吨左右，同比增长 8.65%。国内铝颜料生产企业超过 50 家，但产能相对集中，前 20 名生产商的产能占总产能的 83%以上。公司目前铝颜料产量约为 3.25 万吨，占比约 56.21%，位于我国铝颜料行业的首位。

2) 行业壁垒

①资质与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部分铝颜料属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许可证明并进行危化品登记备案，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近年来，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安全生产或经营资质的申请周期长、审核难度大，对企业的基础建设有一定要求，对行业新入者造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②工艺与技术壁垒

经过多年发展，铝颜料行业已形成成熟的系统性工艺链条，核心元素包括原材料的类别与质量、投料配比、工艺参数设置、表面改性技术等，多环节的细致操作造就了多种多样的铝颜料产品。铝颜料行业易进难精，行业内存在规模较大的综合性企业，也存在分散的小颜料作坊，大企业核心技术有严格的把控限制，工艺细节与技术内核的把控或对成为行业新入者造成一定的壁垒。

③销售渠道壁垒

铝颜料下游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行业，下游大部分客户小而散，集中度较低，差异程度大，对产品的色泽、闪度、功能性等有不同的要求，企业针对客户的需求调整生产参数并供应合格货物，建立稳定合作后，客户与供应商的粘度较高，一般不会断开合作关系；下游一部分客户为国内外知

名大型公司，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不仅考察企业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和认证，还会对其产品性能稳定性、规模生产能力、品质管控能力等有较高要求。考察通过后，企业还需经历产品评审、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最终进入大型公司的供应商名单，整个考察周期较长，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稳定的供货，不会轻易放弃合作关系。

综上，在市场充分发展的情况下，行业新入者难以获取高质量销售渠道及挤占既有经营者的市场份额。

④资金与运营壁垒

铝颜料行业经过多年演变，已形成充分竞争的局面，国内外主要市场份额由若干大型企业瓜分，行业新入者须形成一定的投资规模，否则难以形成较强竞争力，久而久之会被淘汰。对于生产经营来说，不管是交付大量资金规模性采购铝粉，还是自己发展铝粉-铝颜料联动产业，都需要由巨大的投资金额，这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会给行业新入者造成资金与运营壁垒。

⑤人才与团队壁垒

铝颜料产品工艺多变、品种多样、性能各异，从业者需有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熟练的从业经历，以满足多种产品生产和改进的需求。灵活的应变和生产能力是铝颜料厂商应对发展迅速的行业所必须具有的基础，而这些都需要专业的人才团队实现。人才的培养及团队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打磨沉淀，并非短时间可以做到，会对行业新入者造成人才与团队壁垒。

⑥日益提高的安全环保要求与企业经营发展之间的平衡

随着大众安环意识的提高和政策监管的把严，企业需要对节能减排、排污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成本，既有基建方面对安全环保的提升，又有研发方面对节能减排的改进，久而久之，会挤占一部分企业的利润，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对于行业新入者来说，严格的自我把控和领先的安环意识，都可能成为其进入行业的壁垒。

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行业内衡量铝颜料产品的主要指标如下：

类型	指标
外观	色相、随角异色、闪度等
参数	固含、中位径、筛余物、载体类型、铝含量、PH、比表面积等
性能	耐电压、耐高温、耐腐蚀、耐候性、遮盖力等

铝颜料下游客户众多，对产品的需要也多种多样。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部分客户重视产品外观，部分客户注重产品性能。旭阳新材已具备成熟的铝颜料生产产线和创新能力，产品参数各异，可覆盖几乎所有下游应用场景，行走在行业前列。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的前沿企业，铝基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具体如下：

（1）微球形铝粉行业

2024 年 4 月 23 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出具《证明函》，根据该证明函，全球球形铝粉生产厂家有 22 家，其中国内 15 家，约 10 万吨产能，国外 7 家，约 5 万吨产能。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全国球形铝粉产量分别约为 9.2 万吨、9.8 万吨和 10.3 万吨。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全球球形铝粉产量分别约为 14.1 万吨、15.0 万吨和 15.5 万吨。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球形铝粉产量分别为 2.8 万吨、3.0 万吨和 3.5 万吨，全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4%、30.7%和 34.0%，全国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为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9.9%、20.0%和 22.6%，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为第一。

（2）铝颜料行业

根据普华有策 ph 发布的《“十五五”期间我国铝颜料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细分应用市场前景》：铝颜料是近年在我国发展速度最快的颜料品种之一，2023 年我国铝颜料产能为 5.78 万吨左右，同比增长 8.65%。国内铝颜料生产企业超过 50 家，但产能相对集中，前 20 名生产商的产能占总产能的 83%以上。公司目前铝颜料产量约为 1.30 万吨，占约 22.49%，位于我国铝颜料行业的首位。

2、竞争优势

（1）区域背景优势

霍林郭勒市呼应西部、对接东北，已成为通辽北部和蒙东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这里既享受西部大开发和新时代东北振兴优惠政策，同时还享受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扶贫开发、兴边富民等优惠政策，是国家“一带一路”和通辽市推进向北开放的重要节点城市，具有十分良好的投资环境。

霍林郭勒工业园区先后荣获“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自治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煤电冶化高新技术特色工业产业化基地”“自治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等多项殊荣，2018 年成功创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重点发展煤电铝及铝后加工产业，依托现有产业，培育和引进国内知名的铝及铝精深加工企业，加大铝液就地转化力度，建设铝粉、铝箔、型材等精深加工产业链，推动行业主导产品由初级产品向精深加工产品转变。

公司所在工业园区为县级化工新材料园区，2024 年政府为公司批复了自治区级“化工重点监控点”，打开了未来的发展方向。“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将按照省级化工园区进行管理，为公司危险化学品项目提供了更高规格和长久的合规性保障，同时为未来新项目的建设有了前提保障。

公司最大生产基地位于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原材料电解铝供应保障充足，霍林郭勒市

有三家电解铝厂，已形成原铝产能 269.7 万吨，占全国 7%，就地转化比例 81%。绿电比例也在逐步提高，预计 2030 年底，绿电消纳占比达到 50%以上。我司产品为高附加值产品，政府可以提供更大比例的绿电铝和绿电。我司铝粉采用铝水直接生产法，较传统使用铝锭的同行能耗降低三分之二、碳排放降低二分之一。我司用电单价低于 0.4 元/度，有较大的成本优势，未来数年，我司绿电消耗可达 50%以上。绿电、绿电铝供应有保障，利于出口，同时制造成本优势长期保障。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荣获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子公司合肥旭阳荣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研发中心，与多个高等院校、研究所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与研发机制，形成了一支涵盖材料研究、产品结构研发与设计、智能控制器研发与设计等多环节的产品研发队伍，在新产品研发设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56 项发明专利、10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及子公司参与了 2 项国际标准的制定，参与了 7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牵头或参与了涂料用铝颜料行业标准全部 5 个部分的制定，参与了 6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3）创新性地使用铝水作为生产原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细球形铝粉及其深加工产品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铝粉生产探索过程中，首次创新性地使用铝水作为原材料，并完善了整套工艺路线。直接采用铝水生产氮气雾化球形铝粉能够避免二次熔铝对铝的破坏，相比使用铝锭生产的铝粉氧含量更低，活性铝含量更高，延展性更好。此外，对于雾化、筛分等关键环节，旭阳新材投入了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极大地优化了公司铝粉产品的精度、出粉率、跨度等关键参数。

（4）领先的研发技术优势和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坚持以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产品双轮并驱的发展理念与中高端市场定位，持续自主创新，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研发技术水平一直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确立了在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市场的优势地位，为公司拓展至其他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领域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保障。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不断创新、工艺技术稳定性不断提高，在引领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同时，因产品性能稳定、性价比高，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东南亚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并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品种齐全性、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效果一致性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5）产业链联动优势

公司具备产业链优势，很多产品互为上下游，抗风险能力强。铝银浆、铝银粉、铝膏是铝粉下游，铜金粉是雾化铜锌粉的下游，片状锌粉是球形锌粉的下游。打通上下游，能确保关键原材料有质量保障。

（6）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应用广泛，下游应用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有着严苛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从研发、采购、生产等各环节对产品品质实现全方位控制。公司凭借高性能、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进而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7）具有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大多拥有十年以上相关行业的从业及管理经验，对铝粉及铝颜料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判断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能够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高效的管理，且团队执行力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8）规模优势

公司现有约 50,000 吨/年微细球形铝粉产能以及约 13,000 吨/年铝颜料产能，是国内产能最大的龙头企业。公司大规模生产有助于降本增效，既能提高生产效率，又能合理把控生产成本，具有品质稳定，出货率较高等规模优势。

（9）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拥有 8000 多家合作稳定、有效沟通的铝粉及铝颜料客户，拥有行业内较大规模的客户群体规模。大规模的客户群体与公司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可以实现销售-反馈-研发-进步的正反馈，给予公司早于市场风向的产品需求，公司以高效率、高执行力的研发团队给予回应并引领市场导向。

3、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贷款。为保证公司持续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未来较短的时间内仍需要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进而开拓市场。因此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技术更新改造及研发，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根据当前的宏观形势、行业的发展现状、自身的规模水平，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经营目标、

成长方向和经营计划，旨在通过有序的、有规划的经营稳步提升企业的业绩规模、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品牌知名度。

（一）经营目标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新材料企业”为愿景，以“世界因我更精彩”为使命，以“技术领先、品质为本、安全高效”为经营方针，始终遵照严格的安全生产规范和精细的产品质量标准，把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铜颜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做到创新自主化、技术专业化、质量稳定化、性能领先化，已成为铝基功能性粉体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并不断朝着“成为世界一流新材料综合企业”的目标迈进。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抓手的运营思路，以市场需求引导自主创新，以自主创新赶超市场需求，通过创新与市场的双向联动，建立技术水平不断上升的正反馈通道，增强企业的技术硬实力。未来几年，公司在市场层面和产品创新层面均采用横向纵向两手抓的计划安排，市场销售层面老客户粘性增强和新客户开发合作并举，产品创新层面既有产品精益求精和开发产品研发落实并重，不断提高旭阳新材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完善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全球化布局，力争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新材料综合企业。

（二）成长方向

目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未来的成长性主要来自以下方面：

1、高端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太阳能电子浆料、高端铝颜料以及高性能细粉，尤其是高性能细粉对产品技术水平和性能、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技术瓶颈较多，目前市场供给不足，仍存在大量供给缺口。公司生产的高端微细球形铝粉，可满足部分上述应用领域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加大高端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扩大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

2、汽车涂料用铝颜料等高性能铝颜料产品。公司将研发新一代多功能球磨设备和分级设备，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在巩固公司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持续重点推广汽车涂装用铝颜料等高性能铝颜料产品，努力提升高端市场占有率。

3、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29%、11.27%、12.17%，占比较低，海外市场成长空间广阔。近年来，随着交通的便利和信息交流的发达，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原材料采购，以期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在产品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等方面均位于行业前列，在国际市场上同样具有较大竞争力。

4、其他高性能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如：银色色母粒、锌粉、金葱粉、铜金粉、3D 打印粉体、光变材料、银包铜材料等。公司将以粉体工程技术为纽带，积极向其他有色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拓展，致力于成为综合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供应商。

（三）经营计划

为实现以上成长目标，公司重点执行以下方面地经营计划：

1、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业务布局

公司将聚焦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粉体颜料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发挥产业链联动优势，持续推动业务升级，优化产品和业务布局及结构，努力培育大客户，着力增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竞争力和驱动力。

2、坚持创新驱动，锻造核心技术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需求牵引和技术推动相结合，坚持创新驱动，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系统研究，持续推进基础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产品稳定性、精细度、色相外观、耐候性等方面的研发和生产，推动行业革新。

3、加强人才建设，打造创新团队

公司将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坚持培养和引进相结合，内生培养与专业引进相结合，突出成长型高层次科技带头人培养，注重研发团队整体能力素质提升。以专业的研发团队支撑高尖端研发需求，打造一支了解行业、熟悉研发、掌握技术、能出成果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稳步提升公司的

竞争硬实力。

4、强化质量管控，提高质量效益

公司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质量就是生命、质量就是效益的理念,高度重视质控队伍建设和检测条件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等全流程质量管控，严把从物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各环节质量关，严格执行质量归零措施。

5、重视资本运作，赋能公司发展

公司将认真对待每一次发展机会，在未来几年内实行 IPO 上市计划，为公司的发展注入资本市场的活力，公司将集中精力使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在合适的时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前述公司治理文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吕水列、杨荣梅、王良，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杨荣梅为财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独立董事制度运作规范。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在投资者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核心竞争力，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进而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	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 款	50.00 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窑湾海关	内蒙古旭阳	未如实申报货物属性，未履行出口法检报检手续	罚款	44,910.00 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	霍林郭勒市统计局	内蒙古旭阳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警告	-
2022 年 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合肥旭阳	未申报出口检验,将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擅自出口	罚款	34,682.00 元
2022 年 3 月 11 日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	疏敏	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除尘系统防尘防静电检测工作不到位；除尘器出口和除尘管道连接处金属缠绕垫破损，除尘器未加装泄爆装置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	罚款	2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	疏敏	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清理潮湿铝银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罚款	30,0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出具的肥西税简罚【2024】1797 号行政处罚

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按期申报 2024 年 1 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02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对公司肥西分公司进行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肥西税简罚【2024】179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本次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3 年 8 月大窑湾海关出具的窑关检罚字[2023]0005 号行政处罚

因未如实申报货物属性，未履行出口法检报检手续，大窑湾海关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旭阳新材作出罚款人民币 44,9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窑关检罚字[2023]0005 号），占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计核的相关货物价值总额 374,283 元的 1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的规定，以违法货物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不满百分之五的罚款；从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不满百分之十的罚款；一般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五的罚款；从重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被大窑湾海关处以 44,910.00 元整的罚款，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计核的相关商品价值总额的 12.00%，未达到商品货值金额 20%的罚款上限，未达到从重处罚的范围，未被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处罚事项系工作人员过失所致，公司不存在隐瞒申报货物属性、规避法检的主观故意；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管理，该处罚事项未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3 年 4 月霍林郭勒市统计局出具的霍统罚决字[2023]第 001 号行政处罚

因公司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霍林郭勒市统计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给予警告的行政处

罚（霍统罚决字[2023]第 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业单位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未因该处罚事项而被处以罚款。

2024 年 8 月 1 日，霍林郭勒市统计局出具相关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相关事项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22 年 8 月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的沪外港关检违字[2022]0057 号行政处罚

因未申报出口检验,将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擅自出口，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合肥旭阳作出罚款人民币 34,682.00 元整的行政处罚（沪外港关检违字[2022]0057 号），占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计核的相关货物价值总额 44,592 美元（按照报关当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美元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7035 元计算，约合人民币 298,922.47 元）的 11.60%。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的规定，以违法货物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不满百分之五的罚款；从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不满百分之十的罚款；一般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五的罚款；从重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合肥旭阳被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处以 34,682.00 元整的罚款，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计核的相关商品价值总额的 11.60%，未达到商品货值金额 20%的罚款上限，未达到从重处罚的范围，未被没收违法所得，亦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合肥旭阳的说明，上述处罚事项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不存在隐瞒申报货物属性、规避法检的主观故意；合肥旭阳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管理，该处罚事项未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2022 年 3 月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霍）应急罚[2022]8 号、（霍）应急罚[2022]10 号行政处罚。

因疏敏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除尘系统防尘防静电检测工作不到位，除尘器出口和除尘管道连接处金属缠绕垫破损，除尘器未加装泄爆装置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对疏敏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霍）应急罚[2022]8 号）。同日，疏敏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因疏敏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清理潮湿铝银粉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对疏敏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霍）应急罚[2022]10 号）。2022 年 4 月 6 日，疏敏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两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对产供销系统具有控制能力，拥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少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税务申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混合纳税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独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开展生产，且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2	铜陵市诚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开展生产，且已于2022年7月注销。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专为持有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设立	99%

2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轻质建筑材料、建筑板材、混凝土标砖、钢结构、蒸压加气板材砌块、粉煤灰蒸压砖的生产、销售、安装；混凝土砂石浆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气砖的生产制造	99%
3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加气砖的生产制造	99%
4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种植、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66.67%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朱双单	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	-	-	25,672,005.19	否	是
总计	-	-			25,672,005.19	-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先生之间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朱双单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865,100	84.09%	0.73%
2	疏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50,000	-	0.71%
3	马红丽	董事	董事	660,000	-	0.55%
4	钱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7,000	-	0.06%
4	谷圣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29,000	-	0.28%
6	王贵玲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66,700	-	0.14%
7	徐瞳瞳	监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99,200	-	0.17%
8	武立新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381,000	-	0.32%
9	王晓方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	0.25%
10	周志中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87,000	-	0.16%
11	朱国锁	员工	朱双单姐姐的配偶	1,120,000	-	0.94%
12	朱三丹	员工	朱双单的妹妹	350,000	-	0.29%
13	朱星怡	-	朱国锁的女儿	200,000	-	0.1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双单先生与徐秋红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及员工保密合同书》。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朱双单	董事长、 总经理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安徽合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秋红	董事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马红丽	董事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吕水列	独立董事	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	秘书长	否	否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杨荣梅	独立董事	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总监	否	否
王良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航空发动机研究院	顾问	否	否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贵玲	监事	合肥市庐阳区泽禧百货商行	经营者	否	否
徐瞳瞳	监事	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王晓方	财务总监	铜陵安兰德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上表未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任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朱双单	董事长、总 经理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 公司	99.00%	为持有沈 阳圣泰北 新型股权 设立的投资 平台	否	否
		安徽合枞投资有限 公司	14.20%	对外投资	否	否
		泰州市创拓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72%	创业投资	否	否
		长兴诚旭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90%	持股平台	否	否
		上海旭阳聚鑫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7%	持股平台	否	否
		长兴天易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70%	持股平台	否	否
		长兴诚阳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43%	持股平台	否	否
		长兴聚阳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76%	持股平台	否	否
		Ali Jiong LLC	40.00%	加气砖的 生产销售	否	否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银行业	否	否
徐秋红	董事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 公司	1.00%	为持有沈 阳圣泰北 新型股权 设立的投资 平台	否	否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 限公司	66.67%	苗木种 植、销售	否	否
疏敏	董事、副总 经理	长兴诚旭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94%	持股平台	否	否
马红丽	董事	长兴天易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38%	持股平台	否	否
钱磊	董事、董事 会秘书	长兴天易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7%	持股平台	否	否
		铜陵市亿民房产经	50.00%	房产中介	否	否

		纪有限责任公司				
谷圣军	董事、副总经理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	持股平台	否	否
杨荣梅	独立董事	安徽熠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3.65%	铝基轻合金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王贵玲	监事会主席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持股平台	否	否
		合肥市庐阳区泽禧百货商行	100.00%	日用百货销售	否	否
徐瞳瞳	监事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	持股平台	否	否
武立新	职工代表监事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	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晓方	财务总监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	持股平台	否	否
		铜陵安兰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	信息技术	否	否
周志中	副总经理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	持股平台	否	否
		安徽合枞投资有限公司	1.18%	对外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疏敏所受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

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疏敏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谷圣军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钱磊	财务经理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吕水列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杨荣梅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良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晓方	审计负责人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辞任
阎永江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616,562.65	44,530,244.32	10,557,312.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684,870.77	167,036,073.90	129,637,044.36
应收账款	241,614,798.13	203,223,770.00	190,587,017.14
应收款项融资	12,960,282.45	13,994,452.68	4,987,971.91
预付款项	7,918,230.88	10,822,918.88	8,055,847.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30,369.93	2,337,424.38	25,487,84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6,628,463.43	281,853,457.50	252,819,432.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60,189.25	12,923,661.46	7,790,804.87
流动资产合计	729,413,767.49	736,722,003.12	629,923,270.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194,298.46	300,090,642.72	254,696,831.07
在建工程	26,189,460.10	15,756,234.85	11,025,05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86,788.03	3,045,736.73	1,326,007.91
无形资产	32,536,955.02	33,159,475.47	34,165,852.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80,867.52	9,849,488.06	6,583,24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9,259.72	11,631,675.51	11,532,84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0,582.18	12,980,452.18	7,507,82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368,211.03	386,513,705.52	326,837,653.46
资产总计	1,127,781,978.52	1,123,235,708.64	956,760,92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354,521.62	260,080,320.00	165,845,950.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629,000.00	-	-
应付账款	46,503,236.20	59,274,544.10	45,935,428.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12,667.90	7,532,993.23	5,919,82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591,176.29	21,868,457.40	20,572,316.11
应交税费	5,988,396.12	9,486,844.19	27,615,466.63
其他应付款	8,439,045.82	66,279,791.75	38,137,161.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9,490.39	1,350,419.27	6,749,052.49
其他流动负债	63,097,102.91	93,108,841.97	65,303,101.58
流动负债合计	416,204,637.25	518,982,211.91	376,078,30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00,000.00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2,326.44	1,462,753.44	796,142.25
长期应付款	-	-	2,113,291.9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957,115.57	28,844,526.70	26,438,18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19,442.01	30,307,280.14	29,347,616.13
负债合计	506,224,079.26	549,289,492.05	405,425,917.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8,921,700.00	118,921,700.00	118,92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753,286.44	239,865,031.60	140,789,43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997.56	194,137.39	1,793.50
专项储备	19,411,713.21	17,319,642.32	14,324,077.24
盈余公积	706,776.51	706,776.51	15,085,361.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619,425.54	196,938,928.77	262,212,64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557,899.26	573,946,216.59	551,335,006.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557,899.26	573,946,216.59	551,335,00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7,781,978.52	1,123,235,708.64	956,760,923.8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6,491,060.01	999,324,377.39	878,489,456.24
其中：营业收入	616,491,060.01	999,324,377.39	878,489,456.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8,339,540.45	923,678,491.36	801,275,371.70
其中：营业成本	487,730,698.47	779,421,671.25	685,650,365.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84,535.83	6,509,757.75	6,288,980.74
销售费用	23,380,460.74	47,133,364.70	38,089,694.60
管理费用	25,561,058.97	43,049,231.62	40,338,023.42
研发费用	21,355,576.90	38,524,762.55	23,781,832.00
财务费用	5,927,209.54	9,039,703.49	7,126,475.94
其中：利息收入	95,125.97	56,172.35	68,059.00
利息费用	6,134,295.21	9,431,410.14	9,461,152.29
加：其他收益	9,808,808.77	33,645,216.32	17,751,93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111.34	-746,578.40	-932,702.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709.33	-748,688.40	-937,282.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727,673.01	-2,052,649.11	-6,612,626.75
资产减值损失	-2,630,659.43	-2,935,536.08	-2,967,900.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28.36	-10,475.42	-20,971.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20,112.91	103,545,863.34	84,431,817.08
加：营业外收入	50,416.86	525,551.10	1,069,112.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93,027.91	759,276.86	1,527,846.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77,501.86	103,312,137.58	83,973,083.60
减：所得税费用	6,597,005.09	13,681,207.47	11,283,036.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80,496.77	89,630,930.11	72,690,046.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3,680,496.77	89,630,930.11	72,690,046.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80,496.77	89,630,930.11	72,690,04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97.56	194,137.39	1,79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97.56	194,137.39	1,793.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997.56	194,137.39	1,793.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44,997.56	194,137.39	1,79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825,494.33	89,825,067.50	72,691,84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25,494.33	89,825,067.50	72,691,84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75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75	0.6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070,204.01	830,619,914.40	788,917,04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48,021.80	-	12,061,44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9,764.03	21,922,867.94	31,097,58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117,989.84	852,542,782.34	832,076,07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469,055.40	614,550,570.29	670,148,88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07,644.37	109,594,784.08	101,190,20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07,483.79	63,893,025.64	42,475,71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7,315.89	53,596,350.94	53,353,83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211,499.45	841,634,730.95	867,168,64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490.39	10,908,051.39	-35,092,57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27.5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6,449.60	612,516.28	569,96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4,663.24	14,000,000.00	4,303,21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5,940.37	14,612,516.28	4,873,17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9,117,859.62	34,354,041.32	28,624,650.83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894,833.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9,490.77	3,220,000.00	9,214,31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7,350.39	37,574,041.32	44,733,80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1,410.02	-22,961,525.04	-39,860,62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4,9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956,385.94	292,916,289.81	185,782,172.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56,385.94	292,916,289.81	260,722,172.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896,289.81	198,682,172.23	168,533,574.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34,999.21	9,050,145.26	7,820,573.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4,557.10	39,257,181.56	16,629,41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005,846.12	246,989,499.05	192,983,56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9,460.18	45,926,790.76	67,738,60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465.42	99,615.04	380,614.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26,914.39	33,972,932.15	-6,833,97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30,244.32	10,557,312.17	17,391,28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03,329.93	44,530,244.32	10,557,312.1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71,904.91	3,174,823.06	2,380,466.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221,092.47	106,321,314.12	87,117,744.20
应收账款	140,179,810.66	120,562,061.96	91,839,096.96
应收款项融资	3,493,905.37	2,240,913.65	1,185,662.40
预付款项	5,966,714.73	9,023,241.11	6,259,09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6,816,321.89	4,674,757.60	6,214,31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546,453.78	162,356,240.73	134,682,318.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3,452.75	8,742,530.14	4,318,227.59
流动资产合计	518,269,656.56	417,095,882.37	333,996,92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741,677.37	206,280,627.91	204,223,05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998,304.84	227,152,710.92	177,449,013.33
在建工程	6,062,821.63	4,649,491.77	11,025,05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000.00	168,000.00	336,000.00
无形资产	7,440,431.28	7,607,385.16	7,886,257.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82,480.81	3,257,042.64	3,530,4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5,614.02	2,637,354.98	1,118,12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3,381.79	11,089,121.79	7,048,03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894,711.74	462,841,735.17	412,615,958.60
资产总计	992,164,368.30	879,937,617.54	746,612,88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78,385.94	79,239,657.82	21,827,35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300,000.00	-	-
应付账款	86,102,280.04	65,291,726.05	52,589,482.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4,966,860.82	139,098,501.73	86,222,66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11,032.39	6,061,338.98	6,041,835.75
应交税费	269,596.34	136,337.27	101,071.58
其他应付款	105,235,333.03	146,619,046.41	125,156,740.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4,166.67	336,000.00	16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7,018,963.81	76,976,169.82	49,415,077.61
流动负债合计	594,536,619.04	513,758,778.08	341,522,22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000.00	168,000.00	336,000.0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09,462.02	7,793,304.9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79,462.02	7,961,304.90	336,000.00
负债合计	623,816,081.06	521,720,082.98	341,858,22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8,921,700.00	118,921,700.00	118,92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700,327.12	227,812,072.28	128,736,471.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094,208.20	4,374,671.90	3,522,863.10
盈余公积	706,776.51	706,776.51	15,085,361.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25,275.41	6,402,313.87	138,488,26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348,287.24	358,217,534.56	404,754,66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164,368.30	879,937,617.54	746,612,885.43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6,190,528.91	723,956,911.55	646,194,716.77
其中：营业收入	446,190,528.91	723,956,911.55	646,194,716.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413,714,401.17	661,428,610.43	581,191,048.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93,855.04	2,152,659.25	1,822,489.26
销售费用	2,814,406.17	12,837,677.27	12,078,389.71
管理费用	10,941,741.90	19,704,865.28	14,612,409.14
研发费用	10,621,146.44	20,474,269.32	7,967,926.14
财务费用	1,383,938.26	1,344,742.27	2,400,147.02
其中：利息收入	1,429,459.79	1,912,188.93	2,711,219.75
利息费用	93,000.80	377,394.70	13,717.69
加：其他收益	5,587,538.21	22,701,389.32	4,249,81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881.80	-549,212.91	-550,99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709.33	-748,688.40	-550,998.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06,600.35	-1,834,850.72	-1,698,201.06
资产减值损失	-1,874,137.97	-2,507,534.86	-2,455,666.1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40,958.02	23,823,878.56	25,667,252.37
加：营业外收入	32,391.26	125,842.82	955,241.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10,426.22	253,787.23	1,164,448.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7,262,923.06	23,695,934.15	25,458,044.78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60,038.48	877,241.23	2,948,102.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2,961.54	22,818,692.92	22,509,942.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522,961.54	22,818,692.92	22,509,942.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22,961.54	22,818,692.92	22,509,94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149,720.94	590,483,262.37	562,830,459.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48,021.80	-	12,060,24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6,728.69	26,132,399.19	6,548,24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474,471.43	616,615,661.56	581,438,94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574,526.33	513,589,454.93	492,067,116.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86,999.39	38,886,029.14	31,792,55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4,190.24	10,996,677.54	9,996,37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1,489.83	38,066,348.16	30,789,22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07,205.79	601,538,509.77	564,645,27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67,265.64	15,077,151.79	16,793,67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27.53	-	104,911,12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499.97	768,910.89	1,650,765.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97.63	5,251,881.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625.13	6,020,792.78	106,561,88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6,532.28	21,066,071.66	23,582,22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309,700.00	2,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10,413.27	3,663,381.26	40,590,88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76,945.55	56,039,152.92	76,373,11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57,320.42	-50,018,360.14	30,188,77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4,9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78,385.94	95,176,289.81	41,827,35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40,496.04	30,723,921.32	98,362,37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18,881.98	125,900,211.13	215,129,72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176,289.81	37,827,353.00	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37,817.72	1,848,820.92	2,798,233.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5,057.24	50,452,276.01	200,934,60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99,164.77	90,128,449.93	267,732,83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0,282.79	35,771,761.20	-52,603,11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30.59	-36,196.37	26,771.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7,793.02	794,356.48	-5,593,89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4,823.06	2,380,466.58	7,974,35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2,616.08	3,174,823.06	2,380,466.58

（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合肥旭阳	100.00%	100.00%	5,000.00	2022/1/1-2024/7/31	控股合并	同控收购
2	安徽诚易	100.00%	100.00%	6,000.00	2022/1/1-2024/7/31	控股合并	同控收购

3	安徽旭阳	100.00%	100.00%	1,000.00	2022/1/1-2024/7/31	控股合并	同控收购
4	安徽天易	100.00%	100.00%	8,000.00	2022/1/1-2024/7/31	控股合并	同控收购
5	通辽鲁邦	100.00%	100.00%	-	2022/1/1-2023/6/2	控股合并	设立
6	安徽兴易	100.00%	100.00%	150.00	2023/7/31-2024/7/31	控股合并	设立

注 1：通辽鲁邦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注 2：2024 年 12 月 19 日，旭阳新材在俄罗斯设立全资子公司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ЮЙЯН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暂未开展业务。该公司系报告期后成立，不在本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通辽鲁邦曾是旭阳新材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经工商核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安徽兴易（曾用名安徽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旭阳新材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成立，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310Z003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

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024 年 1-7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16,491,060.01 元、999,324,377.39 元、878,489,456.24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及客户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4）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5）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等，以复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计量的准确性；（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选取样本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核实确认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往来信息、交易信息、关联方关系等；（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复核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64,249,203.84 元、222,235,631.00 元、205,532,454.74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2,634,405.71 元、19,011,861.00 元、14,945,437.60 元。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评价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2）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估坏账准备政策的合理性；（3）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6）检查与应收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可能对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会

计估计及关键性假设包括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等。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占负债总额 0.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3%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占负债总额 0.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3%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

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

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

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公转书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

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

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

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

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4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

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

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

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

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生产、销售微细球形铝粉、金属铝颜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以产品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本公司外销主要贸易模式为 FOB 和 CIF，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按实际借款金额的参考格式一：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

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①2021 年 9 月 16 日，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150000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2020 年 8 月 17 日，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04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3 年申请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05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2020 年 8 月 17 日，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13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3 年申请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12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子公司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故内蒙古旭阳、合肥旭阳、安徽天易 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6,491,060.01	999,324,377.39	878,489,456.24
综合毛利率	20.89%	22.01%	21.95%
营业利润（元）	51,320,112.91	103,545,863.34	84,431,817.08
净利润（元）	43,680,496.77	89,630,930.11	72,690,04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15.03%	1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145,301.43	68,142,794.38	60,007,472.60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848.95 万元、99,932.44 万元、61,649.11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0.75 万元、6,814.28 万元、4,214.53 万元，均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5%、22.01%、20.8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1%、15.03%、7.32%。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生产、销售微细球形铝粉、金属铝颜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以产品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本公司外销主要贸易模式为 FOB 和 CIF，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5,524,173.77	99.84%	998,076,982.17	99.88%	876,972,499.60	99.83%

其中：铝粉	278,644,048.93	45.20%	478,944,403.06	47.93%	440,515,223.67	50.14%
铝颜料	304,411,199.73	49.38%	481,571,472.49	48.19%	411,255,566.02	46.81%
其他产品	32,468,925.11	5.27%	37,561,106.62	3.76%	25,201,709.91	2.87%
其他业务收入	966,886.24	0.16%	1,247,395.22	0.12%	1,516,956.64	0.17%
合计	616,491,060.01	100.00%	999,324,377.39	100.00%	878,489,456.2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左右，其中铝粉和铝颜料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在长期使用中表现出较好的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各类业务收入均稳步提升。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41,412,283.26	87.82%	886,749,145.01	88.73%	796,855,279.40	90.71%
境外	75,078,776.75	12.18%	112,575,232.38	11.27%	81,634,176.84	9.29%
合计	616,491,060.01	100.00%	999,324,377.39	100.00%	878,489,456.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0.71%、88.73%、87.82%，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29%、11.27%、12.18%，公司以境内业务为主。					

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俄罗斯	986.36	13.14%	2,696.12	23.95%	1,033.73	12.66%
印度尼西亚	739.63	9.85%	978.69	8.69%	872.73	10.69%
印度	653.68	8.71%	945.17	8.40%	769.73	9.43%
泰国	615.23	8.19%	859.14	7.63%	529.34	6.48%
韩国	326.97	4.36%	441.54	3.92%	985.20	12.07%
越南	452.91	6.03%	654.49	5.81%	482.59	5.91%
其他	3,733.08	49.72%	4,682.37	41.59%	3,490.11	42.75%
合计	7,507.88	100.00%	11,257.52	100.00%	8,163.4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区为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印度、泰国、韩国、越南等国家，报告期上述国家销售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5%、58.41%和 50.28%。2023 年度公司在俄罗斯地区实现收入 2,696.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0.81%，增长较快，带动公司 2023 年度境外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29%、11.27%和 12.18%。公司产品主要外贸客户涉及的国家和地区涵盖东南亚国家和俄罗斯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未对公司产品设置严格的准入条件，也未提出特殊限制政策、贸易政策、特殊关税政策等。

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产品以境内市场销售为主，亦无原材料境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263.24 万元、-78.84 万元和-57.84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境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境外收入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	销售模式
2024 年 1-7 月	Siegwerk	654.44	8.72%	2016 年	铝颜料	直销客户
	ROS-Chimia Ltd.	490.26	6.53%	2022 年	铝颜料	贸易商客户
	AMPACET	453.36	6.04%	2020 年	铝颜料	直销客户
	ALDORO - INDUSTRIA DE POS E PIGMENTOS METALICOS LTDA	279.67	3.73%	2019 年	铝粉	直销客户
	METKIM KIMYEVI MADDELER LTD.	224.79	2.99%	2013 年	铝颜料	贸易商客户
	合计	2,102.52	28.00%	-		
2023 年度	ROS-Chimia Ltd.	1,046.51	9.30%	2022 年	铝颜料	贸易商客户
	AMPACET	756.12	6.72%	2020 年	铝颜料	直销客户
	Siegwerk	706.09	6.27%	2016 年	铝颜料	直销客户
	JOINT STOCK COMPANY «AFAYA»	558.28	4.96%	2016 年	铝颜料	贸易商客户
	OXERRA AFRICA (PTY) LTD	461.11	4.10%	2019 年	铝颜料	贸易商客户
	合计	3,528.10	31.34%	-		
2022 年度	Solusys Corp.	738.62	9.05%	2016 年	铝颜料	直销客户
	Siegwerk	559.23	6.85%	2016 年	铝颜料	直销客户
	ROS-Chimia Ltd.	539.05	6.60%	2022 年	铝颜料	贸易商客户
	AMPACET	470.66	5.77%	2020 年	铝颜料	直销客户
	OXERRA AFRICA (PTY) LTD	320.84	3.93%	2019 年	铝颜料	贸易商客户
	合计	2,628.39	32.20%	-		

注：以上列示客户为合并口径客户。

3、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

(1)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单体客户名称	销售 模式	产品 类别	是否 签订 框架协议	订单 获取 方式	主要条款内容	信用 政策	结算 方式	合作 背景
Siegwerk	PT. SIEGWERK INDONESIA	直销	铝颜料	是	邮件	订单、交付、运输、 付款条款、权利和 义务条款等	月结 90 天	电汇	主动 电话 联系
	SIEGWERK INDIA PRIVATE LIMITED	直销	铝颜料	否	邮件	-	月结 90 天	电汇	展会
ROS-Chimia Ltd	ROS-Chimia Ltd	贸易商	铝颜料	是	邮件	订单、交付、运输、 付款条款、权利和 义务条款等	月结 30 天	电汇	展会
AMPACET	AMPACET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直销	铝颜料	否	邮件	-	月结 60 天	电汇	主动 电话 联系
	〇〇〇 AMPACET	直销	铝颜料	否	邮件	-	100% 预付	电汇	展会
	AMPACE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直销	铝颜料	否	邮件	-	月结 90 天	电汇	展会
ALDORO-INDUSTRIA DE POS E PIGMENTOS METALICOS LTDA	ALDORO-INDUSTRIA DE POS E PIGMENTOS METALICOS LTDA	直销	铝粉	否	邮件	-	月结 30 天	电汇	展会
METKIM KIMYEVI MADELER LTD	METKIM KIMYEVI MADELER LTD	贸易商	铝颜料	否	邮件	-	月结 90 天	电汇	主动 邮件 联系
JOINT STOCK COMPANY «AFAYA»	JOINT STOCK COMPANY «AFAYA»	贸易商	铝颜料	是	邮件	订单、交付、运输、 付款条款、权利和 义务条款等	月结 30 天	电汇	展会
OXERRA AFRICA (PTY) LTD	OXERRA AFRICA (PTY) LTD	贸易商	铝颜料	否	邮件	-	月结 30 天	电汇	展会
Solusys Corp.	Solusys Corp.	直销	铝颜料	是	邮件	订单、交付、运输、 付款条款、权利和 义务条款等	月结 10 天	电汇	展会

注：以上列示客户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由于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中单体客户数量较多，因此只列示各期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单体客户。

(2) 销售定价原则

公司并未针对境外市场单独制定销售价格体系，公司铝粉、铝颜料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境内市场相同，分别为：

①铝粉销售定价原则为“铝锭市场价格+加工费”，不同型号铝粉的加工费亦不相同；②铝颜料销售定价主要参考生产成本（包括采购费用、制造开发费用、管理费用、运输包装费用等）、合理利润确定，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供需关系成为决定铝颜料价格的主要因素。近年来，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铝颜料市场价格体系形成，除遇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等特殊情形，铝颜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不同类别铝颜料市场价格相差较大，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和控制的其他法人、公司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等亦不存在资金或异常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510,165,707.91	82.75%	820,317,754.94	82.09%	733,333,735.60	83.48%
贸易商客户	106,325,352.10	17.25%	179,006,622.45	17.91%	145,155,720.64	16.52%
合计	616,491,060.01	100.00%	999,324,377.39	100.00%	878,489,456.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8%、82.09%、82.75%，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52%、17.91%、17.25%，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1-7 月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加气铝膏	退换货	786,157.72	2024 年 1-7 月及以前
2024 年 1-7 月	其他客户	铝粉、铝颜料等	退换货	5,816,004.65	2024 年 1-7 月及以前
2023 年度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粉	退换货	627,231.11	2023 年度及以前
2023 年度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铝粉	退换货	595,752.22	2023 年度及以前
2023 年度	河南亿丰达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铝粉	退换货	552,212.39	2023 年度及以前
2023 年度	其他客户	铝粉、铝颜料等	退换货	8,269,716.58	2023 年度及以前
2022 年度	山东世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粉	退换货	1,228,354.07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2 年度	山西精华永昌科技有限公司	铝颜料	退换货	765,623.88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2 年度	河南省西峡县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铝粉	退换货	633,716.82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2 年度	郑州平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粉	退换货	597,787.61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2 年度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粉	退换货	535,123.33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2 年度	其他客户	铝粉、铝颜料等	退换货	8,889,787.18	2022 年度及以前
合计	-	-	-	29,297,467.56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成本项目按发生的车间、部门和用途及时准确归集。单一品种发生的费用，按该产品归集；如多种产品共同发生的费用，先单独归集，然后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①材料费用

公司当月投入的原材料为连续投料。原材料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运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作为归集对象；领用原材料成本时，半成品、产成品中的原材料成本根据领料单中领用的原材料发出成本加总确定；原材料发出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

②人工成本

生产车间生产工人以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月末将人工成本按当月各类完工产品的产量占比全部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

生产车间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于产品的间接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时全部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按当月各类产品的产量占比全部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 成本结转方法

月末根据出库并确认销售收入的产品数量，根据产品类别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关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87,636,279.68	99.98%	779,337,897.55	99.99%	685,648,138.57	99.9997%
其中：铝粉	266,312,384.90	54.60%	444,948,012.45	57.09%	408,037,578.33	59.51%
铝颜料	190,253,518.53	39.01%	299,972,720.58	38.49%	256,152,610.68	37.36%
其他产品	31,070,376.25	6.37%	34,417,164.52	4.42%	21,457,949.56	3.13%
其他业务成本	94,418.79	0.02%	83,773.70	0.01%	2,226.43	0.0003%
合计	487,730,698.47	100.00%	779,421,671.25	100.00%	685,650,365.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 99.9997%、99.99%、99.98%，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从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来看，公司各个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各个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报告期各期，铝粉和铝颜料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87%、95.57%、93.61%，为公司主要产品。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87,636,279.68	99.98%	779,337,897.55	99.99%	685,648,138.57	99.99968%
直接材料	397,059,646.90	81.41%	645,755,336.18	82.85%	572,156,108.82	83.44721%
直接人工	20,366,751.04	4.18%	30,364,103.79	3.90%	23,559,333.72	3.43606%
制造费用	70,209,881.73	14.40%	103,218,457.58	13.24%	89,932,696.04	13.11641%
其他业务成本	94,418.79	0.02%	83,773.70	0.01%	2,226.43	0.00032%
合计	487,730,698.47	100.00%	779,421,671.25	100.00%	685,650,365.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各组成部分占比相对稳定，无显著变化。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铝水。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57,215.61 万元、64,575.53 万元、39,705.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44721%、82.85%、81.41%，基本保持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15,524,173.77	487,636,279.68	20.78%
铝粉	278,644,048.93	266,312,384.90	4.43%
铝颜料	304,411,199.73	190,253,518.53	37.50%
其他产品	32,468,925.11	31,070,376.25	4.31%
其他业务	966,886.24	94,418.79	90.23%
合计	616,491,060.01	487,730,698.47	20.89%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8,076,982.17	779,337,897.55	21.92%
铝粉	478,944,403.06	444,948,012.45	7.10%
铝颜料	481,571,472.49	299,972,720.58	37.71%
其他产品	37,561,106.62	34,417,164.52	8.37%
其他业务	1,247,395.22	83,773.70	93.28%
合计	999,324,377.39	779,421,671.25	22.01%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76,972,499.60	685,648,138.57	21.82%
铝粉	440,515,223.67	408,037,578.33	7.37%
铝颜料	411,255,566.02	256,152,610.68	37.71%
其他产品	25,201,709.91	21,457,949.56	14.86%
其他业务	1,516,956.64	2,226.43	99.85%
合计	878,489,456.24	685,650,365.00	21.95%
原因分析	一、铝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铝粉毛利率分别为 7.37%、7.10%、4.43%，2024 年 1-7 月较上年度下降 2.67%，主要是受主要原材料铝水市场价格上行影响。2024 年 1-7 月公司铝水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上		

涨 5.14%。

二、铝颜料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铝颜料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2024 年 1-7 月	铝银浆	非浮型铝银浆	15,310.08	12.79%	10,342.35	32.45%
		浮型铝银浆	4,373.89	3.65%	3,603.75	17.61%
		高性能铝银浆	5,568.94	4.65%	2,548.97	54.23%
		特殊效果颜料	1,563.22	1.31%	700.58	55.18%
		小计	26,816.13	22.40%	17,195.64	35.88%
	铝银条		3,228.40	2.70%	1,553.92	51.87%
	铝银粉		396.59	0.33%	275.79	30.46%
	合计		30,441.12	25.43%	19,025.35	37.50%
2023 年度	铝银浆	非浮型铝银浆	24,687.28	20.62%	16,438.97	33.41%
		浮型铝银浆	6,895.49	5.76%	5,684.78	17.56%
		高性能铝银浆	8,464.67	7.07%	3,792.22	55.20%
		特殊效果颜料	2,369.41	1.98%	1,138.18	51.96%
		小计	42,416.85	35.43%	27,054.16	36.22%
	铝银条		5,335.29	4.46%	2,694.38	49.50%
	铝银粉		405.01	0.34%	248.74	38.58%
	合计		48,157.15	40.22%	29,997.27	37.71%
2022 年度	铝银浆	非浮型铝银浆	20,416.39	17.05%	13,639.58	33.19%
		浮型铝银浆	6,605.95	5.52%	5,361.62	18.84%
		高性能铝银浆	6,915.71	5.78%	3,059.60	55.76%
		特殊效果颜料	1,877.44	1.57%	1,025.00	45.40%
		小计	35,815.49	29.92%	23,085.80	35.54%
	铝银条		4,978.39	4.16%	2,382.03	52.15%
	铝银粉		331.67	0.28%	147.43	55.55%
	合计		41,125.56	34.35%	25,615.26	37.71%

（一） 铝银浆毛利率分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非浮型铝银浆、浮型铝银浆、高性能铝银浆毛利率均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特殊效果颜料毛利率分别为 45.40%、51.96%、55.18%，2023 年较上年度提高 6.56%，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优化了生产设备和工艺，降低了原材料溶剂的消耗量所致，另一方面，2023 年特殊效果颜料产量较上年度增长，摊薄了单位制造费用。

（二） 铝银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铝银条毛利率分别为 52.15%、49.50%、51.87%，2023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2.65%，主要是由于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下调了对部分客户的销售价格。2024 年毛利率有所回升，系部分价格相对较高的细分型号产品销售占比较上年提高，拉高了铝银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三） 铝银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铝银粉毛利率分别为 55.55%、38.58%、30.46%，呈下降趋势。 2023 年铝银粉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6.97%，主要是由于：1、受主要原材料铝水价格上行影响；2、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产品质量，2023 年公司将部分铝银粉投入车间再加工，导致单位制造费用金额较大；3、铝银粉于 2021 年投产，投产初期与其他产品划入同一个核算中心，加之 2021 年铝银粉产量较低，导致当年结存铝银粉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金额较低，该部分铝银粉于 2022 年形成销售，拉低了 2022 年铝银粉平均销售成本。 2024 年 1-7 月铝银粉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8.13%，系价格相对较低的细分型号产品销售占比提高，而部分价格相对较高的细分型号产品销售占比下降，从而拉低了铝银粉平均销售价格。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89%	22.01%	21.95%
有研粉材		8.31%	7.35%
新威凌		9.67%	8.68%
坤彩科技		36.80%	32.73%
族兴新材		21.64%	20.30%
原因分析	注：有研粉材、新威凌、坤彩科技、族兴新材未披露 2024 年 1-7 月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高于有研粉材、新威凌，主要系公司与其在主要产品、客户结构、下游行业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有研粉材（688456.SH）	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锡基焊粉等有色金属粉体材料	
	新威凌（871634.BJ）	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和雾化法锌粉等有色金属粉体材料	
	坤彩科技（602826.SH）	珠光材料、钛白粉、氧化铁等无机颜料	
	族兴新材（874405.NQ）	铝粉、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旭阳新材	铝粉、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与族兴新材主营业务较为一致，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族兴新材毛利率分别为 20.30%、21.64%，与公司较为接近。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境内境外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境内境外毛利率及对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境内	87.80%	18.14%	88.72%	19.88%	90.69%	20.09%
境外	12.20%	39.73%	11.28%	37.95%	9.31%	38.67%
合计	100.00%	20.78%	100.00%	21.92%	100.00%	21.8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以境内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毛利率较高，一方面受产品结构影响，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以毛利率较高的铝颜料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中铝颜料产品收入占比在 80%左右，而境内收入中铝颜料产品收入占比在 45%左右，境外收入中铝颜料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境内。另一方面，部分产品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进一步拉高了境外销售毛利率。

(2) 主营业务分产品境内境外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铝粉产品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铝粉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境内	96.95%	3.98%	97.09%	6.77%	97.78%	7.20%
境外	3.05%	18.74%	2.91%	18.09%	2.22%	15.12%
合计	100.00%	4.43%	100.00%	7.10%	100.00%	7.37%

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产品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铝颜料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境内	80.24%	35.93%	81.61%	36.90%	83.34%	36.77%
境外	19.76%	43.87%	18.39%	41.32%	16.66%	42.42%
合计	100.00%	37.50%	100.00%	37.71%	100.00%	37.71%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粉和铝颜料产品的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同类产品境外市场售价高于境内以及境外境内销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6,491,060.01	999,324,377.39	878,489,456.24
销售费用（元）	23,380,460.74	47,133,364.70	38,089,694.60
管理费用（元）	25,561,058.97	43,049,231.62	40,338,023.42
研发费用（元）	21,355,576.90	38,524,762.55	23,781,832.00
财务费用（元）	5,927,209.54	9,039,703.49	7,126,475.94
期间费用总计（元）	76,224,306.15	137,747,062.36	109,336,025.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9%	4.72%	4.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5%	4.31%	4.5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6%	3.86%	2.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6%	0.90%	0.8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36%	13.78%	12.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933.60 万元、13,774.71 万元、7,622.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5%、13.78%、12.36%，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161,930.97	26,754,905.75	22,371,240.18
办公费及其他	1,614,064.65	2,642,473.21	1,900,435.82
差旅费	1,489,202.63	3,586,494.97	1,349,133.80
股份支付	948,735.31	308,429.30	215,524.46
业务招待费	800,720.22	1,797,424.02	1,096,270.58
广告宣传费	734,829.18	1,730,183.08	1,308,716.45
中介服务费	727,655.22	166,885.77	371,071.18
保险费	619,778.08	9,766,501.58	9,129,313.43
折旧及摊销	283,544.48	380,067.02	347,988.70
合计	23,380,460.74	47,133,364.70	38,089,694.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808.97 万元、4,713.34 万元、2,338.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4.72%、3.7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保险费。		

	①职工薪酬 2023 年职工薪酬增长金额较大，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人员规模； ②差旅费 2022 年受外部不利因素区域性复发的影响，当期市场开拓受限，2023 年外部环境稳定后，公司营销人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同时设置专门跟踪人员进行客户维护，导致 2023 年差旅费增长较快； ③保险费 公司于 2021 年和 2022 年申报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之后，对保险费用进行了分批次缴纳，并根据保险受益期在报告期内分摊，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保险费用金额较大。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543,385.07	18,993,669.62	18,487,319.78
安全环保费	3,155,020.73	7,570,107.93	6,708,118.73
折旧及摊销	2,890,453.42	4,391,626.23	3,891,382.89
中介服务费	2,641,300.74	5,591,729.45	4,052,757.64
办公及其他费用	2,234,855.46	2,885,756.12	2,762,621.65
业务招待费	1,451,458.15	1,735,693.24	1,637,687.67
修理费	542,698.92	379,910.16	2,124,794.95
差旅费	408,956.32	834,829.76	412,074.75
股份支付	692,930.16	665,909.11	261,265.36
合计	25,561,058.97	43,049,231.62	40,338,023.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033.80 万元、4,304.92 万元、2,556.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4.31%、4.15%。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报告各期，管理人员数量和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动，故职工薪酬相对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9,196,744.44	14,868,073.22	12,088,909.68
材料费	8,146,482.63	18,318,533.86	8,785,009.98
折旧及摊销	1,536,435.77	1,800,310.07	1,498,809.75
其他费用	2,229,324.69	3,366,793.10	1,327,920.97
股份支付	246,589.37	171,052.30	81,181.62
合计	21,355,576.90	38,524,762.55	23,781,832.00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为主，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合计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61.99%，主要原因系：①为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2023 年度增加了铝粉和合金粉等新产品系列的研发项目，且研发投入金额较大；②持续建设高素质和专业化的骨干研发队伍，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6,134,295.21	9,431,410.14	9,461,152.29
减：利息收入	95,125.97	56,172.35	68,059.00
银行手续费	370,659.46	448,159.59	365,732.73
汇兑损益	-578,431.26	-788,362.32	-2,632,350.08
其他	95,812.10	4,668.43	-
合计	5,927,209.54	9,039,703.49	7,126,475.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12.65 万元、903.97 万元、592.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90%、0.96%，占比较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汇兑损益等。2023 年公司汇兑损益变动较大，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和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941,906.05	28,115,321.87	17,724,935.0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67,252.33	5,683,655.20	4,042,105.3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74,653.72	22,431,666.67	13,682,829.6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866,902.72	5,529,894.45	26,998.6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9,281.07	56,061.70	26,998.69
进项税加计扣除	2,807,621.65	5,473,832.75	-
合计	9,808,808.77	33,645,216.32	17,751,933.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775.19 万元、3,364.52 万元和 980.88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及享受的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参见本小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4,827.53	-	-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对应投资收益	233,770.46	2,110.00	4,58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61,709.33	-748,688.40	-937,282.15
合计	-353,111.34	-746,578.40	-932,702.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93.27 万元、-74.66 万元、-35.31 万元，各期变动主要受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及应收款项融资处置规模变动影响。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840.40	-14,071.30	-12,345.7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22,544.71	-4,133,979.85	-5,390,542.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132.55	2,329,172.50	-1,207,628.6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80,101.25	-233,770.46	-2,110.00

合计	-3,727,673.01	-2,052,649.11	-6,612,626.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系公司按照统一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损失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30,659.43	-2,935,536.08	-2,967,900.28
合计	-2,630,659.43	-2,935,536.08	-2,967,900.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96.79 万元、-293.55 万元和-263.07 万元，全部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9、存货”。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2,946.28	-11,225.71	3,310.66
其中：固定资产	62,946.28	-11,225.71	3,310.66
使用权资产处置	8,282.08	750.29	-24,282.63
合计	71,228.36	-10,475.42	-20,971.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10 万元、-1.05 万元、7.12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11,466.98
赔偿收入	-	370,525.08	879,708.54
罚款、违约金收入	300.00	13,000.00	13,000.00
其他	50,116.86	142,026.02	164,937.03

合计	50,416.86	525,551.10	1,069,112.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6.91 万元、52.56 万元、5.04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为财产险理赔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32,262.25	227,170.13	897,066.10
罚款及赔偿支出	38,215.66	498,006.73	424,487.65
捐赠支出	10,000.00	3,000.00	206,289.10
其他	12,550.00	31,100.00	3.18
合计	1,093,027.91	759,276.86	1,527,846.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2.78 万元、75.93 万元、109.3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赔偿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50,059.92	13,819,358.37	15,151,932.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054.83	-138,150.90	-3,868,896.08
合计	6,597,005.09	13,681,207.47	11,283,036.77

具体情况披露

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1,033.89	-237,645.55	-906,57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3,966.83	25,000,482.79	15,550,778.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4,827.5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3,736.15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04,558.03	728,571.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48.80	-6,555.63	426,865.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76,589.79	25,484,853.06	15,071,073.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1,394.45	3,996,717.33	2,388,498.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5,195.34	21,488,135.73	12,682,574.2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1,515,182.13	2,418,899.88	1,943,214.9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自治区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安徽省重大成果工程化项目	910,181.82	1,560,311.69	689,246.75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安徽省重大成果工程化项目	108,732.39	186,398.38	124,265.5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3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数字化车间项目）	540,720.31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土地相关财政扶持发展资金	519,313.11	1,221,350.15	1,285,378.1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自治区第一批制造业工业设计中心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514,800.00	3,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小巨人有关奖补			3,51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财政税收扶持资金			1,507,85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			1,05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园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			5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自治区“科技振兴东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39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五批自治区企业上市奖补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首创产品应用		1,324,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4,653.72	3,696,966.67	3,358,971.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3,122.57	296,695.1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合计	6,941,906.05	28,115,321.87	17,724,935.0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9,616,562.65	15.03%	44,530,244.32	6.04%	10,557,312.17	1.68%
应收票据	102,684,870.77	14.08%	167,036,073.90	22.67%	129,637,044.36	20.58%
应收账款	241,614,798.13	33.12%	203,223,770.00	27.58%	190,587,017.14	30.26%
应收款项融资	12,960,282.45	1.78%	13,994,452.68	1.90%	4,987,971.91	0.79%
预付款项	7,918,230.88	1.09%	10,822,918.88	1.47%	8,055,847.67	1.28%
其他应收款	2,430,369.93	0.33%	2,337,424.38	0.32%	25,487,840.14	4.05%
存货	246,628,463.43	33.81%	281,853,457.50	38.26%	252,819,432.12	40.13%
其他流动资产	5,560,189.25	0.76%	12,923,661.46	1.75%	7,790,804.87	1.24%
合计	729,413,767.49	100.00%	736,722,003.12	100.00%	629,923,270.3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2,992.33 万元、73,672.20 万元、72,941.3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65%、94.56%、96.04%。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861.00	61,884.00	16,489.20
银行存款	27,691,468.93	44,468,360.32	10,540,822.97
其他货币资金	81,913,232.72		
合计	109,616,562.65	44,530,244.32	10,557,312.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81,913,232.72	-	-
合计	81,913,232.72	-	-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8,191.32 万元，主要系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893,369.40	165,810,605.00	128,678,929.95
商业承兑汇票	791,501.37	1,225,468.90	958,114.41
合计	102,684,870.77	167,036,073.90	129,637,044.3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天津冀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500,000.00
天津市福兴旺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29,043.66
天津市福政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50,000.00
上海素窗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00,000.00
上海珺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100,000.00
广西玉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50,000.00
温州市宏日焊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1,000,000.00
金华市弘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0,000.00
电建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100,000.00
辽宁恒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500,000.00
成都益联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680,000.00
新疆盛城恒汇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4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100,000.00

天津冀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70,000.00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30,998.50
日照蓝京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36,720.00
天津思佳纳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	47,245.00
合计	-	-	3,594,007.16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3,400,000.00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3,379,293.0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7 日	3,000,000.00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9 月 21 日	3,000,000.00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1,509,600.00
合计	-	-	14,288,893.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4,826.00	0.95%	2,514,826.0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734,377.84	99.05%	20,119,579.71	7.69%	241,614,798.13
合计	264,249,203.84	100%	22,634,405.71	8.57%	241,614,798.13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1,996.00	0.78%	1,741,996.0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493,635.00	99.22%	17,269,865.00	7.83%	203,223,770.00
合计	222,235,631.00	100%	19,011,861.00	8.55%	203,223,770.0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532,454.74	100%	14,945,437.60	7.27%	190,587,017.14
合计	205,532,454.74	100%	14,945,437.60	7.27%	190,587,017.1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7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泉州市德克斯塑胶色料有限公司	1,433,400.00	1,433,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广西恒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772,830.00	772,8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山东英德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82,941.00	182,94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广东泰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655.00	125,6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514,826.00	2,514,826.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泉州市德克斯塑胶色料有限公司	1,433,400.00	1,433,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山东英德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82,941.00	182,94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广东泰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655.00	125,6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741,996.00	1,741,996.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8,491,910.51	94.94%	12,424,595.51	5%	236,067,315.00
1-2年	6,934,353.91	2.65%	1,386,870.78	20%	5,547,483.13
2-3年	2,755,364.41	1.05%	2,755,364.41	100%	-
3-4年	872,305.00	0.33%	872,305.00	100%	-
4-5年	2,680,444.01	1.02%	2,680,444.01	100%	-

合计	261,734,377.84	100.00%	20,119,579.71	7.69%	241,614,798.1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0,171,928.20	95.32%	10,508,596.41	5%	199,663,331.79
1-2 年	4,450,547.76	2.02%	890,109.55	20%	3,560,438.21
2-3 年	3,117,129.03	1.41%	3,117,129.03	100%	-
3-4 年	2,754,030.01	1.25%	2,754,030.01	100%	-
4-5 年					-
合计	220,493,635.00	100.00%	17,269,865.00	7.83%	203,223,77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5,284,175.49	95.01%	9,764,208.78	5%	185,519,966.71
1-2 年	6,333,813.05	3.08%	1,266,762.62	20%	5,067,050.43
2-3 年	3,914,466.20	1.90%	3,914,466.20	100%	-
3-4 年					-
4-5 年					-
合计	205,532,454.74	100.00%	14,945,437.60	7.27%	190,587,017.1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淮北市昭吉有色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	无法收回	否
义乌市嘉桐颜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00.00	无法收回	否
丹阳虞锁平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34.00	无法收回	否
楚雄广利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50.00	无法收回	否
马鞍山市康华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500.00	该笔款项收款主体为通辽鲁邦，2023 年通辽鲁邦注销，同步核销相应坏账准备	否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32.45	该笔款项收款主体为通辽鲁邦，2023 年通辽鲁邦注销，同步核销相应坏账准备	否
郑州沐雅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490.00	该笔款项收款主体为通辽鲁邦，	否

				2023 年通辽鲁邦注销，同步核销相应坏账准备	
营口腾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100.00	该笔款项收款主体为通辽鲁邦，2023 年通辽鲁邦注销，同步核销相应坏账准备	否
淄博市周村凤舞布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50.00	该笔款项收款主体为通辽鲁邦，2023 年通辽鲁邦注销，同步核销相应坏账准备	否
安徽竹锐纸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000.00	无法收回	否
安徽虹源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6,638.80	无法收回	否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500.00	无法收回	否
阜阳嘉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318.03	无法收回	否
德国 SSA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971.94	无法收回	否
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930.00	无法收回	否
Orom Colorants Ltd.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69.30	无法收回	否
CHT (INDIA) PVT. LTD.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86.77	无法收回	否
韩国 SM WORLD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47.48	无法收回	否
广州美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73.00	无法收回	否
宁波同彩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85.00	无法收回	否
天津市莲彩颜料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68.81	无法收回	否
PINTUCO COLOMBIA S.A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09.23	无法收回	否
合肥弘森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25.00	无法收回	否
安徽兴达彩印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肥卓骏彩印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50 家客户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43.43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86,823.24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7,697.99	1 年以内	3.34%
银箭集团	非关联方	8,706,500.00	1 年以内	3.29%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4,414.40	1 年以内	2.54%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7,890.00	1 年以内	1.99%
阿克苏诺贝尔	非关联方	4,949,445.48	1 年以内	1.87%
合计	-	34,455,947.87	-	13.03%

注 1：银箭集团包括安徽白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卓越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银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山东银箭铝颜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 2：阿克苏诺贝尔包括：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天津）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长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下同）。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7,780.99	1 年以内	3.2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3,947.56	1 年以内	2.74%
阿克苏诺贝尔	非关联方	5,327,307.29	1 年以内、1-2 年	2.40%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7,178.90	1 年以内	1.88%
济南市鹏鑫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3,968.08	1 年以内	1.77%
合计	-	26,810,182.82	-	12.0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92,763.69	1 年以内	10.70%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3,571.99	1 年以内	3.3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2,940.00	1 年以内	2.08%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2,596.29	1 年以内	1.73%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6,000.00	1 年以内	1.56%
合计	-	39,927,871.97	-	19.4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58.70 万元、20,322.38 万元、24,161.48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5.01%、95.27%、94.07%，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6,424.92	22,223.56	20,553.25
营业收入	61,649.11	99,932.44	87,848.9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5.00%	22.24%	23.40%
注：2024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做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0%、22.24%、25.0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模式及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0%，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已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族兴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新威凌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有研粉材	1.50%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坤彩科技	5.26%	21.3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5.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坤彩科技计提比例为 2023 年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9,358,257.45	9,319,043.43	4,945,771.91
应收账款	3,602,025.00	4,675,409.25	42,200.00
合计	12,960,282.45	13,994,452.68	4,987,971.91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为供应链票据。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3,479,605.43	-	122,519,837.32	-	93,641,518.72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93,479,605.43	-	122,519,837.32	-	93,641,518.7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35,707.17	97.69%	10,624,001.22	98.16%	7,915,660.54	98.26%
1至2年	105,178.58	1.33%	68,350.53	0.63%	140,187.13	1.74%

2至3年	-	-	130,567.13	1.21%	-	-
3年以上	77,345.13	0.98%	-	-	-	-
合计	7,918,230.88	100.00%	10,822,918.88	100.00%	8,055,847.6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25,106.31	49.57%	1年以内	货款
合肥升阳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000.00	6.24%	1年以内	货款
沈阳迈萃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300.68	5.61%	1年以内	货款
吕梁市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940.00	5.58%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964.20	3.80%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5,606,311.19	70.80%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93,966.53	40.60%	1年以内	货款
沈阳迈萃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356.80	10.55%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557.22	8.48%	1年以内	电费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636.80	7.86%	1年以内	电费
霍林郭勒市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18,342.44	6.64%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8,021,859.79	74.13%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46,943.15	56.44%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749.47	12.16%	1年以内	电费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	非关联方	851,464.27	10.57%	1年以内	电费

电有限公司					
洛阳友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735.00	5.35%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省宁阳县裕龙钢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9,363.73	5.0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218,255.62	89.6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结算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430,369.93	2,337,424.38	25,487,840.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430,369.93	2,337,424.38	25,487,84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548.78 万元、233.74 万元、243.04 万元，2022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4,647.29	164,277.36					2,594,647.29	164,277.36
合计	2,594,647.29	164,277.36					2,594,647.29	164,277.36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3,834.29	216,409.91					2,553,834.29	216,409.91
合计	2,553,834.29	216,409.91					2,553,834.29	216,409.9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8,033,422.55	2,545,582.41					28,033,422.55	2,545,582.41
合计	28,033,422.55	2,545,582.41					28,033,422.55	2,545,582.4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19,347.29	93.24%	120,967.36	5.00%	2,298,379.93
1-2 年	81,400.00	3.14%	8,140.00	10.00%	73,260.00
2-3 年	58,900.00	2.27%	17,670.00	30.00%	41,230.00
3-4 年	35,000.00	1.35%	17,500.00	50.00%	17,500.00
合计	2,594,647.29	100.00%	164,277.36	6.33%	2,430,369.9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19,470.29	82.99%	105,973.51	5.00%	2,013,496.78

1-2 年	99,364.00	3.89%	9,936.40	10.00%	89,427.60
2-3 年	335,000.00	13.12%	100,500.00	30.00%	234,500.00
3-4 年		0.00%	-	50.00%	-
合计	2,553,834.29	100.00%	216,409.91	8.47%	2,337,424.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623,285.16	37.90%	531,164.26	5.00%	10,092,120.90
1-2 年	16,053,115.36	57.26%	1,605,311.54	10.00%	14,447,803.82
2-3 年	1,347,022.03	4.81%	404,106.61	30.00%	942,915.42
3-4 年	10,000.00	0.04%	5,000.00	50.00%	5,000.00
合计	28,033,422.55	100.00%	2,545,582.41	9.08%	25,487,840.1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785,283.56	121,314.18	1,663,969.38
往来款	70,000.00	3,500.00	66,500.00
代收代付款及其他	739,363.73	39,463.19	699,900.54
合计	2,594,647.29	164,277.36	2,430,369.9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808,832.35	52,136.62	756,695.73
往来款	1,060,554.84	128,027.74	932,527.10
代收代付款及其他	684,447.10	36,245.56	648,201.55
合计	2,553,834.29	216,409.91	2,337,424.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791,888.32	148,844.42	1,643,043.90
往来款	25,972,005.19	2,378,761.53	23,593,243.66
代收代付款及其他	269,529.04	17,976.46	251,552.58
合计	28,033,422.55	2,545,582.41	25,487,840.1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61,504.00	1 年以内	17.79%
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14,739.00	1 年以内	12.13%
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24,064.85	1 年以内	8.64%
梁民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5.78%
宋美玉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15,000.00	1 年以内	4.43%
合计	-	-	1,265,307.85	-	48.7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徐瞳瞳	公司员工	往来款	470,000.00	1 年以内	18.40%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52,270.50	1 年以内	17.71%
科左中旗监察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	2-3 年	11.75%
王贵玲	公司员工	往来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9.79%
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27,406.00	1 年以内	8.90%
合计		-	1,699,676.50	-	66.5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朱双单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25,672,005.19	2 年以内	91.58%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0,000.00	1-2 年	2.32%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78%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30,717.00	1 年以内	1.54%
科左中旗监察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	1-2 年	1.07%
合计	-	-	27,552,722.19	-	98.2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329,070.54		38,329,070.5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1,802,290.43		11,802,290.43
半成品	70,325,775.56	1,615,372.60	68,710,402.96
产成品	130,899,090.68	3,112,391.18	127,786,699.50
合计	251,356,227.21	4,727,763.78	246,628,463.4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187,813.41		38,187,813.4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9,251,126.71		9,251,126.71
半成品	105,896,619.47	1,192,367.02	104,704,252.45
产成品	132,437,788.32	2,727,523.39	129,710,264.93
合计	285,773,347.91	3,919,890.41	281,853,457.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11,406.41		33,511,406.4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672,864.01		10,672,864.01
半成品	82,715,772.50	1,624,781.65	81,090,990.85
产成品	129,285,101.53	1,740,930.68	127,544,170.85
合计	256,185,144.45	3,365,712.33	252,819,432.12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832.91	15.54%	3,818.78	13.55%	3,351.14	13.26%
半成品	6,871.04	27.86%	10,470.43	37.15%	8,109.10	32.07%
产成品	12,778.67	51.81%	12,971.03	46.02%	12,754.42	50.45%
发出商品	1,180.23	4.79%	925.11	3.28%	1,067.29	4.22%
合计	24,662.85	100.00%	28,185.35	100.00%	25,28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95.78%、96.72% 和 95.21%，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族兴新材	未披露	0.86%	0.93%
本公司	1.88%	1.37%	1.31%

注：报告期内有研粉材、新威凌、坤彩科技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上表未列示

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5,560,189.25	12,923,661.46	7,790,804.87
合计	5,560,189.25	12,923,661.46	7,790,804.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79.08 万元、1,292.37 万元、556.02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65.88%，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4 年 7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6.98%，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08,194,298.46	77.36%	300,090,642.72	77.64%	254,696,831.07	77.93%
在建工程	26,189,460.10	6.57%	15,756,234.85	4.08%	11,025,052.78	3.37%
使用权资产	2,186,788.03	0.55%	3,045,736.73	0.79%	1,326,007.91	0.41%
无形资产	32,536,955.02	8.17%	33,159,475.47	8.58%	34,165,852.40	10.45%
长期待摊费用	12,380,867.52	3.11%	9,849,488.06	2.55%	6,583,245.61	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9,259.72	2.96%	11,631,675.51	3.01%	11,532,841.18	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0,582.18	1.28%	12,980,452.18	3.36%	7,507,822.51	2.30%
合计	398,368,211.03	100.00%	386,513,705.52	100.00%	326,837,653.4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2,683.77 万元、38,651.37 万元、39,836.82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75%、90.30%、92.10%。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836,108.19	27,214,080.82	1,982,073.27	435,068,115.74
房屋及建筑物	188,616,164.72			188,616,164.72
机器设备	203,805,275.58	25,867,348.54	1,610,328.04	228,062,296.08
运输工具	6,456,883.83	467,150.46	371,745.23	6,552,289.06
电子设备	8,476,578.48	678,620.16		9,155,198.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81,205.58	200,961.66		2,682,167.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745,465.47	18,015,461.33	887,109.52	126,873,817.28
房屋及建筑物	34,615,245.80	5,263,563.30		39,878,809.10
机器设备	64,505,349.91	11,239,558.65	533,951.55	75,210,957.01
运输工具	4,441,812.00	493,897.27	353,157.97	4,582,551.30
电子设备	5,235,170.85	807,265.98		6,042,436.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7,886.91	211,176.13		1,159,063.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0,090,642.72			308,194,298.46
房屋及建筑物	154,000,918.92			148,737,355.62
机器设备	139,299,925.67			152,851,339.07
运输工具	2,015,071.83			1,969,737.76
电子设备	3,241,407.63			3,112,761.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33,318.67			1,523,104.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0,090,642.72			308,194,298.46
房屋及建筑物	154,000,918.92			148,737,355.62
机器设备	139,299,925.67			152,851,339.07
运输工具	2,015,071.83			1,969,737.76
电子设备	3,241,407.63			3,112,761.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33,318.67			1,523,104.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0,335,107.07	71,548,633.29	2,047,632.17	409,836,108.19
房屋及建筑物	159,652,025.50	28,964,139.22		188,616,164.72
机器设备	166,818,336.61	37,442,083.77	455,144.80	203,805,275.58
运输工具	6,858,778.93	1,183,361.56	1,585,256.66	6,456,883.83
电子设备	5,801,064.92	2,682,744.27	7,230.71	8,476,578.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4,901.11	1,276,304.47		2,481,205.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638,276.00	25,588,363.73	1,481,174.26	109,745,465.47
房屋及建筑物	27,106,130.10	7,509,115.70		34,615,245.80
机器设备	48,249,589.16	16,444,477.60	188,716.85	64,505,349.91
运输工具	4,977,346.74	750,053.47	1,285,588.21	4,441,812.00
电子设备	4,496,649.85	745,390.20	6,869.20	5,235,170.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08,560.15	139,326.76		947,886.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696,831.07			300,090,642.72
房屋及建筑物	132,545,895.40			154,000,918.92
机器设备	118,568,747.45			139,299,925.67
运输工具	1,881,432.19			2,015,071.83
设备	1,304,415.07			3,241,407.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6,340.96			1,533,318.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4,696,831.07			300,090,642.72
房屋及建筑物	132,545,895.40			154,000,918.92
机器设备	118,568,747.45			139,299,925.67
运输工具	1,881,432.19			2,015,071.83
电子设备	1,304,415.07			3,241,407.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6,340.96			1,533,318.6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8,718,227.99	55,081,257.01	3,362,389.07	340,335,107.07

房屋及建筑物	126,943,035.18	32,810,979.18		159,652,025.50
机器设备	148,565,671.43	21,006,287.69	2,753,622.51	166,818,336.61
运输工具	6,607,343.08	849,494.45	598,058.60	6,858,778.93
电子设备	5,439,150.66	372,622.22	10,707.96	5,801,064.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3,027.64	41,873.47		1,204,901.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361,687.23	23,341,278.15	962,700.52	85,638,276.00
房屋及建筑物	20,731,602.33	6,476,516.63		27,106,130.10
机器设备	33,874,459.99	14,810,515.57	435,386.40	48,249,589.16
运输工具	4,610,445.77	886,302.27	519,401.30	4,977,346.74
电子设备	3,452,729.61	1,051,833.06	7,912.82	4,496,649.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2,449.53	116,110.62		808,560.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5,356,540.76			254,696,831.07
房屋及建筑物	106,211,432.85			132,545,895.40
机器设备	114,691,211.44			118,568,747.45
运输工具	1,996,897.31			1,881,432.19
电子设备	1,986,421.05			1,304,415.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0,578.11			396,340.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5,356,540.76			254,696,831.07
房屋及建筑物	106,211,432.85			132,545,895.40
机器设备	114,691,211.44			118,568,747.45
运输工具	1,996,897.31			1,881,432.19
电子设备	1,986,421.05			1,304,415.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0,578.11			396,340.9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79,347.90	111,184.06	796,462.90	4,394,069.06
房屋及建筑物	5,079,347.90	111,184.06	796,462.90	4,394,069.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3,611.17	889,530.06	715,860.20	2,207,281.03
房屋及建筑物	2,033,611.17	889,530.06	715,860.20	2,207,281.0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45,736.73			2,186,788.03
房屋及建筑物	3,045,736.73			2,186,788.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45,736.73			2,186,788.03
房屋及建筑物	3,045,736.73			2,186,788.0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23,887.84	3,250,333.78	1,594,873.72	5,079,347.90
房屋及建筑物	3,423,887.84	3,250,333.78	1,594,873.72	5,079,347.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97,879.93	1,516,274.81	1,580,543.57	2,033,611.17
房屋及建筑物	2,097,879.93	1,516,274.81	1,580,543.57	2,033,611.1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6,007.91			3,045,736.73
房屋及建筑物	1,326,007.91			3,045,736.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6,007.91			3,045,736.73
房屋及建筑物	1,326,007.91			3,045,736.7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1,516.01	1,872,004.39	449,632.56	3,423,887.84
房屋及建筑物	2,001,516.01	1,872,004.39	449,632.56	3,423,887.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1,819.00	1,572,190.74	286,129.81	2,097,879.93
房屋及建筑物	811,819.00	1,572,190.74	286,129.81	2,097,879.9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9,697.01			1,326,007.91
房屋及建筑物	1,189,697.01			1,326,007.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9,697.01			1,326,007.91
房屋及建筑物	1,189,697.01			1,326,007.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诚易厂房建设工程	11,106,743.08	5,366,132.40						自筹	16,472,875.48
其他零星工程	4,649,491.77	23,900,194.64	18,833,101.79					自筹	9,716,584.62
合计	15,756,234.85	29,266,327.04	18,833,101.79	-			-	-	26,189,460.10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内蒙四期厂房建设	1,415,800.64	29,191,780.41	30,607,581.05	-	-	-	-	自筹	-
诚易厂房建设工程	-	11,106,743.08						自筹	11,106,743.08
其他零星工程	9,609,252.14	9,450,973.65	14,410,734.02					自筹	4,649,491.77
合计	11,025,052.78	49,749,497.14	45,018,315.07				-	-	15,756,234.85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内蒙三期厂房建设	6,834,649.46	26,032,910.91	32,867,560.37					自筹	-
内蒙四期厂房建设	-	1,415,800.64						自筹	1,415,800.64
其他零星工程	5,682,818.57	22,259,262.49	18,332,828.92					自筹	9,609,252.14
合计	12,517,468.03	49,707,974.04	51,200,389.29				-	-	11,025,052.7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790,403.96	35,141.59		40,825,545.55
土地使用权	37,448,326.00			37,448,326.00
专利技术	100,000.00			100,000.00
软件	3,242,077.96	35,141.59		3,277,219.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30,928.49	657,662.04		8,288,590.53
土地使用权	6,937,442.34	438,496.24		7,375,938.58
专利技术	27,083.29	14,583.31		41,666.60
软件	666,402.86	204,582.49		870,985.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59,475.47			32,536,955.02
土地使用权	30,510,883.66			30,072,387.42
专利技术	72,916.71			58,333.40
软件	2,575,675.10			2,406,234.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159,475.47			32,536,955.02
土地使用权	30,510,883.66			30,072,387.42
专利技术	72,916.71			58,333.40
软件	2,575,675.10			2,406,234.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697,041.14	93,362.82	-	40,790,403.96
土地使用权	37,448,326.00	-	-	37,448,326.00
专利技术	100,000.00	-	-	100,000.00
软件	3,148,715.14	93,362.82	-	3,242,077.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31,188.74	1,099,739.75		7,630,928.49
土地使用权	6,188,475.42	748,966.92		6,937,442.34
专利技术	2,083.33	24,999.96		27,083.29
软件	340,629.99	325,772.87		666,402.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165,852.40			33,159,475.47
土地使用权	31,259,850.58			30,510,883.66

专利技术	97,916.67			72,916.71
软件	2,808,085.15			2,575,675.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165,852.40			33,159,475.47
土地使用权	31,259,850.58			30,510,883.66
专利技术	97,916.67			72,916.71
软件	2,808,085.15			2,575,675.1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521,618.34	3,175,422.80		40,697,041.14
土地使用权	36,489,038.59	959,287.41		37,448,326.00
专利技术	-	100,000.00		100,000.00
软件	1,032,579.75	2,116,135.39		3,148,715.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91,869.43	1,039,319.31		6,531,188.74
土地使用权	5,454,367.45	734,107.97		6,188,475.42
专利技术	-	2,083.33		2,083.33
软件	37,501.98	303,128.01		340,629.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029,748.91			34,165,852.40
土地使用权	31,034,671.14			31,259,850.58
专利技术	-			97,916.67
软件	995,077.77			2,808,085.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029,748.91			34,165,852.40
土地使用权	31,034,671.14			31,259,850.58
专利技术	-			97,916.67
软件	995,077.77			2,808,085.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011,861.00	3,622,544.71				22,634,405.7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4,498.37	-22,840.40				41,657.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6,409.91	-52,132.55				164,277.36
存货跌价准备	3,919,890.41	2,630,659.43		1,822,786.06		4,727,763.78
合计	23,212,659.69	6,178,231.19		1,822,786.06		27,568,104.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945,437.60	4,133,979.85		67,556.45		19,011,861.0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0,427.07	14,071.30				64,498.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45,582.41	-2,329,172.50				216,409.91
存货跌价准备	3,365,712.33	2,935,536.08		2,381,358.00		3,919,890.41
合计	20,907,159.41	4,754,414.73		2,448,914.45		23,212,659.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及消防工程	4,507,018.30	2,606,833.96	916,508.58	-	6,197,343.68
其他待摊费用	5,342,469.76	1,922,495.41	1,081,441.33	-	6,183,523.84
合计	9,849,488.06	4,529,329.37	1,997,949.91	-	12,380,867.5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及消防工程	1,073,237.78	4,286,236.90	852,456.39	-	4,507,018.29
其他待摊费用	5,510,007.83	1,333,274.56	1,500,812.62	-	5,342,469.77
合计	6,583,245.61	5,619,511.46	2,353,269.01	-	9,849,488.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658.32 万元、984.95 万元、1,238.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2.55%、3.11%，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待摊费用占长期待摊

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3.70%、54.24%、49.94%，占比较高，公司其他待摊费用主要为钢球，系铝银浆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一种生产工具。2023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9.61%，主要系子公司合肥旭阳装修及消防工程增加所致。2024 年 7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5.70%，系当期新增道路修复支出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27,763.78	779,508.04
信用减值准备	23,020,442.29	4,712,997.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57,020.26	1,365,231.85
递延收益	30,957,115.57	5,168,860.69
租赁负债	1,062,326.44	163,84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	-2,366,889.28	-401,185.70
合计	63,957,779.06	11,789,259.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19,890.41	619,910.07
信用减值准备	19,526,539.74	3,961,621.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25,869.65	2,487,301.68
递延收益	28,844,526.70	4,903,903.68
租赁负债	1,462,753.44	230,52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	-3,279,507.19	-571,589.00
合计	62,400,072.75	11,631,675.5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65,712.33	524,673.58
信用减值准备	17,543,557.08	3,558,099.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021,590.55	2,910,717.47
递延收益	26,438,181.90	4,665,086.98
租赁负债	796,142.25	165,43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	-1,328,117.91	-291,172.29
合计	61,837,066.20	11,532,841.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0,582.18	12,980,452.18	7,507,822.51
合计	5,090,582.18	12,980,452.18	7,507,822.5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50.78 万元、1,298.05 万元、509.06 万元，均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4	4.67	4.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1	2.88	3.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4	0.96	0.9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4、2024 年 1-7 月系年化数据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 次/年、4.67 次/年和 4.34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6 次/年、2.88 次/年和 3.11 次/年，2023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备货需求增加导致存货余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7 次/年、0.96 次/年和 0.94 次/年，基本保持平稳。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5,354,521.62	58.95%	260,080,320.00	50.11%	165,845,950.18	44.10%
应付票据	20,629,000.00	4.96%	-	-	-	-
应付账款	46,503,236.20	11.17%	59,274,544.10	11.42%	45,935,428.91	12.21%
合同负债	7,212,667.90	1.73%	7,532,993.23	1.45%	5,919,823.02	1.57%
应付职工薪酬	15,591,176.29	3.75%	21,868,457.40	4.21%	20,572,316.11	5.47%
应交税费	5,988,396.12	1.44%	9,486,844.19	1.83%	27,615,466.63	7.34%
其他应付款	8,439,045.82	2.03%	66,279,791.75	12.77%	38,137,161.99	1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9,490.39	0.81%	1,350,419.27	0.26%	6,749,052.49	1.79%
其他流动负债	63,097,102.91	15.16%	93,108,841.97	17.94%	65,303,101.58	17.36%
合计	416,204,637.25	100.00%	518,982,211.91	100.00%	376,078,300.9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68%、79.48%、85.28%。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9,300,000.00	110,240,000.00	96,780,000.00
商业票据融资	61,000,000.00	-	-
信用证贴现	16,500,000.00	16,500,000.00	-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0.00	43,980,000.00	32,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8,178,385.94	24,176,289.81	26,882,172.23
抵押借款	-	30,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376,135.68	184,030.19	183,777.95
合计	245,354,521.62	260,080,320.00	165,845,95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584.60 万元、26,008.03 万元、24,535.45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82%，主要系信用借款及抵押借款增加所致。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0,629,000.00	-	-
合计	20,629,000.00	-	-

为了满足部分供应商对所收取票据信用等级的要求，2024 年公司与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合作，向前述供应商开具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298,460.80	97.41%	58,606,242.73	98.87%	44,594,122.57	97.08%
1-2 年	742,509.66	1.60%	249,748.63	0.42%	740,292.47	1.61%
2-3 年	46,633.34	0.10%	263,290.14	0.44%	592,560.64	1.29%
3-4 年	415,632.40	0.89%	155,262.60	0.26%	8,453.23	0.02%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6,503,236.20	100.00%	59,274,544.10	100.00%	45,935,428.9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和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93.54 万元、5,927.45 万元、4,650.32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7.08%、98.87%和 97.41%，占比较高。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9.04%，主要系部分工程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8,575,112.43	一年以内	18.44%
霍林郭勒瑞丰彩钢钢构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6,537,518.48	一年以内	14.06%
安徽筑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849,525.87	一年以内	8.28%
连云港鹏辰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26,005.45	一年以内	4.14%
聊城市佰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用款	1,110,565.17	一年以内	2.39%
合计	-	-	21,998,727.40	-	47.3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霍林郭勒瑞丰彩钢钢构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2,777,572.04	一年以内	21.56%
辽宁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9,744,837.20	一年以内	16.44%
安徽筑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997,519.79	一年以内	10.12%
洛阳嘉典利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58,702.61	一年以内	2.46%
张家港保税区品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58,080.90	一年以内	2.46%
合计	-	-	31,436,712.54	-	53.0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省建设投资集团公用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2,973,190.05	一年以内	28.2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用	5,692,994.18	一年以内	12.39%
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47,313.99	一年以内	3.37%
聊城市信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用款	1,222,936.67	一年以内	2.66%

镇江市丹徒区海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76,581.44	一年以内	2.34%
合计	-	-	22,513,016.33	-	49.0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7,212,667.90	7,532,993.23	5,919,823.02
合计	7,212,667.90	7,532,993.23	5,919,823.0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22,652.08	95.07%	65,324,220.51	98.56%	37,961,161.99	99.54%
1-2 年	822.50	0.01%	799,571.24	1.21%	-	0.00%
2-3 年	259,571.24	3.08%	-	0.00%	-	0.00%
3-4 年	-	0.00%	-	0.00%	101,000.00	0.26%
4-5 年	-	0.00%	100,000.00	0.15%	75,000.00	0.20%
5 年以上	156,000.00	1.85%	56,000.00	0.08%	-	0.00%
合计	8,439,045.82	100.00%	66,279,791.75	100.00%	38,137,161.9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7,721,512.43	91.50%	64,570,405.17	97.42%		0.00%
其他应付款	717,533.39	8.50%	1,709,386.58	2.58%	38,137,161.99	100.00%
合计	8,439,045.82	100.00%	66,279,791.75	100.00%	38,137,161.9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姚磊	公司员工	股权转让款	234,400.00	2-3年	32.67%
成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5年以上	13.94%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代扣公积金	54,348.00	1年以内	7.57%
徐文涛	公司员工	往来款	28,800.00	1年以内	4.01%
孙秀芳	公司员工	往来款	25,171.24	2-3年	3.51%
合计	-	-	442,719.24	-	61.70%

注：上表不包含应付股利。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大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40,000.42	1-2年	31.59%
姚磊	公司员工	股权转让款	234,400.00	1-2年	13.71%
成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4-5年	5.85%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93%
朱双单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40,554.84	1年以内	2.37%
合计	-	-	964,955.26	-	56.45%

注：上表不包含应付股利。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双单	实际控制人之一	股权转让款	25,841,862.39	1年以内	67.76%
徐秋红	实际控制人之一	股权转让款	10,300,000.00	1年以内	27.01%
姚磊	公司员工	股权转让款	1,172,000.00	1年以内	3.07%
安徽大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40,000.00	1年以内	1.42%
成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3-4年	0.26%
合计	-	-	37,953,862.39	-	99.5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7,721,512.43	64,570,405.1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7,721,512.43	64,570,405.17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868,457.40	67,530,292.43	73,807,573.54	15,591,176.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50,540.05	4,150,540.05	-
三、辞退福利	-	52,600.00	52,6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868,457.40	71,733,432.48	78,010,713.59	15,591,176.2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572,316.11	105,364,678.97	104,068,537.68	21,868,457.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14,146.59	5,614,146.5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572,316.11	110,978,825.56	109,682,684.27	21,868,457.4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323,925.00	94,081,065.12	95,832,674.01	20,572,316.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982.35	4,799,508.37	4,825,490.7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349,907.35	98,880,573.49	100,658,164.73	20,572,316.1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67,857.40	60,240,305.29	66,663,745.60	15,444,417.09
2、职工福利费	-	3,039,248.86	3,039,248.86	-
3、社会保险费	-	2,152,775.71	2,152,775.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15,580.04	1,915,580.04	-
工伤保险费	-	237,195.67	237,195.6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604,509.00	1,604,50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00	493,453.57	347,294.37	146,759.2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868,457.40	67,530,292.43	73,807,573.54	15,591,176.2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28,157.11	93,979,222.57	92,639,522.28	21,867,857.40
2、职工福利费	-	6,162,544.10	6,162,544.10	-
3、社会保险费	-	2,903,244.52	2,903,244.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27,575.58	2,627,575.58	-
工伤保险费	-	275,668.94	275,668.9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0,759.00	1,916,261.28	1,957,020.2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0.00	403,406.50	406,206.50	6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572,316.11	105,364,678.97	104,068,537.68	21,868,457.4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84,744.13	82,255,218.19	84,011,805.21	20,528,157.11
2、职工福利费	6,688.00	7,300,665.33	7,307,353.33	-
3、社会保险费	124.87	2,488,728.93	2,488,853.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58,925.27	2,258,925.27	-
工伤保险费	124.87	229,803.66	229,928.5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1,768.00	1,619,720.42	1,610,729.42	40,75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00	416,732.25	413,932.25	3,4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	-	-	-	-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323,925.00	94,081,065.12	95,832,674.01	20,572,316.1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7,504.99	88,130.79	4,195,971.0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743,307.15	8,081,472.40	20,328,594.09
个人所得税	196,146.95	293,077.73	205,17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607.58	16,718.72	364,868.58
教育费附加	73,564.56	10,031.23	218,921.17
地方教育附加	49,043.04	6,687.50	145,947.46
房产税	138,991.61	446,577.17	355,862.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3,506.20	210,761.63	210,761.62
印花税	118,039.62	266,579.51	527,308.74
水利基金	55,684.42	64,292.65	1,059,960.08
环保税	-	2,514.86	2,093.46
合计	5,988,396.12	9,486,844.19	27,615,466.6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5,323.72	1,350,419.27	515,910.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64,166.67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6,233,142.19
合计	3,389,490.39	1,350,419.27	6,749,052.4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62,166,110.23	92,129,552.85	64,533,524.60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930,992.68	979,289.12	769,576.98
合计	63,097,102.91	93,108,841.97	65,303,101.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8,000,000.00	64.43%		0.00%		0.00%
租赁负债	1,062,326.44	1.18%	1,462,753.44	4.83%	796,142.25	2.71%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2,113,291.98	7.20%
递延收益	30,957,115.57	34.39%	28,844,526.70	95.17%	26,438,181.90	90.09%
合计	90,019,442.01	100.00%	30,307,280.14	100.00%	29,347,616.1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09%、95.17%、98.82%。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89%	48.90%	42.37%
流动比率（倍）	1.75	1.42	1.67
速动比率（倍）	1.16	0.88	1.00
利息支出	6,134,295.21	9,431,410.14	9,461,152.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0	11.95	9.88

-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4、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公司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7%、48.90%和 44.89%，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当年新建厂房、购买设备，资金压力较大，因而短期借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 倍、1.42 倍和 1.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0.88 倍和 1.16 倍，202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06,490.39	10,908,051.39	-35,092,57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21,410.02	-22,961,525.04	-39,860,62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49,460.18	45,926,790.76	67,738,607.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826,914.39	33,972,932.15	-6,833,974.6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09.26 万元、1,090.81 万元、1,890.65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存货规模较上年度增长 6,195.79 万元，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368.05	8,963.09	7,269.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3.07	293.55	296.79
信用减值损失	372.77	205.26	661.2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1.55	2,558.84	2,334.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95	151.63	126.43
无形资产摊销	65.77	109.97	10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79	235.33	15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	1.05	2.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23	22.72	88.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5.36	958.73	879.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1	74.66	9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	-37.93	-36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4	28.04	-21.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3.09	-3,902.97	-6,19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09.79	-28,919.13	-4,965.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97.90	19,937.80	-4,366.23
其他	398.49	410.16	39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5	1,090.81	-3,509.2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亦随之增长，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公司给予供应商的信用期较短，故经营性应付项目增长变动幅度不及经营性应收项目，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此外，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持续扩大，进一步拉大了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距。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6.06 万元、-2,296.15 万元、-1,782.14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投资建设厂房、购买设备而产生较大的现金支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73.86 万元、4,592.68 万元、-1,804.95 万元。2024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支付股利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7,848.95 万元、99,932.44 万元、61,649.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69.00 万元、8,963.09 万元、4,368.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0.75 万元、6,814.28 万元、4,214.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上涨，经营发展持续向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自身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朱双单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84.09%	0.73%
徐秋红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之配偶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合肥旭阳	全资子公司
安徽诚易	全资子公司
安徽天易	全资子公司
安徽旭阳	全资子公司

安徽兴易	全资子公司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ЮЙЯН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	全资子公司
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安徽天易长丰分公司	安徽天易分公司
安徽旭阳南海丹灶分公司	安徽旭阳分公司
通辽鲁邦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上海首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易曾持有 33.28%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沈阳旭圣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圣泰北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旭坤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Ali Jiong LLC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持股 40%的企业
安徽合枞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控制的企业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3 年注销
铜陵市诚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芜湖天安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曾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上海君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持有 45.35%份额的企业
东莞市钢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隆泰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弟弟持股 40%的企业，配偶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
句容市润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的弟弟曾持股 45%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退出投资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安徽驿路行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上海泰鳄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03 年 11 月被吊销
合肥良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铜官区八佰伴广场百味椒麻辣香锅餐厅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铜官山区百味椒麻辣香锅餐厅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铜陵市亿民房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钱磊持股 50%、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青岛瑞得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51%、儿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诺迪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临沂服尚时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30%的企业
青岛服尚时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1 年 5 月被吊销
青岛双益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4 月被吊销
潍坊中裕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4 年 3 月被吊销
商河三亿制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49%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3 月被吊销
青岛中裕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49%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被吊销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荣梅的配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安徽乐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荣梅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卓先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荣梅的配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合肥市庐阳区泽禧百货商行	监事王贵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长兴聚阳	监事王贵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长兴天易	监事徐瞳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铜陵安兰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持股 45%的企业
铜陵男厨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上海索胜服饰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铜陵云广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配偶的弟弟持股 40%的企业
上海帕罗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上海帕罗马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安徽宝时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安徽宝时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疏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红丽	董事
谷圣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钱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水列	独立董事
杨荣梅	独立董事
王良	独立董事
王贵玲	监事
徐瞳瞳	监事

武立新	监事
周志中	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方	高级管理人员
刘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阎永江	曾任公司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子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旭阳新材，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双单、徐秋红。

(2) 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子公司均无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安徽天易长丰分公司、安徽旭阳南海分公司。

(3) 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合肥旭阳	徐秋红	朱国锁	徐秋红
2	安徽天易	姚磊	朱双单	姚磊
3	安徽诚易	陈宇	朱双单	陈宇
4	安徽旭阳	陈宇	王贵玲	马红丽
5	安徽兴易	徐瞳瞳	何志华	徐瞳瞳
6	俄罗斯子公司	无	无	涅姆科夫·维亚切斯拉夫·谢尔盖耶维奇

(4) 持有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子公司无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持有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无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	控股股东的分公司
2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沈阳圣泰北	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安徽合枞投资有限公司	朱双单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	东莞市钢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朱双单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6	东莞市隆泰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朱双单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7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徐秋红控制的企业
8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徐秋红的弟弟持股 40%的企业
9	句容市润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徐秋红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0	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徐秋红的弟弟持股 45%的企业
11	上海泰鳄服饰有限公司	朱国锁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03 年 11 月被吊销
12	合肥市庐阳区灿藤百货商行	姚磊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13	长兴诚旭	陈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合肥良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5	铜官区八佰伴广场百味椒麻辣香锅餐厅	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6	铜官山区百味椒麻辣香锅餐厅	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7	合肥市庐阳区泽禧百货商行	王贵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8	长兴聚阳	王贵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长兴天易	徐瞳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安徽星极风国际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何志华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6) 报告期内与子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子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	上海首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安徽天易曾持有 33.28%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山东诚旭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4	上海君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诚旭持有 45.35%份额的企业
5	铜陵诚旭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6	芜湖天安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曾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7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朱国锁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8	安徽驿路行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朱国锁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9	安徽旭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诚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宇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因个人原因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上海首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易曾持有 33.28%份额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朱双单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铜陵市诚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朱双单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芜湖天安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双单曾持股 25%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上海君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注销）持有 45.35%份额的企业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注销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安徽驿路行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上海泰鳄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持股 40%的企业，	已于 2003 年 11 月被吊销
青岛服尚时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01 年 5 月被吊销
青岛双益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1 年 4 月被吊销
潍坊中裕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04 年 3 月被吊销
商河三亿制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	已于 2015 年 3 月被吊销

	偶持股 49%的企业	
青岛中裕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49%的企业	已于 2016 年 7 月被吊销
上海帕罗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刘培已离任
上海帕罗马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刘培已离任
安徽宝时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刘培已离任
安徽宝时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刘培已离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71,385.85	0.03%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75,194.69	-0.01%
小计					96,191.16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公司从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原材料助剂及产成品固化剂，主要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以及部分客户的需求，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22 年公司从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负数系退货。					

注：报告期内安徽天易与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发生金额为 16.87 万元的电费费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196,938.04	0.03%	424,111.51	0.04%	340,265.47	0.04%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2,204.68	0.01%	1,483,395.51	0.15%	889,845.15	0.10%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15.93	0.0002%	5,486.73	0.0005%	5,663.72	0.0006%
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86.73	0.0027%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1,717,413.82	0.20%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	-	-	55,298.90	0.01%
小计	307,045.38	0.04%	1,912,993.75	0.19%	3,008,487.06	0.3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自 2013 年成立，深耕华南区域多年，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发掘华南市场，同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了解华南区域下游涂料客户对于铝颜料产品性能的细分需求，再针对性地开发新产品，因此，公司与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分别为 34.03 万元、42.41 万元、19.69 万元，交易价格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与沈阳圣泰北合作一方面是为了开拓东北市场，通过向沈阳圣泰北供货形成示范效应，吸引东北地区其他客户；另一方面，沈阳圣泰北主营加气砖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了解加气砖领域对于加气铝膏的性能需要，从而更好地改进产品。公司与沈阳圣泰北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沈阳圣泰北的交易额分别为 88.98 万元、148.34 万元、9.22 万元，交易价格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诚旭主营铝粉的研发、生产、销售，随着内蒙古旭阳铝粉产线投产，产能逐步提升，渐渐替代了山东诚旭原有职能，山东诚旭遂停止生产。在客户转移的过渡阶段，部分订单仍由山东诚旭承接，但由于山东诚旭实际已无生产行为，故其采用从内蒙古旭阳采购铝粉再对外销售的方式来完成订单。因此，公司与山东诚旭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山东诚旭的交易额分别为 171.74 万元、0 万元、0 万元，交易价格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向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					

	除上述关联销售以外，公司还存在对其他关联方的小额销售，均为关联方客户基于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铝颜料，且整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朱双单	房屋租赁	14,000.00	6,000.00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合计	-	112,000.00	174,000.00	168,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和仓库。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方租赁的金额分别为 16.80 万元，17.40 万元，11.20 万元，租金系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租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各年关联租赁金额为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	朱双单、徐秋红	旭阳新材	1,600.00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朱双单、徐秋红	旭阳新材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朱双单	旭阳新材	5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徐秋红	旭阳新材	5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徐秋红	旭阳新材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6	朱双单	旭阳新材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7	朱双单、徐秋红	旭阳新材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8	朱双单	合肥旭阳	500.00	履行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9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0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1	朱双单	合肥旭阳	2,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2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3	徐秋红	合肥旭阳	4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4	朱双单	合肥旭阳	4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5	朱双单	合肥旭阳	1,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6	朱双单	合肥旭阳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7	徐秋红	合肥旭阳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

				之日起三年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8	朱双单	安徽旭阳	49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9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旭阳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	朱双单	安徽旭阳	49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1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旭阳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2	朱双单	安徽旭阳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3	朱双单、旭阳新材	安徽诚易	1,000.00	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4	朱双单	安徽诚易	1,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5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诚易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6	山东诚旭	安徽诚易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7	朱双单、陈宇、旭阳新材	安徽诚易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8	朱双单、陈宇、旭阳新材	安徽诚易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9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诚易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大影响
30	山东诚旭	安徽诚易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1	旭阳新材、朱双单	安徽诚易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2	朱双单	安徽诚易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3	徐秋红	安徽诚易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4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诚易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5	山东诚旭	安徽诚易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6	朱双单、陈宇	安徽诚易	2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7	徐秋红、朱双单	安徽诚易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8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诚易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9	朱双单	安徽诚易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0	徐秋红	安徽诚易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1	朱双单	安徽天易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2	朱双单、徐	安徽天易	58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

	秋红			之日起三年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3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天易	6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4	山东诚旭	安徽天易	1,000.00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5	朱双单	安徽天易	1,000.00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6	徐秋红	安徽天易	1,000.00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7	山东诚旭	安徽天易	1,215.00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8	朱双单	安徽天易	1,215.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9	徐秋红	安徽天易	1,215.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0	朱国锁	安徽天易	1,215.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1	山东诚旭	安徽天易	1,210.00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2	朱双单	安徽天易	1,210.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3	朱国锁	安徽天易	1,210.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4	徐秋红	安徽天易	1,210.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

				之日后两年止				大影响

注：以上披露的关联担保不包括“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中所披露的担保人为关联方朱双单、徐秋红的情形。

除上述融资类担保外，报告期内，关联方还存在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不动产租赁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承租方	出租方	担保方式	担保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霍山经济开发区厂房租赁合同：（2020）043号	朱双单	安徽天易	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40.35 ^{（注）}	2020.10.01-2023.09.30	至合同约定的承租方应承担 责任到期后两年	履行完毕
2	霍山经济开发区办公楼租赁合同（续）：（2023）071号	朱双单			连带保证	20.62	2023.10.01-2026.09.30		履行中

注：2022年10月20日，安徽天易与出租方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租赁标的及租赁面积，年租金相应变更为14.73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关联方还存在与公司子公司共同承担还款义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及有关自然人与银行签署了共同借款人模式的借款合同，约定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为连带债务，借款人（企业）和借款人（自然人）对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等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由子公司提款并使用，自然人借款人未实际使用该等合同项下的资金。

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共同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额度（万元）	额度期限
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02340001742403303688901	合肥旭阳、徐秋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	1,000.00	2024.03.30-2026.03.29
2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0234006191240115338848	安徽诚易、陈宇、朱双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县支行	500.00	2024.01.15-2026.01.14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280,120.07	0.04%	-	-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93,315.76	0.01%		
小计			373,435.83	0.05%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公司向沈阳圣泰北采购加气砖作为建筑材料用于厂房建设，具有偶然性，整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23 年山东诚旭筹备注销事宜，将部分检测设备、打印机、叉车等固定资产销售给旭阳新材，交易价格参照账面净值确定，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朱双单、合肥旭阳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旭阳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 900 万元，合肥旭阳将其持有的安徽旭阳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 年 4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4,943.73 万元，净资产为 43,520.6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旭阳资产总额为 13,459.0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29.9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

的比例为 15.84%，占资产净额比例为 3.06%，均低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要求。因此，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上述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可以减少关联股东对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将子公司净利润 100%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可以形成更加清晰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旭阳

2022 年 4 月 13 日，合肥旭阳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合肥旭阳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同意徐秋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旭阳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同日，朱双单、徐秋红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双单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851 万元，徐秋红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21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根据收购时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并参考实收资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 年 4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安徽诚易

2022 年 2 月 20 日，安徽诚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诚易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同意徐秋红将其持有的安徽诚易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同日，朱双单、徐秋红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817.98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根据收购时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并参考实收资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 年 6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安徽天易

2022 年 3 月 6 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同日，朱双单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 1,054.9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根据收购时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并参考实收资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 年 5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双单		5,058,130.13	5,058,130.13	
徐瞳瞳	470,000.00		400,000.00	70,000.00
王贵玲	250,000.00		250,000.00	-
合计	<u>720,000.00</u>	<u>5,058,130.13</u>	<u>5,708,130.13</u>	<u>70,000.00</u>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双单	25,672,005.19	2,600,427.73	28,272,432.92	-
徐瞳瞳	-	470,000.00	-	470,000.00
王贵玲		250,000.00		250,000.00
谷圣军	-	5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25,672,005.19	3,820,427.73	28,772,432.92	72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双单	19,964,592.99	10,010,624.62	4,303,212.42	25,672,005.19
合计	19,964,592.99	10,010,624.62	4,303,212.42	25,672,005.19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双单	-	9,009,924.66	9,009,924.66	-
合计	-	9,009,924.66	9,009,924.6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合计	-	-	-	-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与朱双单、徐秋红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对朱双单、徐秋红与内蒙古旭阳及其子公司之间互负的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公司将对朱双单的资金拆出本金及利息金额 14,772,432.92 元与对朱双单的应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 5,493,670.72 元、对朱双单的应付分红款 6,782,614.83 元及应付徐秋红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 2,496,147.37 元进行债权债务抵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支付朱双单分红款 53,217,385.17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分红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172,786.00	40,246.00	191,000.00	货款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4,191.27	-	191,400.00	货款
小计	276,977.27	40,246.00	382,4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朱双单			25,672,005.19	往来款
徐瞳瞳	70,000.00	470,000.00	-	往来款
王贵玲		250,000.00		往来款
小计	70,000.00	720,000.00	25,672,005.19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1,695.20	货款
小计			31,695.2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朱双单	7,721,512.43	53,217,385.17	25,629,973.02	股权转让款、应付股利
徐秋红			10,511,889.37	股权转让款
小计	7,721,512.43	53,217,385.17	36,141,862.3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注：除上述交易以外，公司还租赁关联方沈阳圣泰北的厂房，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50.40 万元、50.40 万元、50.40 万元。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与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交易外，子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天易、安徽旭阳、合肥旭阳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7.14	0.03%
安徽天易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7.52	-0.01%
合计						9.62	0.02%

注：报告期内安徽天易与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发生金额为 16.87 万元的电费费用。

②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旭阳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19.69	0.03%	42.41	0.04%	34.03	0.04%
安徽旭阳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0%	0.55	0.00%	0.57	0.00%
安徽旭阳	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	0.00%				
合肥旭阳、安徽旭阳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	-	-	5.53	0.01%

③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旭阳	朱双单	房屋租赁	1.40	0.60	
合计		-	1.40	0.60	

④关联担保

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或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与资产池协议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001 授 993A1	朱双单	安徽天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8200 授 031A1	朱双单	合肥旭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7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保证合同: 0459131220240005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合同: 0459131220240006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266A0200-d 号	朱双单	安徽诚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266A0201-d 号	朱双单	安徽天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信合银最保字第 2273266A0314-d 号	朱双单	合肥旭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保证合同: 5663171220210035	朱双单、姚磊	安徽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保证合同: 0459131220210003	徐秋红、朱双单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除上述担保合同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涉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405551_专精特新企业贷(合肥)_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_240614152351000 1_0	朱双单	合肥旭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312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06029			公司站西路支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企贷 5703-保 001 号	朱双单、 徐秋红	合肥 旭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72023000000 28	朱双单	合肥 旭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212 17049	朱双单、 徐秋红	合肥 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合同： 2020YYZL0202709- BZ-02	徐秋红	合肥 旭阳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保证合同： 2020YYZL0202709- BZ-03	朱双单	合肥 旭阳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Z551XY2022062802 -02	朱双单	合肥 旭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212 48031	朱双单	合肥 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212 48032	徐秋红	合肥 旭阳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保证合同： 3401057533202400 00226	朱双单	安徽 旭阳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312 06027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 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保证合同： 3401057533202300 00200	朱双单	安徽 旭阳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212 17051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 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保证合同： 3401057533202200 00115	朱双单	安徽 旭阳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400 00124	朱双单、 旭阳新材	安徽 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041900000408	朱双单	安徽 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枞阳支行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年枞中小个 保字 024 号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 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年枞中小保 字 016 号	山东诚旭	安徽 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20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300 00141	朱双单、 陈宇、旭 阳新材	安徽 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21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300 00081	朱双单、 陈宇、旭 阳新材	安徽 诚易		连带责 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枞中小个 保字 023 号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 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枞中小保 字 014 号	山东诚旭	安徽 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24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230 00201	旭阳新 材、朱双 单	安徽 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042000020783	朱双单	安徽 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枞阳支行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042000200078 4	徐秋红	安徽 诚易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年枞中小个 保字 009 号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 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年枞中小保 字 006 号	山东诚旭	安徽 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29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 合同： 1534006191210716 000101	朱双单、 陈宇	安徽 诚易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枞阳县支行	连带责 任保证	2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0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130 00404	徐秋红、 朱双单	安徽 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1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130 00185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 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041500000823	朱双单	安徽 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枞阳支行	连带责 任保证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041500000824	徐秋红	安徽 诚易		连带责 任保证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霍中小企	朱双单	安徽 天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保字 001-B 号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年霍中小企 保字 006-B 号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 天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58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年霍中小企 保字 007-B 号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 天易		连带责 任保证	6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7	保证合同： 1119-FL-20200066 F0-04	山东诚旭	安徽 天易	上瑞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保证合同生效之 日至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后两年
38	保证合同： 1119-FL-20200066 F0-05	朱双单	安徽 天易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39	保证合同： 1119-FL-20200066 F0-06	徐秋红	安徽 天易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40	保证合同： IFELC20DF26S99-U -08	山东诚旭	安徽 天易	远东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1,215.00	保证合同签署之 日始至租赁合同 项下主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满 两年
41	保证函	朱双单	安徽 天易		连带责 任保证	1,215.00	保证函生效之日 起至租赁合同项 下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 年止
42	保证函	徐秋红	安徽 天易		连带责 任保证	1,215.00	
43	保证函	朱国锁	安徽 天易		连带责 任保证	1,215.00	
44	保证合同： FEHPT19D03KE3T-U -05	山东诚旭	安徽 天易	远东宏信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1,210.00	保证合同签署之 日始至租赁合同 项下主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满 两年
45	保证函	朱双单	安徽 天易		连带责 任保证	1,210.00	保证函生效之日 起至租赁合同项 下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 年止
46	保证函	朱国锁	安徽 天易		连带责 任保证	1,210.00	
47	保证函	徐秋红	安徽 天易		连带责 任保证	1,210.00	

除上述融资类担保外，报告期内，关联方还存在为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租赁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承租方	出租方	担保方式	担保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担保期限	履行 情况
1	霍山经济开发区 厂房租赁合同： (2020) 043 号	朱双 单	安徽 天易	霍山经济开 发区城乡建 设有限公司	连带 保证	40.35 (注)	2020.10.01- 2023.09.30	至合同约定的 承租方应 承担责任到 期后两年	履行 完毕
2	霍山经济开发区 办公楼租赁合同	朱双 单			连带 保证	20.62	2023.10.01- 2026.09.30		履行 中

(续): (2023)								
071 号								

注:2022 年 10 月 20 日,安徽天易与出租方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租赁标的及租赁面积,年租金相应变更为 14.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及有关自然人与银行签署了共同借款人模式的借款合同,约定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为连带债务,借款人(企业)和借款人(自然人)对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核查,该等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由子公司提款并使用,自然人借款人未实际使用该等合同项下的资金。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共同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额度 (万元)	额度期限
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 02340001742403303688901	合肥旭阳、徐秋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县支行	1,000.00	2024.03.30- 2026.03.29
2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 0234006191240115338848	安徽诚易、陈宇、朱双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枞阳县支行	500.00	2024.01.15- 2026.01.1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与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①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由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向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元

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	朱双单	25,776,616.17	600,427.73	26,377,043.90	
合计		25,776,616.17	600,427.73	26,377,043.90	

续: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度

	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	朱双单	20,069,203.97	10,010,624.62	4,303,212.42	25,776,616.17
合计		20,069,203.97	10,010,624.62	4,303,212.42	25,776,616.17

注：2023年12月31日，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与朱双单、徐秋红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对朱双单、徐秋红与内蒙古旭阳及其子公司之间互负的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公司将朱双单的资金拆出本金及利息金额14,772,432.92元与对朱双单的应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5,493,670.72元、对朱双单的应付分红款6,782,614.83元及应付徐秋红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2,496,147.37元进行债权债务抵消，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未支付朱双单分红款53,217,385.17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述分红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②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	主体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安徽旭阳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172,786.00	40,246.00	191,000.00	货款
	小计		172,786.00	40,246.00	191,000.00	-
其他应收款	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	朱双单	-	-	25,672,005.19	往来款
	小计		-	-	25,672,005.19	-

③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子公司与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无应付款项余额。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

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俄罗斯子公司相关事项

2024 年 12 月 19 日，旭阳新材在俄罗斯设立全资子公司 О Б Щ Е С Т В О С О Г Р А Н И Ч Е Н Н О Й О Т В Е Т С Т В Е Н Н О С Т Ь Ю "С Ю Й Я Н Н О В Ы Е М А Т Е Р И А Л Ы", 注册资本 10,000.00 卢布，住所为 3 АБАЙКАЛЬСКИЙ КРАЙ, Г.О. ГОРОД ЧИТА, Г ЧИТА。该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2、独立董事变更

2024 年 11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阎永江因个人原因辞任，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增选吕水列为公司独立董事。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合计 2,579.60 万元，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春节假期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较为稳定，订单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铝水、溶剂、助剂和包辅材，2024 年 8-12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34,204.64 万元，2025 年 1 月采购总额 7,057.89 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物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2024 年 8-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11.22 万元，2025 年 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73.77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8-12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0.69	0.13%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15.64	0.03%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1	0.002%
总计	77.24	0.16%

2025 年 1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5.55	0.06%
总计	5.55	0.06%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权融资金额合计 28,389.75 万元，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债权融资金额合计 31,020.00 万元。

(9)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俄罗斯子公司相关事项”。

(10) 重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8-12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12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295.26
净利润	3,005.82
研发费用	2,122.02
所有者权益	65,13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28.02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20.64
净利润	937.84
研发费用	309.92
所有者权益	64,12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53.83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7月末	71,353,02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现金坐支情况

公司现金坐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二）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票据找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找零给客户的票据金额	174.06	2,373.45	2,499.75
营业收入	61,649.11	99,932.44	87,848.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8%	2.38%	2.85%

由于存量票据难以与结算价款完全匹配，公司部分客户在支付货款时希望公司用小额票据对结算差价予以找回。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已针对票据找零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办法》，对票据的领购、保管、签发和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规范，**2024 年 11 月后**公司未再新增票据找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分行已出具证明，确认旭阳新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四）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内第三方回款	757.37	1,623.82	1,836.37
其中：银行转账	115.79	245.28	282.68
微信	573.53	1,115.51	1,374.23
支付宝	68.05	263.03	179.47
国外第三方回款	-	18.84	9.43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757.37	1,642.65	1,845.80
营业收入	61,649.11	99,932.44	87,848.95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23%	1.64%	2.1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45.80 万元、1,642.65 万元、757.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2、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出于支付便利考虑，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等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2、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统一对外付款。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还存在通过物流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具体而言，针对部分交易金额较小的零散客户，为保证货款的及时回收，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在货物送达时代收货款，物流公司工作人员使用其个人账户收到货款后再支付给公司。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受托付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和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收入及回款真实有效，不影响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向第三方付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三方付款情形，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霍林郭勒瑞丰彩钢钢构制造有限公司	-	937.95	-
河南钦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16.60	-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900.00	840.00
物流公司工作人员代收运费	31.82	59.04	33.57
余姗姗（合肥市瑶海区鸿辛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服务部经营者）	30.54	-	-
其他	54.91	20.84	34.85
第三方付款金额合计	477.27	2,234.42	908.42

注：公司以票据向霍林郭勒瑞丰彩钢钢构制造有限公司、河南钦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付款。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少量向第三方付款情形，报告期各期向第三方付款金额分别为 908.42 万元、2,234.42 万元和 477.27 万元。霍林郭勒瑞丰彩钢钢构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南钦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工程承包商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施工分包商，公司根据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付款委托书向霍林郭勒瑞丰彩钢钢构制造有限公司、河南钦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付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第三方付款情形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国家电网内部结算流程的要求，向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

综上，公司向第三方付款情形涉及的相关业务具备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1016908.1	一种氮气雾化球形锌粉生产设备	发明	2024-10-18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原始取得	
2	ZL202210319360.2	一种铝粉膏的加工方法及加工系统	发明	2024-7-9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原始取得	
3	ZL202310251859.9	一种环保型铝银浆连续生产系统	发明	2023-12-15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原始取得	
4	ZL202110503489.4	一种钝化铝粉生产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23-2-3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原始取得	
5	ZL202110503448.5	一种湿铝粉生产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3-2-3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原始取得	
6	ZL201910771548.9	一种铸造用铝液自动控流装置	发明	2021-2-12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原始取得	
7	ZL202411226461.0	一种耐高温彩色条状铝颜料及制备方法和在免喷涂材料中应用	发明	2024-12-17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8	ZL202411292470.X	一种水性彩色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涂料或油墨中应用	发明	2024-12-13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9	ZL202411157613.6	一种高耐候彩色铝颜料及制备方法和在粉末涂料中的应用	发明	2024-12-6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10	ZL202410431174.7	一种汽车涂料用高光泽度水性铝颜料	发明	2024-8-30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11	ZL202410429666.2	一种抗冲击性的水性汽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7-5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12	ZL202211587072.1	一种粉末涂料用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3-26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13	ZL202210727626.7	一种具有镜面效果的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11-28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4	ZL202211053129.X	一种农业地膜用银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8-8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5	ZL202110323743.2	一种高光泽多用途磁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4	安徽诚易	合肥旭阳	继受取得	
16	ZL201611109394.X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20	朱双单	合肥旭阳	继受取得	
17	ZL201611108355.8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铜锌合金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20	朱双单	合肥旭阳	继受取得	
18	ZL201710981998.1	一种利用 5-磺基水杨酸	发明	2020-4-14	安徽	合肥	继受	

		铁离子络合物着色铝颜料的方法			大学	旭阳	取得	
19	ZL201710341685.X	一种可交联高分子染料的制备及用其制备彩色铝颜料的方法	发明	2019-3-19	安徽大学	合肥旭阳	继受取得	
20	ZL201510402330.8	一种单组份镜面银油墨	发明	2019-2-26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21	ZL201510402346.9	一种镭射镜面油墨	发明	2018-8-31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22	ZL201510402334.6	一种塑料用高分散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4-6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23	ZL201410580603.3	一种水性涂料用发光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7-6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24	ZL201410509703.7	一种防火阻燃铜金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6-29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25	ZL201410361019.9	一种具有磁性的 Fe ₃ O ₄ 纳米颗粒/片状铝颜料复合纳米材料	发明	2016-6-8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26	ZL201410580836.3	一种耐腐蚀发光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5-25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27	ZL201410580596.7	一种水性油漆用发光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5-25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28	ZL201410556296.5	一种装饰用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5-25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29	ZL201410508893.0	一种抗菌型铜金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5-25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30	ZL201410508887.5	一种抗菌型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5-25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31	ZL201410574958.1	一种塑胶漆用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5-4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32	ZL201410574950.5	一种高遮盖力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4-27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33	ZL201410574946.9	一种皮革涂层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4-27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34	ZL201410580591.4	一种防霉磁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4-13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35	ZL201410556148.3	一种防火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3-30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36	ZL201410555985.4	一种防锈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3-30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37	ZL201410556288.0	一种耐磨损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3-23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38	ZL201410508886.0	一种防腐蚀铜金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3-23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39	ZL201410580918.8	一种水性油墨用发光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3-9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40	ZL201410580604.8	一种耐高温磁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3-2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41	ZL201410556400.0	一种油墨用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2-3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42	ZL201410574954.3	一种杀菌驱虫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7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43	ZL201410556287.6	一种耐老化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7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44	ZL201410574953.9	一种耐高温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0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45	ZL201410574951.X	一种抗氧化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0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46	ZL201410509637.3	一种防火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30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47	ZL201410361336.0	一种具有磁性的 CoFeO ₂ 纳米颗粒/片状铝颜料复合纳米材料	发明	2015-10-7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48	ZL201010562288.3	一种片状铝粉颜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7-3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原始取得	
49	ZL201010604096.4	一种双层包覆型水性铝颜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	董前年	合肥旭阳	继受取得	
50	ZL201010143749.3	一种仿电镀纳米片状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6-27	董前年	合肥旭阳	继受取得	
51	ZL202010771264.2	一种自愈合全固体沙状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2-23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52	ZL202110223407.0	一种 PC 专用条状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2-19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53	ZL201710972129.2	一种用于汽车保险杠的预分散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1-20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54	ZL201710972187.5	一种可适应多体系的包覆型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8-7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55	ZL201710970912.5	一种塑胶用低流痕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6-26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56	ZL201510956574.0	一种彩色铝颜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9-29	安徽诚易	安徽诚易; 安徽大学	原始取得	
57	ZL202323419296.4	一种球磨机风冷降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4-8-6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原始取得	
58	ZL202322299096.3	一种铜金粉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4-3-26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原始取得	
59	ZL202321475592.3	一种新型球磨机	实用新型	2023-12-19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原始取得	
60	ZL202320443398.0	一种铝银浆湿法筛分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9-26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原始取得	
61	ZL202320443404.2	一种铝银浆湿法球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9-5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原始取得	
62	ZL202320443399.5	一种铝银浆冲洗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9-1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原始取得	
63	ZL202320443393.8	一种片状铝粉传输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3-9-1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原始取得	

64	ZL202320443403.8	一种铝银浆生产中油气 冷凝分离设备	实用 新型	2023-8-15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65	ZL202320443578.9	一种洗膜机智能化温控 系统	实用 新型	2023-8-15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66	ZL202220812910.X	一种多功能板式压滤机 及其板框组件	实用 新型	2022-9-16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67	ZL202220261521.2	一种用于制备窄粒径分 布的球形铝粉的氮气保 护分级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8-23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68	ZL202120991242.7	一种钝化铝粉生产用加 湿器	实用 新型	2021-12-28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69	ZL202120991241.2	一种生产湿铝粉用中转 储罐	实用 新型	2021-12-28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70	ZL202023093439.3	一种球磨机用钢球分拣 及存储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11-16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71	ZL202023093528.8	一种氮气雾化铝粉生产 用接料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11-16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72	ZL202023092966.2	一种铝银浆生产用油品 过滤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11-16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73	ZL202023092679.1	一种球磨机加油控制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11-16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74	ZL202023093495.7	一种球磨机压力控制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11-16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75	ZL202023093453.3	一种油罐液位控制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11-9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76	ZL202023092683.8	一种氧含量连锁控制风 机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10-29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77	ZL202023093510.8	一种球磨机用温度控制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10-1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78	ZL201920584822.7	一种用于氮气雾化铝粉 生产的新型雾化喷嘴	实用 新型	2020-3-20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79	ZL201920584821.2	一种用于氮气雾化球形 铝粉的包装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7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80	ZL201920584823.1	一种高温节能熔铝炉	实用 新型	2020-2-7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81	ZL201920584693.1	一种用于微米级球形铝 粉的分级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2-7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82	ZL201920576773.2	一种用于生产氮气雾化 球形铝粉的冷却设备	实用 新型	2020-2-7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83	ZL201920584695.0	一种用于氮气雾化球形 铝粉生产用氮气循环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7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84	ZL201920584694.6	一种用于熔铝炉自动上 料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4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85	ZL201920576792.5	一种用于铝水保温运输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4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86	ZL201821672113.6	一种铝粉制备用可控雾 化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1-21	旭阳 新材	旭阳 新材	原始 取得	
87	ZL201821672114.0	一种金属粉体无尘包装 设备	实用 新型	2019-8-23	山东 诚旭	旭阳 新材	继受 取得	

88	ZL201721838457.5	一种铝粉生产中的氮气回收罐	实用新型	2018-11-30	山东 诚旭	旭阳 新材	继受 取得	
89	ZL201721838345.X	一种铝粉分级用自动打散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9	山东 诚旭	旭阳 新材	继受 取得	
90	ZL201721831475.0	一种制备微细金属粉用的雾化器喷嘴	实用新型	2018-10-9	山东 诚旭	旭阳 新材	继受 取得	
91	ZL201721838459.4	一种铝粉车间用的粉尘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9	山东 诚旭	旭阳 新材	继受 取得	
92	ZL201721838497.X	一种电加热铝液保温炉	实用新型	2018-9-28	山东 诚旭	旭阳 新材	继受 取得	
93	ZL201721838117.2	一种铝熔炉的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9-28	山东 诚旭	旭阳 新材	继受 取得	
94	ZL202222147254.9	一种高分散性能分散盘	实用新型	2022-12-13	合肥 旭阳	合肥 旭阳	原始 取得	
95	ZL202220747568.X	一种油气收集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	合肥 旭阳	合肥 旭阳	原始 取得	
96	ZL202221020455.6	一种通过 PLC 控制铝银浆生产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0-28	合肥 旭阳	合肥 旭阳	原始 取得	
97	ZL202122677443.2	一种压力升降叉车货物安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5	合肥 旭阳	合肥 旭阳	原始 取得	
98	ZL202122677383.4	一种铝颜料过筛进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2-4-5	合肥 旭阳	合肥 旭阳	原始 取得	
99	ZL202022412180.8	一种新型气体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10	合肥 旭阳	合肥 旭阳	原始 取得	
100	ZL202022410417.9	一种新型铝银浆压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10	合肥 旭阳	合肥 旭阳	原始 取得	
101	ZL202022410389.0	一种通过阀门管道控制多级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10	合肥 旭阳	合肥 旭阳	原始 取得	
102	ZL202022410388.6	一种新型铝银浆储存中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6	合肥 旭阳	合肥 旭阳	原始 取得	
103	ZL201920627827.3	一种铝颜料干燥用烘箱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20-2-11	合肥 旭阳	合肥 旭阳	原始 取得	
104	ZL202321845926.1	一种铜合金粉生产用除尘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3	安徽 天易	安徽 天易	原始 取得	
105	ZL202321845923.8	一种片状铝粉生产设备用的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3	安徽 天易	安徽 天易	原始 取得	
106	ZL202221791925.9	一种球磨机用温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8	安徽 天易	安徽 天易	原始 取得	
107	ZL202221792408.3	一种铝颜料搅拌装置的密封盖	实用新型	2022-12-27	安徽 天易	安徽 天易	原始 取得	
108	ZL202221250917.3	一种新型铝颜料捏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	安徽 天易	安徽 天易	原始 取得	
109	ZL202120442938.4	一种铝颜料常温常压无死角包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8	安徽 天易	安徽 天易	原始 取得	
110	ZL202020484554.4	一种铝银浆生产用球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1	安徽 诚易	安徽 天易	继受 取得	
111	ZL202020484553.X	一种生产铝银浆用的磁力除铁器	实用新型	2020-12-11	安徽 诚易	安徽 天易	继受 取得	
112	ZL201922379691.1	一种水性铝银浆生产用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20-11-20	安徽 诚易	安徽 天易	继受 取得	

113	ZL201922379675.2	一种铝颜料包覆改性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11-20	安徽诚易	安徽天易	继受取得	
114	ZL201922375948.6	新型三合一高效整体式纳米铝膜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0	安徽诚易	安徽天易	继受取得	
115	ZL201922375893.9	一种铝银浆去铁杂质的磁力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1-20	安徽诚易	安徽天易	继受取得	
116	ZL201922375886.9	一种铝银浆溶剂油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0	安徽诚易	安徽天易	继受取得	
117	ZL201820886967.8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14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18	ZL201820889008.1	一种便于更换的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用搅拌杆	实用新型	2019-3-29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19	ZL201820888880.4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加工用粉料导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3-29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20	ZL201820889012.8	一种便于拆装的金属漆用铝银浆下料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3-26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21	ZL201820888898.4	一种铝银浆振动筛出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3-26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22	ZL201820888163.1	一种铝银浆压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19-3-26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23	ZL201820887110.8	一种高粘度金属漆用铝银浆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3-26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24	ZL201820888886.1	一种高粘度金属漆用铝银浆研磨桶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25	ZL201820888138.3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粉料碾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26	ZL201820886911.2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2-19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27	ZL201820888893.1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储存用密封筒	实用新型	2019-1-22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28	ZL201820886968.2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用输送管道	实用新型	2019-1-11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29	ZL201820888161.2	一种铝银浆用液位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30	ZL201820886984.1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盛放筒用移动架	实用新型	2019-1-11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31	ZL201820886912.7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用定量进料漏斗	实用新型	2019-1-11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32	ZL201820888878.7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用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33	ZL201820886915.0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储料箱	实用新型	2018-12-28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34	ZL201820888897.X	一种铝银浆电磁除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0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35	ZL201720910194.8	一种铝银浆连续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7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36	ZL201620177190.9	一种铝银浆用陶瓷膜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2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37	ZL201620177180.5	一种新型石油产品馏程	实用	2016-10-12	安徽	安徽	原始	

		测定仪	新型		天易	天易	取得	
138	ZL201620177236.7	一种铝颜料用圆弧衬板双锥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6-8-17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39	ZL201620177207.0	一种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7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40	ZL201620177197.0	一种挤出机的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7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41	ZL201620177178.8	一种用于提高包覆物分散性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6-8-17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42	ZL201620177111.4	一种高速分散机的分散缸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7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43	ZL201620177107.8	一种超导除静电毛刷	实用新型	2016-8-17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原始取得	
144	ZL201520415651.7	一种条状铝颜料用挤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2-16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继受取得	
145	ZL201520415681.8	一种铝银浆环保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9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继受取得	
146	ZL201520415545.9	一种球磨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9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继受取得	
147	ZL201520415724.2	一种单螺杆挤出机用切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2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继受取得	
148	ZL201520415698.3	一种铝颜料用静态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2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继受取得	
149	ZL201520415616.5	一种新型纳米铝膜的洗脱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2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继受取得	
150	ZL201520415589.1	一种条状铝颜料用单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15-12-2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继受取得	
151	ZL201520415569.4	一种快速升降温搅拌釜	实用新型	2015-12-2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继受取得	
152	ZL201520415525.1	一种用于铝颜料包覆处理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5-12-2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继受取得	
153	ZL201520415521.3	一种铝银浆溶剂油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2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继受取得	
154	ZL202020484562.9	一种生产铝银浆用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9	安徽诚易	安徽诚易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55	ZL201621280958.1	一种铝颜料高效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6-30	安徽诚易	安徽诚易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56	ZL201621204742.7	一种铝银浆用带压力感应封盖的球磨机	实用新型	2017-6-30	安徽诚易	安徽诚易	原始取得	
157	ZL201621204826.0	一种喷淋式捏合机	实用新型	2017-6-30	安徽诚易	安徽诚易	原始取得	
158	ZL201621204757.3	一种生产铝银浆的球磨机用旋转接头	实用新型	2017-6-30	安徽诚易	安徽诚易	原始取得	
159	ZL201621264801.X	一种条状铝颜料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5-24	安徽诚易	安徽诚易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 159 项专利，其中包括 56 项发明专利，10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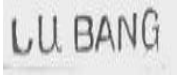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087153.8	一种加气铝粉膏连续生产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06-25	实质审查	-
2	CN202311343474.1	一种耐磨高强韧铝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2-06	实质审查	-
3	CN202110233103.2	一种低耗能高产量球形铝粉生产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1-06-25	实质审查	-
4	CN202311343476.0	一种超高强韧铝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2-06	实质审查	-
5	CN202211455125.4	一种优异银元型铝颜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3-04-25	实质审查	-
6	CN202210149422.X	一种水性条状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05-06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诚旭	诚旭	38758991	6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CU BANG	1092491	2	2017.09.07-2027.09.06	受让取得，受让自合肥旭阳	正常使用	-
3	sunruns	sunruns	67085200	6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sunruns	sunruns	63042120	6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sunruns	sunruns	63039054	17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sunruns	63034500	19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sunruns	63020070	1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sunruns	63016821	42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旭阳	38160614	2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旭阳	37638047	35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Sunruns	33652839	2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旭阳	33645007	2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彩虹金	22561297	4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彩虹银	22561228	4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彩虹金	22561149	35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彩虹银	22561123	35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彩虹银	22560941	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彩虹金	22560926	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		旭阳	4847085	2	2019.01.14-2029.01.13	受让取得，受让自朱双单	正常使用	-
20		天易	43825504	2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天易	43814572	6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诚易	22555421	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已质押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重大销售合同：（1）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2）若某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未签订框架合同，则选取其在报告期内当年度金额最大且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一笔订单；

2、重大采购合同：（1）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2）若某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未签订框架合同，则选取其在报告期内当年度金额最大的一笔订单；

3、银行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或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资产池协议及对应的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4、融资租赁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租金成本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租金成本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

5、其他重大合同：（1）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2）设备采购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2024	内蒙古灵圣作物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以实际订单	履行中

	年度)	科技有限公司			为准	
2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2024 年度)	安徽白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2024 年度)	山东银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2024 年度)	山东银箭铝颜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2024 年度)	山东卓越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原材料购销合同 (2024 年度)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410.025	履行中
7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度)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224.7	履行完毕
8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2024 年度)	长兴中建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9	购销合同 (2023 年度)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原材料购销合同 (2023 年度)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384.2025	履行完毕
11	原材料采购合同 (2023 年度)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300	履行完毕
12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原料采购合同 (2023 年度)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600	履行完毕
13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 (2023 年度)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260	履行完毕
14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2023 年度)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213.15	履行完毕
15	产品购销合同 (2023 年度)	湖北大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280.16	履行完毕
16	采购框架合同 (2022 年度)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2022 年度)	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344.9632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2022 年度)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9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2022 年度)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177.31	履行完毕
20	原材料购销合同 (2022 年度)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439.593	履行完毕
21	产品购销合同 (2022 年度)	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微细球形铝粉	259.974	履行完毕

注：(1) 山东银箭铝颜料有限公司、安徽白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卓越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山东银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为关联单位。

(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4)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5) 以上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铝液销售合同 (2024 年度)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液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2024 年度)	沈阳迈萃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解铜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2024 年度)	张家港保税区品汇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混合四甲苯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2024 年度)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高沸点芳烃溶剂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2024 年度)	安徽纯卓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异丙醇等	框架合同	履行中
6	铝液销售合同 (2023 年度)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液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铝液买卖长单合同 (2023 年度)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解铝液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2023 年度)	张家港保税区品汇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混合四甲苯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3 年度)	衡水润泽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铜锌合金粉	123.71	履行完毕
10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2023 年度)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混合四甲苯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铝液销售合同 (2022 年度)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液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2022 年度)	江苏可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溶剂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2022 年度)	江苏鹿鸣兴盛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混合四甲苯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2022 年度)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混合四甲苯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2022 年度)	镇江市丹徒区海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外银内金扎箍桶、扎箍、平盖、花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以上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11202024039	旭阳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无关联关系	3,000.00	2024.07.19- 2025.07.17	旭阳新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安徽天易、合肥旭阳、朱双单、徐秋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150630000LDZJ2024N00E	旭阳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无关联关系	2,000.00	2024.03.29- 2027.03.29	朱双单、徐秋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旭阳新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中
3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15008166230615262356	旭阳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分行	无关联关系	2,500.00	2023.05.25- 2029.05.24	朱双单、徐秋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11202023055	旭阳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无关联关系	3,000.00	2022.12.29- 2023.12.29	旭阳新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朱双单、徐秋红、安徽天易、合肥旭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HHT（2021）LDZJ字 0136 号	旭阳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无关联关系	2,000.00	2021.10.19- 2022.10.18	旭阳新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安徽天易、安徽诚易、合肥旭阳、徐秋红、朱双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59131220240005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无关联关系	2,000.00	2024.03.29- 2027.03.28	朱双单、徐秋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旭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中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8200 授 031 贷 001	合肥旭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关联关系	2,800.00	2022.04.19- 2025.04.18	朱双单、旭阳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旭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59131220210003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无关联关系	2,500.00	2021.04.26- 2022.04.26	合肥旭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徐秋红、朱双单、旭阳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59131220190028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	无关联关系	4,500.00	2019.04.26- 2022.04.26	合肥旭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埠路支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59131220240006	安徽 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蚌 埠路支行	无关 联系	2,000.00	2024.03.29- 2027.03.28	朱双单、徐秋红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肥旭阳提 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	履行 中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663171220210035	安徽 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关 联系	2,000.00	2021.12.13- 2022.12.13	朱双单、姚磊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安徽天易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保证合同： 1511202024039-2	安徽天 易	旭阳 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内蒙古自治区 分行	3,600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或债权人 垫付款项之日）起 至全部主合同项下 最后到期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 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履行中
2	保证合同： 1511202024039-3	合肥旭 阳	旭阳 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内蒙古自治区 分行	3,600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或债权人 垫付款项之日）起 至全部主合同项下 最后到期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 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履行中
3	保证合同： 1511202024039-4	朱双 单、徐 秋红	旭阳 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内蒙古自治区 分行	3,600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或债权人 垫付款项之日）起 至全部主合同项下 最后到期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 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履行中
4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 同： HTC150630000ZG DB2024N002	朱双 单、徐 秋红	旭阳 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2,5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债务人在主合同 项下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	履行中
5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	朱双单	旭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5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	保证	履行中

	合同： 0715008166230615 308117		新材	股份有限公司通辽 市分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		
6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 合同： 0715008166230711 350274	徐秋红	旭阳 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通辽 市分行	2,5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	保证	履行中
7	保证合同： 1511202023055-2	朱双 单、徐 秋红	旭阳 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内蒙古自治区 分行	3,600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或债权人 垫付款项之日）起 至全部主合同项下 最后到期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 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履行完 毕
8	保证合同： 1511202023055-3	安徽天 易	旭阳 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内蒙古自治区 分行	3,600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或债权人 垫付款项之日）起 至全部主合同项下 最后到期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 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履行完 毕
9	保证合同： 1511202023055-4	合肥旭 阳	旭阳 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内蒙古自治区 分行	3,600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或债权人 垫付款项之日）起 至全部主合同项下 最后到期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 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履行完 毕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HHHT（2021） ZGBZ 字 0064 号	安徽天 易	旭阳 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分行	3,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 同或协议约定的受 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履行完 毕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HHHT（2021） ZGBZ 字 0065 号	安徽诚 易	旭阳 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分行	3,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 同或协议约定的受 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履行完 毕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HHHT（2021） ZGBZ 字 0066 号	合肥旭 阳	旭阳 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分行	3,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 同或协议约定的受 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履行完 毕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HHHT（2021） ZGZRRBZ 字 0139 号	徐秋红	旭阳 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分行	3,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 同或协议约定的受 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履行完 毕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朱双单	旭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3,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	保证	履行完

	HHHT (2021) ZGZRRBZ 字 0140 号		新材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分行		同或协议约定的受 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毕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8200 授 031A1	朱双单	合肥 旭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支行	3,7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 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履行中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8200 授 031A2	旭阳新 材	合肥 旭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支行	3,7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 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履行中
17	保证合同: 0459131220240005	朱双 单、徐 秋红	合肥 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蚌埠路支行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履行中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信合银最 保字第 2273266A0314-a 号	旭阳新 材	合肥 旭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分行	3,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履行中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信合银最 保字第 2273266A0314-d 号	朱双单	合肥 旭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分行	3,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履行中
20	保证合同: 0459131220210003	徐秋 红、朱 双单、 旭阳新 材	合肥 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蚌埠路支行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履行完 毕
21	保证合同: 0459131220240006	朱双 单、徐 秋红	安徽 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蚌埠路支行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履行中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001 授 993A1	朱双单	安徽 天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分行	6,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 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履行中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001 授 993A2	旭阳新 材	安徽 天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分行	6,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 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履行中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信合银最 保字第 2373266A0201-a 号	旭阳新 材	安徽 天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分行	2,5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履行中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信合银最 保字第 2373266A0201-d 号	朱双单	安徽 天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分行	2,5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履行中
26	保证合同: 5663171220210035	朱双 单、姚 磊	安徽 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履行完 毕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信合银最 保字第	旭阳新 材	安徽 诚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分行	2,5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履行中

	2373266A0200-a 号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信合银最 保字第 2373266A0200-d 号	朱双单	安徽 诚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分行	2,5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履行中

注：借款金额为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出质人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 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情 况
1	抵押合同： 151120202403 9-1	旭阳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内蒙 古自治区分行	旭阳新材与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 区分行之间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签订的全部授 信业务合同	房产和 土地	2024.07.31- 2025.07.17	履行中
2	抵押合同： 151120202305 5-1	旭阳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内蒙 古自治区分行	旭阳新材与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 区分行之间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1511202023055)	房产和 土地	2024.06.29- 2027.06.28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 同： HTC15063000 0ZGDB2024N 001	旭阳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分行	旭阳新材与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 行之间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20 日止签署的人民币资金 借款合同、外币资金借 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 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 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 性文件	房产和 土地	2024.03.26- 2036.03.20	履行中
4	资产池质押担 保合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 字(2024)第 02518 号	旭阳新材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分行	旭阳新材与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 行之间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 止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 作协议》【(3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24) 第 02396 号】及本合同下 规定的债务	资产池 内质押 资产及 资产池 保证金 账户内 的保证 金	2024.02.08- 2027.02.05	履行中
5	资产池质押担 保合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 字(2024)第 02396 号	旭阳新材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分行	旭阳新材与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 行之间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 止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 作协议》【(3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24)	资产池 内质押 资产及 资产池 保证金 账户内 的保证	2024.02.06- 2027.02.05	终止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出质人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 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情 况
				第 02395 号】及本合同下规定的债务	金		
6	最高额抵押合同：HHHT（2021）ZGDY 字 0023 号	旭阳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旭阳新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之间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HHHT（2021）ZHSX 字 0099 号）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不动产	2021.10.12-2022.10.11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抵押合同：340104766320240000030-31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合肥旭阳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之间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0459131220240005）和借款合同（0459131220240005）	房产和土地	2024.03.28-2027.03.28	履行中
8	最高额抵押合同：340104766320240000034-35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安徽旭阳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之间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0459131220240006）和借款合同（0459131220240006）	房产和土地	2024.03.28-2027.03.28	履行中
9	最高额抵押合同：228200 授 031B1	合肥旭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旭阳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之间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228200 授 031）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厂房	2022.05.10-2032.05.09	履行中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0459131220210003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合肥旭阳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 0459131220210003 的合同	土地、厂房	2021.04.21-2024.04.21	履行完毕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0459131220190028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合肥旭阳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之间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59131220190028）	土地、厂房	2019.04.26-2022.04.26	履行完毕
12	最高额抵押合	安徽天易	兴业银行股份	安徽天易与兴业银行股	厂房	2023.01.10-2033.01.09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同：220001 授 993B1		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之间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220001 授 993）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5663191220181016	安徽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易与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之间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止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663171220210035）	房产	2018.03.12-2023.03.12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协议及资产池协议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或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协议与资产池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公司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融资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业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4）第 02395 号	旭阳新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0.00	2024.02.06-2025.02.05	旭阳新材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中
2	综合授信协议：HHHT（2021）ZHSX 字 0099 号	旭阳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000.00	2021.10.12-2022.10.11	旭阳新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安徽天易、安徽诚易、合肥旭阳、徐秋红、朱双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皖（授信）字（2024）第 05555 号	合肥旭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4.05.21-2026.05.20	朱双单、旭阳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旭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中
4	综合授信合同：0459131220240005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2,000.00	2024.03.28-2027.03.28	合肥旭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中
5	综合授信合同：	合肥	中信银行	3,000.00	2022.07.20-2025.07.20	旭阳新材、朱双	履行

	(2022)信合银信字第2273266A0314号	旭阳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
6	额度授信合同: 228200 授 031	合肥旭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000.00	2022.01.14-2023.01.13	朱双单、旭阳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旭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综合授信合同: 0459131220210003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4,500.00	2021.04.21-2024.04.21	合肥旭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综合授信合同: 0459131220240006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2,000.00	2024.03.28-2027.03.28	合肥旭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中
9	额度授信合同: 兴银皖(授信)字(2024)第 05549 号	安徽天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4.05.21-2026.05.20	朱双单、旭阳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天易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中
10	综合授信合同: (2023)信合银信字第2373266A0201号	安徽天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00.00	2023.07.04-2026.07.04	旭阳新材、朱双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11	额度授信合同: 220001 授 993	安徽天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2023.01.10-2024.08.28	朱双单、旭阳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天易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中
12	综合授信合同: (2023)信合银信字第2373266A0200号	安徽诚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00.00	2023.07.04-2026.07.04	旭阳新材、朱双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租金成本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租金成本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金成本(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 1119-FL-20200066F0	安徽天易	上瑞融资	厂房设备	1,000.00	2021.07.01-2024.06.30	安徽天易提供抵押和保证金

			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山东诚旭、旭阳新材、朱双单、徐秋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0DF26S99-L-01	安徽天易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1,215.00	2020.12.24-2023.12.24	旭阳新材、安徽旭阳、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山东诚旭、朱双单、徐秋红、朱国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天易提供抵押和保证金担保
3	售后回租赁合同：FEHPT19D03KE3T-L-01	安徽天易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1,210.00	2019.12.11-2022.12.11	霍山诚旭、山东诚旭、安徽诚易、合肥旭阳、旭阳新材、朱双单、朱国锁、徐秋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天易提供抵押和保证金担保

3、其他重大合同

(1)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发包方	承包方/供应方	工程名称及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旭阳有限	辽宁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旭阳四期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和 200 吨纳米铝浆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图纸设计的土建、建筑、施工承包工程	2022.09.15	1,500.00	履行中
2	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	旭阳有限	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旭阳三期年产 5000 吨铜金粉和 20000 吨铝膏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图纸设计的土建、建筑、施工承包工程	2021.04.14	2,900.00	履行完毕
3	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	旭阳有限	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旭阳 2 期年产 2 万吨铝银浆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图纸设计的土建、建筑、施工承包工程	2019.09.01	3,000.00	履行完毕
4	土建安装	旭阳	七冶建设	旭阳年产 5 万吨铝粉项目土建	2018.04	2,900.00	履行完毕

	施工工程合同	有限	集团有限	安装施工工程合同：图纸设计的土建、建筑、施工承包工程		
注：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 7 月，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贵州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贵州省建设投资集团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2)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旭阳有限	株洲双菱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气雾化设备	240.00	2023.10.20	
2	旭阳有限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超低环温螺杆式空气源热泵机组、螺杆式水源水源热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和施工	325.00	2023.06.27	
3	旭阳有限	HOSOKAWA ALPINE Aktiengesellschaft (细川阿尔派股份公司)	超细分级生产线	94.88 万欧元	2022.12.07	
4	旭阳有限	无锡新诚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矩形真空悬浮镀铝设备 FVM-1650F	280.00	2022.12.07	
5	旭阳有限	无锡市海建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粗粉球磨全套、细分球磨全套、分级机叶轮	209.00	2022.11.09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朱双单、徐秋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循前述承诺。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前述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四、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函自动失效。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朱双单、疏敏、马红丽、谷圣军、钱磊、王贵玲、徐瞳瞳、武立新、周志中、王晓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循前述承诺。 三、在公司挂牌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前述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四、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函自动失效。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朱双单、徐秋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声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向旭阳新材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旭阳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 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对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 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与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予旭阳新材，并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旭阳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并入旭阳新材；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旭阳新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旭阳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旭阳新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旭阳新材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五、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旭阳新材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旭阳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朱双单、徐秋红、疏敏、马红丽、谷圣军、钱磊、吕水列、杨荣梅、王良、王贵玲、徐瞳瞳、武立新、周志中、王晓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声明，本人已向旭阳新材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旭阳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时，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旭阳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对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旭阳新材所有。 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旭阳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朱双单、徐秋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权利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1、旭阳新材子公司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沪路厂区、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枞阳县横埠经济开发区、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中，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 2、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本人作为旭阳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瑕疵事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产生纠纷，给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对于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且不向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追偿，并协助旭阳新材及时租赁可满足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及房屋，保证不对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本公司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朱双单、徐秋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被员工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费用并缴纳滞纳金、罚款等费用，无需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向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追偿，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朱双单、徐秋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旭阳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旭阳新材资金，也不要求旭阳新材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旭阳新材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旭阳新材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旭阳新材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作为旭阳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旭阳新材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旭阳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旭阳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朱双单、徐秋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旭阳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公司退还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取的一切收益，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朱双单、徐秋红、疏敏、马红丽、谷圣军、钱磊、吕水列、杨荣梅、王良、王贵玲、徐瞳瞳、武立新、周志中、王晓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公司退还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取的一切收益，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朱双单、徐秋红、疏敏、马红丽、谷圣军、钱磊、吕水列、杨荣梅、王良、王贵玲、徐瞳瞳、武立新、周志中、王晓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旭阳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旭阳新材资金，也不要求旭阳新材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旭阳新材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旭阳新材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旭阳新材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作为旭阳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旭阳新材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旭阳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旭阳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朱双单、徐秋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未来旭阳新材子公司因建设项目手续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代旭阳新材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旭阳新材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不向旭阳新材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旭阳新材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旭阳新材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三、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朱双单、徐秋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旭阳新材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旭阳新材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旭阳新材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旭阳新材指定账户。 三、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朱双单、徐秋红、疏敏、马红丽、谷圣军、钱磊、吕水列、杨荣梅、王良、王贵玲、徐瞳瞳、武立新、周志中、王晓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

	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旭阳新材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旭阳新材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旭阳新材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旭阳新材指定账户。 三、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长兴诚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阳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乐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企业/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在旭阳新材股东会、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旭阳新材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旭阳新材所有。本企业/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旭阳新材指定账户。 三、若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朱双单、徐秋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及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1）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3）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4）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5）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政府有权部门对公司或其控股子

	公司、分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的，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且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朱双单、徐秋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支出和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朱双单

朱双单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 8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双单


徐秋红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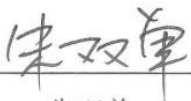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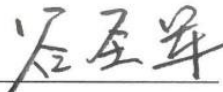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朱双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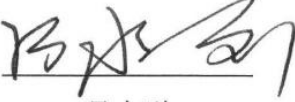

徐秋红


疏 敏


马红丽


谷圣军


钱 磊


吕水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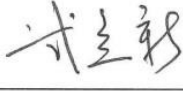

杨荣梅


王 良

全体监事（签字）：


王贵玲


徐瞳瞳


武立新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志中


王晓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双单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承军
王承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超
许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丁小杰
丁小杰

毛欣
毛欣

李哲琪
李哲琪

刘潇楠
刘潇楠

黄炎裔
黄炎裔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谢静

经办律师：

吴明武

2025 年 5 月 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李生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
340100030026

李生敏

杨晓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晓龙
110100320422

杨晓龙

卓兵兵（已离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卓兵兵离职的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0031 号），以上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卓兵兵，已于 2025 年 4 月从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公司出具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肖力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方强



陈大海



宣赫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